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金一文化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一文化及其交易对方提供。金一文化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出具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行为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金一文化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

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一文化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概况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

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 49%股权；

5、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

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一文化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733,886.72	237,157.08	763,713.20
本次收购标的	金艺珠宝(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3,019.47	7,689.88	38,989.06
	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	70,200.00		
	捷夫珠宝(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61,477.96	13,699.42	66,940.72
	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	84,500.00		
	臻宝通(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54,497.26	15,281.73	175,482.95
	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价格	69,338.89		
	宝庆尚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39,094.73	37,151.71	150,590.38
	宝庆尚品 49%股权交易价格	51,450.00		
	贵天钻石(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1,234.01	4,816.02	25,766.89
	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	27,440.00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491.96	1,876.83	6,845.35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价格	400.00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		340,946.74	304,805.72	374,673.14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46.46%	128.52%	49.0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 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3.72%；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0,929,1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69%。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宝庆尚品49%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创禾华富。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麒安，同时苏麒安在金一文化担任副总经理。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8.04 元/股。

（二）锁定期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创禾华富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创禾华富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4,259,977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期末宝庆尚品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2、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4,539,911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2,699,556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3、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4、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情况

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宝庆尚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032.79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金艺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艺珠宝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金艺珠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400.00 万元、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

毕，则金艺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7,050.00 万元。

（二）捷夫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捷夫珠宝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捷夫珠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300.00 万元、8,1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捷夫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300.00 万元、8,100.00 万元、8,800.00 万元。

（三）臻宝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臻宝通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臻宝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900.00 万元、7,7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臻宝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900.00 万元、7,700.00 万元、8,400.00 万元。

（四）宝庆尚品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宝庆尚品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宝庆尚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910.00 万元和 10,700.00 万元。

（五）贵天钻石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贵天钻石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贵天钻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简称

“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00 万元、6,200.00 万元、6,8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贵天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00.00 万元、6,800.00 万元、7,400.00 万元。

八、配套融资安排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48,036,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 115,731,823 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若按 18.04 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52,973,207 股股票，其中，钟葱认购不低于 5,297,32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20.12%	153,705,105	18.82%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27%	106,659,898	13.06%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9,133	1.69%	10,929,133	1.43%	10,929,133	1.34%
实际控制人 小计	265,996,816	41.05%	265,996,816	34.83%	271,294,136	33.22%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7%	41,758,638	5.11%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6%	34,068,931	4.17%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60%	12,203,028	1.49%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4%	8,714,625	1.07%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1.20%	7,808,802	1.02%	7,808,802	0.96%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1,300,000	0.16%
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	105,854,024	16.33%	105,854,024	13.86%	105,854,024	12.96%
黄奕彬	-	-	27,239,467	3.57%	27,239,467	3.34%
黄壁芬	-	-	3,891,352	0.51%	3,891,352	0.48%
菲利杜豪	-	-	32,788,248	4.29%	32,788,248	4.01%
法瑞尔	-	-	-	-	-	-
张广顺	-	-	11,624,818	1.52%	11,624,818	1.42%
博远投资	-	-	6,999,890	0.92%	6,999,890	0.86%
飓风投资	-	-	1,999,968	0.26%	1,999,968	0.24%
三物投资	-	-	2,155,719	0.28%	2,155,719	0.26%
黄育丰	-	-	1,124,982	0.15%	1,124,982	0.14%
范奕勋	-	-	999,984	0.13%	999,984	0.12%
郑焕坚	-	-	749,988	0.10%	749,988	0.09%
黄文凤	-	-	499,992	0.07%	499,992	0.06%
陈昱	-	-	499,992	0.07%	499,992	0.06%
陈峻明	-	-	249,996	0.03%	249,996	0.03%
创禾华富	-	-	14,259,977	1.87%	14,259,977	1.75%
熙海投资	-	-	6,518,847	0.85%	6,518,847	0.80%
领秀投资	-	-	4,128,603	0.54%	4,128,603	0.51%
其他不超过 9 名合格投资者	-	-	-	-	47,675,887	5.84%
社会流通股	276,185,160	42.62%	276,185,160	36.16%	276,185,160	33.82%
合计	648,036,000	100.00%	763,767,823	100.00%	816,741,030	100.00%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金一文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2016 年 12 月 5 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金一文化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一文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碧空龙翔、钟葱	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周凡卜、刘影、张广顺、创禾华富、苏麒安、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王熙光、严琼、王东海、郭海华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碧空龙翔、钟葱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	本承诺人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金一文化股东权利操纵、指使金一文化或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碧空龙翔、钟葱、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一、保证金一文化的人员独立 二、保证金一文化的机构独立 三、保证金一文化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保证金一文化的业务独立 五、保证金一文化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	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标的资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标的资产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黄奕彬、黄壁芬	除上述《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外，本承诺人将督促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果金艺珠宝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金艺珠宝全额补偿金艺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金艺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创禾华富、苏麒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争议如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所示，因上述诉讼及争议，宝庆尚品及其子公司需支付的所有赔偿、费用等损失均由本承诺人承担。除此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宝庆尚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黄奕彬、黄壁芬、 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	本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

的说明与承诺函	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在将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标的资产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资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创禾华富、熙海投资、领秀投资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行政处罚与债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本承诺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黄奕彬、黄壁芬、 菲利杜豪、法瑞 尔、张广顺、博远 投资、飓风投资、 三物投资、黄育 丰、范奕勋、郑焕 坚、黄文凤、陈昱、 陈峻明、创禾华 富、熙海投资、领 秀投资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违规占用标的资产的资金。 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交易标的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金一文化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金一文化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重组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 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 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8)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15、在本次交易前，黄奕彬、黄壁芬、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8、本公司分别与黄奕彬、黄壁芬、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 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

		表示。 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 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关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的承诺	钟葱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信托、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本次配套募集认购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钟葱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函	钟葱	本承诺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承诺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公司董事、 高管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承 诺	金一文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黄奕彬、黄壁芬、 菲利杜豪、张广 顺、博远投资、 飓风投资、三物 投资、黄育丰、 范奕勋、郑焕坚、 黄文凤、陈昱、 陈峻明、创禾华 富、熙海投资、 领秀投资	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	承诺人根据参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取

	认购对象钟葱	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人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赠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承诺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与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承诺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

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4 月完成，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于 2017 年 5 月份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4）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5,731,823 股，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5,563.67 万元全额发行且发行价为 18.0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52,973,207 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金一文化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据金一文化 2016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1.99 万元年化计算得出，假设金一文化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0%和-10%；

（6）各标的公司的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依据各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报告中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假设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 2017 年 5-12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三分之二，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合并类型	2017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月份	本次交易购买的股权比例	2017 年度纳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金艺珠宝	5,939.54	非同一控制	5-12 月	100.00%	3,959.69
捷夫珠宝	7,227.98	非同一控制	5-12 月	100.00%	4,818.65
臻宝通	6,577.43	非同一控制	5-12 月	99.06%	4,343.54

宝庆尚品	10,683.51	同一控制	1-12 月	49.00%	5,234.92
贵天钻石	6,149.83	同一控制	1-12 月	49.00%	3,013.42
合计	36,578.29	-	-	-	21,370.22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预测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较 2016 年度增长幅度		
		10%	0%	-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5.99	47,479.81	45,106.21	42,732.6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648,036,000	760,506,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2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2	0.59	0.56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挥协同效应，打造黄金珠宝首饰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提升盈利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覆盖生产制造、零售、批发和互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上下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大数据经营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企业。上市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围绕贵金属、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不断寻求变革，同时加快平台化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协同构建的步伐，聚焦业务创新与产品升级，并继续践行“产业为本，金融

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

(3)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拟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公司未来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则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本人出具的承诺进行调整的, 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就交易细节进行不断完善及协商。如交易双方无法最终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复或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各标的都确定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各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金艺珠宝	26,412.12	70,230.47	165.90%
捷夫珠宝	16,610.65	84,515.24	408.80%
臻宝通	13,548.98	70,008.74	416.71%
宝庆尚品	32,790.27	105,032.79	220.32%
贵天钻石	7,721.70	56,042.07	625.7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

化而导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从而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师未考虑标的该等资产用于本次交易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除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对于公司和被评估标的资产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除法瑞尔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与金一文化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或标的公司出现中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条件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迭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 100%的股权，持有臻宝通 99.06%的股权。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进行融合，金一文化和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规模的扩大对金一文化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交易标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调整进行了适当安排，且不会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可能影响金一文化的经营与发展，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分标的公司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各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评估预测数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纳入金一文化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上市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多元化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 4 月完成，在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完成承诺净利润以及较目前状况未实现业绩增长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股本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仍均有增长，在 2017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然而，受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零售行业的高端领域，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走势不可预知。近年来，全球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钻石市场同属于全球性市场，但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及主要钻石供应商如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经营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果交易标的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交易标的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黄金珠宝行业在我国的起步发展时间较晚，目前竞争格局已经逐步形成。黄金珠宝行业中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目前竞争都十分激烈。

行业内各大品牌均在加快产品的研发、营销和销售渠道的铺设，同时重组和兼并也在积极的发展当中，黄金珠宝行业企业均希望能够在未来几年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各交易标的无法有效的应对竞争，将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	占总资产比	存货	占总资产比	存货	占总资产比
金艺珠宝	16,925.00	29.27%	30,919.60	37.24%	15,297.98	43.18%
捷夫珠宝	30,454.81	80.80%	34,817.30	56.63%	38,746.54	63.57%
臻宝通	32,432.36	50.91%	21,074.06	38.67%	473.84	16.36%
宝庆尚品	115,902.55	75.19%	97,179.50	69.87%	99,210.56	80.17%
贵天钻石	9,567.43	32.21%	5,679.24	26.75%	2,288.25	37.85%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黄金制品、镶嵌饰品、翡翠饰品及裸钻为主。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首先，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零售业务主要以开设直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铺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各标的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会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如下表：

标的公司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艺珠宝	54.32%	90.74%	81.69%
捷夫珠宝	51.45%	77.72%	82.22%
臻宝通	65.97%	71.96%	73.29%
宝庆尚品	76.25%	73.29%	75.06%

贵天钻石	69.29%	77.32%	39.27%

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虽然各标的资产负债率都有下降趋势，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臻宝通、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的资产负债率仍在 65%以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可能给交易标的带来经营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6 年 1-9 月达到了 69%以上，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艺珠宝	69.62%	46.59%	32.57%
捷夫珠宝	69.28%	56.26%	66.77%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七）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宝庆尚品和臻宝通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原料，到期后归还黄金原料，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由于金价波动对租赁黄金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则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宝庆尚品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宝庆尚品未决诉讼可能对宝庆尚品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未决诉讼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金一文化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金一文化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国家政策环境和政策为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国务院出台了优化企业兼并重组意见，证监会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多举措齐步推进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均表明了国家旨在希望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从而现实资源的优化配置、改善政策环境、优化产业结构。在此背景下，金一文化依据中国经济发展的大趋势，立足主业，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会，希望通过并购优质公司迅速实现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为构建企业全产业链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通过并购获得优质稀缺资源

公司主营业务原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黄金珠宝行业包括零售渠道、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加强产品规划，通过打造独特的文化创意产品，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积极寻找相关行业或上下游的优质资产，通过不断收购其他优质稀缺资源，快速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并增强区域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份额和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仍需强化上游的生产加工能力、下游的零售渠道以及互联网黄金珠宝销售平台，增强上市公司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本次收购标的包括实力较强的黄金珠宝加工生产企业、东北地区著名的珠宝品牌以及隶属珠宝行业和互联网交叉点的衍生新型公司。通过并

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资源,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资源共享、效益共赢。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 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纯金、纯银制品和珠宝首饰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及零售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做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经营地域,实现产业多元化。未来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本次交易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将纳入上市公司主体。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扩大其自身资本规模及业务范围,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行业的广度和深度的融合,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艺珠宝的精细化生产工艺技术、捷夫珠宝的区域性龙头珠宝品牌效应和臻宝通互联网销售平台以及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 打造黄金珠宝首饰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覆盖生产制造、零售、批发和互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线,实现上下游优化业务结构,整合区域优质资源,逐步构建集黄金珠宝、大数据经营为一体的黄金珠宝生态企业。上市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围绕贵金属、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不断寻求变革,同时加快平台化发展战略及产业链协同构建的步伐,聚焦业务创新与产品升级,并继续践行“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规划方针。

(三) 实现全国性零售渠道的布局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渠道构建和营销创新，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收购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并积极寻找行业内优质资产，积极整合其他区域优质珠宝龙头企业，打造金一全国性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连锁零售行业的强大销售渠道，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与优质资产的强强联合，进一步扩大了珠宝首饰类产品、智能穿戴产品覆盖范围、消费人群覆盖范围，从而实现打造国内知名珠宝品牌的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合同内容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

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 49%股权；

5、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宝庆尚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032.79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2,928.89 万元，各家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9
宝庆尚品	创禾华富	49,000,000	49.00%	51,450.00

	小计	49,000,000	49.00%	51,450.00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
合计				302,928.89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02,92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 94,148.6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

本次交易金一文化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份对价为 208,780.22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115,731,823 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 (元)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取整 (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14,040.00	49,140.00	27,239,467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	7,020.00	3,891,352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	14,040.00	56,160.00	31,130,819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	59,150.00	32,788,248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25,350.00	-	-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	25,350.00	59,150.00	32,788,248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9,770.48	20,971.17	11,624,818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5,883.30	12,627.80	6,999,89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1,680.94	3,607.94	1,999,968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	3,888.92	2,155,719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945.53	2,029.47	1,124,982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840.47	1,803.97	999,98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630.35	1,352.98	749,988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499,99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499,99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210.12	450.99	249,996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9	20,801.67	48,537.22	26,905,329

宝庆尚品	创禾华富	49,000,000	49.00%	51,450.00	25,725.00	25,725.00	14,259,977
	小计	49,000,000	49.00%	51,450.00	25,725.00	25,725.00	14,259,977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5,040.00	11,760.00	6,518,847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3,192.00	7,448.00	4,128,603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	8,232.00	19,208.00	10,647,450
合计				302,928.89	94,148.67	208,780.22	115,731,823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创禾华富、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8.04 元/股。

4、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计算得出，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15,731,823 股。

5、锁定期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创禾华富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创禾华富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4,259,977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期末宝庆尚品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2、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4,539,911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2,699,556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

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3、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 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 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4、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则性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做出了详细安排，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如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各标的公司的利润归标的公司，由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依持股比例分享，过渡期各标的公司的亏损净额（如有）由相关卖方按相关目标股权对应的该等金额部分向金一文化以现金补偿。

（三）募集配套资金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除实际控制人钟葱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973,207 股，其中钟葱认购不低于 5,297,32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股份发行定价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金一文化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金一文化(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733,886.72	237,157.08	763,713.20
本次收购标的	金艺珠宝(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3,019.47	7,689.88	38,989.06
	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	70,200.00		
	捷夫珠宝(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61,477.96	13,699.42	66,940.72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价格	84,500.00		
	臻宝通（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54,497.26	15,281.73	175,482.95
	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价格	69,338.89		
	宝庆尚品（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139,094.73	37,151.71	150,590.38
	宝庆尚品 49%股权交易价格	51,450.00		
	贵天钻石（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1,234.01	4,816.02	25,766.89
	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	27,440.00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8,491.96	1,876.83	6,845.35
	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0%股权价格	400.00		
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合计		340,946.74	304,805.72	374,673.14
标的资产占金一文化相应指标比重		46.46%	128.52%	49.06%

注：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的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标的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金一文化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金一文化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期末净资产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3.72%；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0,929,1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69%。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65,996,816 股股份，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1.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葱，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宝庆尚品49%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创禾华富。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为苏麒安，同时苏麒安在金一文化担任副总经理。因此，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特定对象之一钟葱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金一文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金一文化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行业内资产购买事项，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此次停牌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2、金一文化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金一文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3、2016年12月5日，金一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2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出资额（对应11,27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法瑞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出资额（对应4,83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博远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出资额（对应2,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飓风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出资额（对应8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1月29日，三物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出资额（对应588.24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创禾华富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49%的出资额（对应4,9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熙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出资额（对应801.76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2016年12月2日，领秀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19%的出资额（对应507.7836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文件。

（三）标的公司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奕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90%的股权（对应18,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壁芬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1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2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菲利杜豪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70%的股权（对应11,27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法瑞尔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30%的股权（对应4,8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1月29日，臻宝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广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3.92%的股权（对应4,6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育丰将其持有的臻宝通4.25%的股权（对应4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范奕勋将其持有的臻宝通3.78%的股权（对应4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郑焕坚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83%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黄文凤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昱将其持有的臻宝通1.89%的股权（对应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陈峻明将其持有的臻宝通0.94%的股权（对应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博远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26.44%的股权（对应2,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飓风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7.56%的股权（对应8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三物投资将其持有的臻宝通5.56%的股权（对应588.2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12月2日，宝庆尚品召开股东会，同意创禾华富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49%的股权（对应4,9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

2016年12月2日，贵天钻石召开股东会，同意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30%的股权（对应801.76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同意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9%的股权（对应507.78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一文化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或授权程序：

- （1）金一文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48,036,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若按18.04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15,731,823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预计将发行不超过52,973,20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钟葱认购不低于5,297,320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20.12%	153,705,105	18.82%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27%	106,659,898	13.06%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9,133	1.69%	10,929,133	1.43%	10,929,133	1.34%
实际控制人小计	265,996,816	41.05%	265,996,816	34.83%	271,294,136	33.22%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7%	41,758,638	5.11%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6%	34,068,931	4.17%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60%	12,203,028	1.49%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4%	8,714,625	1.07%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1.20%	7,808,802	1.02%	7,808,802	0.96%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1,300,000	0.16%
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	105,854,024	16.33%	105,854,024	13.86%	105,854,024	12.96%
黄奕彬	-	-	27,239,467	3.57%	27,239,467	3.34%
黄壁芬	-	-	3,891,352	0.51%	3,891,352	0.48%
菲利杜豪	-	-	32,788,248	4.29%	32,788,248	4.0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法瑞尔	-	-	-	-	-	-
张广顺	-	-	11,624,818	1.52%	11,624,818	1.42%
博远投资	-	-	6,999,890	0.92%	6,999,890	0.86%
飓风投资	-	-	1,999,968	0.26%	1,999,968	0.24%
三物投资	-	-	2,155,719	0.28%	2,155,719	0.26%
黄育丰	-	-	1,124,982	0.15%	1,124,982	0.14%
范奕勋	-	-	999,984	0.13%	999,984	0.12%
郑焕坚	-	-	749,988	0.10%	749,988	0.09%
黄文凤	-	-	499,992	0.07%	499,992	0.06%
陈昱	-	-	499,992	0.07%	499,992	0.06%
陈峻明	-	-	249,996	0.03%	249,996	0.03%
创禾华富	-	-	14,259,977	1.87%	14,259,977	1.75%
熙海投资	-	-	6,518,847	0.85%	6,518,847	0.80%
领秀投资	-	-	4,128,603	0.54%	4,128,603	0.51%
其他不超过 9 名合格投资者	-	-	-	-	47,675,887	5.84%
社会流通股	276,185,160	42.62%	276,185,160	36.16%	276,185,160	33.82%
合计	648,036,000	100.00%	763,767,823	100.00%	816,741,030	100.00%

注：在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实现数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84,800.68	1,396,568.85	28.74%
负债总额	803,841.23	985,402.28	2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549.35	364,136.86	72.13%
营业收入	795,500.83	1,096,142.15	37.79%
利润总额	17,057.27	34,161.39	10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7.58	22,947.50	18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15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4.77	45.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钟葱
股票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SZ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4,803.6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 20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号码	010-68567301
传真号码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上市情况

金一文化前身为金一有限，由自然人钟葱、丁峰、李永明、朱卫平、杨长春、王俊、马建平、龚晋、杜淑香、薛海峰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北塔 B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号的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已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永勤验字[2007]第 1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金一文化是由原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0 日，金一有限 2010 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情况的报告》，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3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金一有限净资产为 264,744,287.29 元。

同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金一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744,287.29 元为基础折合为 14,200.00 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金一有限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14,200.00 万股。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35.00 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3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73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81.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5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56.2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6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公司公开发行的 4,181.25 万股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00.00 万股增加至 16,725.00 万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 32.68%、26.00%、9.55%、6.82%、5.12%、0.98%股权；拟向弘毅投资、九穗禾、厉玲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越王珠宝 15.69%、2.92%、0.24%股权。同时，公司拟向

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78 次会议审核通过，2015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 号）。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股份共计 3,456.46 万股；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道宁投资、天鑫洋实业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419.74 万股。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725.00 万股增加至 21,601.20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 万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证券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额为 648,036,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681,081	60.44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9,252,723	15.32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495,749	5.79
3、高管锁定股	11,124,511	1.72
4、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0,102,993	13.90
5、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53,705,105	23.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54,919	39.56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三、股份总数	648,036,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14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股本结构情况”部分。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8,0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卡尼珠宝持有的卡尼小贷 60.00%的股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311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卡尼小贷 60.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变更后，金一文化直接持有卡尼小贷 60.00%股权。

（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1、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细分贵金属工艺品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开拓上下游业务，完善产业链，在黄金珠宝行业包括零售渠道、智能制造、供应链金融等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成为推动中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从而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珠宝首饰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收藏等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已覆盖产业链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纯金制品	386,763.93	50.24	410,453.98	56.93	299,038.65	68.26	204,128.44	64.01
纯银制品	13,581.44	1.76	8,088.71	1.12	12,640.78	2.89	30,212.59	9.47
珠宝首饰	240,171.21	31.20	231,927.04	32.17	71,492.66	16.32	57,742.49	18.11
投资金条	62,336.74	8.10	34,393.52	4.77	44,953.04	10.26	20,543.38	6.44
邮品	0.01	0.00	6.34	0.00	86.80	0.02	23.44	0.01
其他	54,487.67	7.08	36,116.07	5.01	9,871.82	2.25	6,238.86	1.96
利息及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2,518.77	1.63						
合计	769,859.77	100.00	720,985.66	100.00	438,083.76	100.00	318,889.20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84,800.68	733,886.72	305,322.40	201,765.15
负债合计	803,841.23	496,729.63	214,461.87	140,474.57
所有者权益	280,959.46	237,157.08	90,860.53	61,2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549.35	206,115.19	89,021.00	60,485.1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5,500.83	763,713.20	601,636.42	327,578.27
营业利润	13,921.98	22,248.00	8,048.00	15,601.12
利润总额	17,057.27	25,749.90	10,664.10	14,590.22
净利润	13,477.40	19,111.73	7,850.79	10,8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7.58	15,263.19	6,888.94	10,382.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5.90	-27,088.43	-6,704.16	10,3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2.76	-78,985.67	-7,968.75	-12,87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4.53	117,873.38	16,562.14	-1,39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1.02	11,819.71	1,889.24	-3,958.5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2.17%	10.92%	7.21%	11.59%
资产负债率	74.10%	67.68%	70.24%	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24	0.1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18	0.14	0.12

注：发行人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601.2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4,803.60 万股。因此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按此追溯调整，本报告书中以下各处相同。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4914 万元
实收资本	30.49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葱
住所	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4 幢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74284804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2%。碧空龙翔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葱	210,758.59	货币	69.12%
2	钟小冬	46,384.83	货币	15.21%
3	丁峰	18,400.00	货币	6.03%
4	黄翠娥	7,885.71	货币	2.59%
5	范世锋	5,257.14	货币	1.72%
6	杜淑香	4,165.88	货币	1.37%
7	陈磊	2,102.86	货币	0.69%
8	张强	1,840.00	货币	0.60%
9	廖鑫	1,547.56	货币	0.51%
10	徐巍	1,051.43	货币	0.34%
11	柳军	736.00	货币	0.24%
12	徐金芝	630.86	货币	0.21%
13	朱方胜	525.71	货币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4	王立全	420.57	货币	0.14%
15	王立宁	420.57	货币	0.14%
16	薛洪岩	420.57	货币	0.14%
17	汤胜红	420.57	货币	0.14%
18	赵欣	315.43	货币	0.10%
19	邢望东	315.43	货币	0.10%
20	戴力	315.43	货币	0.10%
21	梁蕴智	315.43	货币	0.10%
22	宋新武	262.86	货币	0.09%
23	郑文军	262.86	货币	0.09%
24	伍定民	157.71	货币	0.05%
合计		304,914.00	-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钟葱为公司创始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钟葱直接持有公司 101,362,57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 69.1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23.72%；通过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0,929,1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钟葱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65,996,8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钟葱：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担

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 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基本情况

一、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

（一）黄奕彬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奕彬持有金艺珠宝 90%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奕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310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金艺珠宝
任职日期	2013 年至今
职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控股股东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奕彬除对金艺珠宝具有控制权外，还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或间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宝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90.90%	装饰工程设计、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等
2	深圳市恒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宝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2%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深府金小【2012】89 号文件）
3	耒阳市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施工建设
4	耒阳市恒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49%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	深圳市众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黄奕彬持股 80%， 黄壁芬持股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	广东赛比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10.95%	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组织;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体育经纪人等
7	深圳市众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黄奕彬直接持股 69%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黄奕彬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黄奕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奕彬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奕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奕彬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黄壁芬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壁芬持有金艺珠宝 10%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壁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8071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金艺珠宝
任职日期	2013 年至今
职务	监事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股东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了金艺珠宝外，黄壁芬还具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翠盈实业有限公司	100	黄壁芬直接持股 90%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2	深圳市众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黄奕彬持股 80%，黄壁芬持股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黄壁芬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黄壁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壁芬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壁芬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壁芬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捷夫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

（一）菲利杜豪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菲利杜豪持有捷夫珠宝 7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 16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菲利杜豪设立

2015 年 10 月，周凡卜、刘影签署了《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菲利杜豪，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周凡卜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影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10 月 22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菲利杜豪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MA18W3X84M 的《营业执照》。

菲利杜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4	80%
2	刘影	1	20%
合计		5	100%

（2）2016 年 9 月，菲利杜豪增资

2016年9月26日，菲利杜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利杜豪注册资本由5万元增至5,000万元，其中周凡卜认缴4,000万元，刘影认缴1,000万元；同意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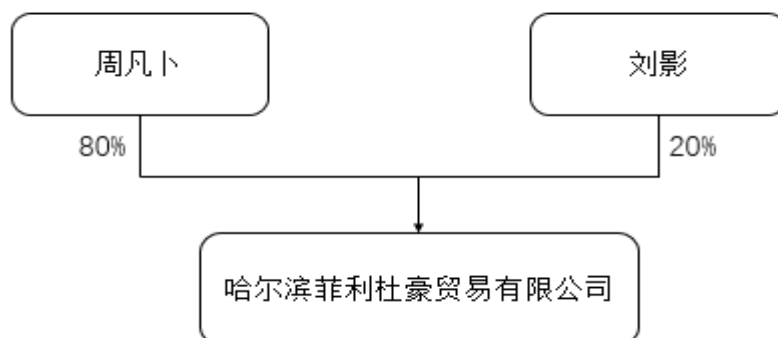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6日，菲利杜豪各股东签署《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6年9月26日，菲利杜豪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菲利杜豪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4,000	80%
2	刘影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菲利杜豪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投资项目为捷夫珠宝。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11,760.28	9,500.00
净资产	5,791.96	-4.7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91.71	-4.75
净利润	5,791.71	-4.75

注：以上数据已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捷夫珠宝 70%股权外，菲利杜豪无其他对外投资。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菲利杜豪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菲利杜豪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法瑞尔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法瑞尔持有捷夫珠宝 3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 16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法瑞尔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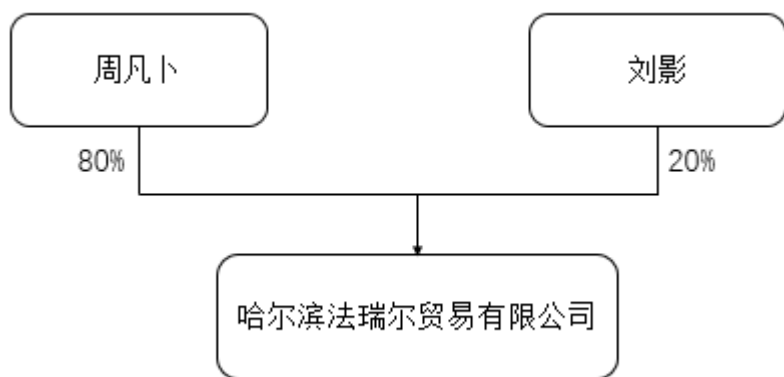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周凡卜、刘影签署了《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法瑞尔，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周凡卜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影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10 月 22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法瑞尔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MA18W3XA0B 的《营业执照》。

法瑞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4	80%
2	刘影	1	20%
合计		5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法瑞尔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投资项目为捷夫珠宝。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	4,830.39	500.00
净资产	307.54	-0.2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02.79	-0.25
净利润	302.79	-0.25

注：以上数据已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捷夫珠宝 30%股权外，法瑞尔无其他对外投资。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法瑞尔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法瑞尔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对方

（一）博远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博远投资持有臻宝通 26.44%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5F9NJ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理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内环路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6 月 24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理强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15 年 7 月，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新股东高广敏、饶清、刘鑫、王建萍、梁爱兰、华小丽、杨桂芬、曾国梁。

2015 年 7 月 8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7 月 24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理强	821.43	货币	41.07%
2	高广敏	785.71	货币	39.29%
3	饶清	142.86	货币	7.14%
4	刘鑫	107.14	货币	5.36%
5	王建萍	72.43	货币	3.57%
6	梁爱兰	35.71	货币	1.79%
7	华小丽	14.29	货币	0.71%
8	杨桂芬	14.29	货币	0.71%
9	曾国梁	7.14	货币	0.36%
合计		2,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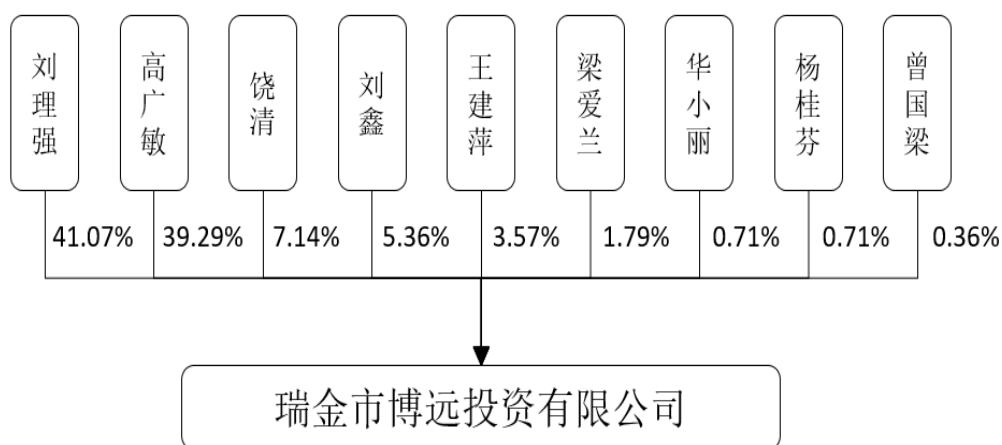
（3）2015 年 11 月，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博远投资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博远投资，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30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 日，瑞金市艺谷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博远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 9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3,362.72	3,362.72
净资产	3,358.72	3,358.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1.28
净利润	0.00	-1.2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26.44%股权外，博远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博远投资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博远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博远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博远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飓风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飓风投资持有臻宝通 7.56%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9229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戈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文化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飓风投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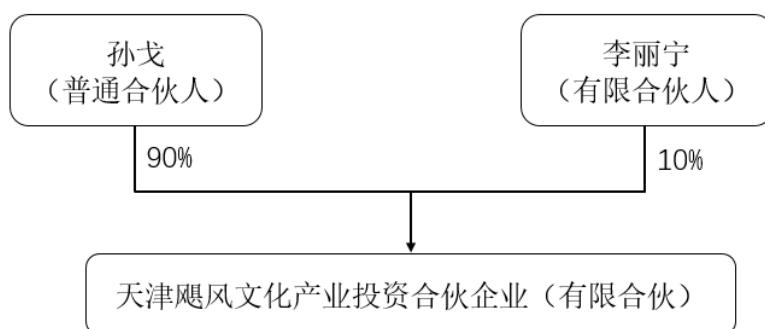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4 日，孙戈和李丽宁签署《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孙戈和李丽宁成立飓风投资。

2014 年 12 月 4 日，孙戈和李丽宁签署《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约定孙戈认缴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李丽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4 日，飓风投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飓风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孙戈	9,000	1,800	90%	普通合伙人
2	李丽宁	1,000	2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2,00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飓风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由 2 名合伙人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除臻宝通外，详见本节“6、下属企业名目”。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6,435.78	5,565.83
净资产	6,835.08	6,365.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4	-0.41
净利润	-0.04	-0.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臻宝通 7.56%股权外，飓风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555.555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文艺创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化用品、首饰；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幻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	37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纤阅科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25%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动漫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	1,428.57	动漫产品设计、制作及技术咨询服务（不含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天津微像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00%	2,0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文艺创作；电脑图文、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公关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97%	588.00	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摄影摄像，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文学创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影视服装、器材、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看山科技有限公司	16.50%	514.144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沈阳正点卡通有限公司	25.71%	782.90	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商标服务，版权服务，演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孙戈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同时担任飓风投资普通合伙人、金一文化董事。

根据飓风投资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外，飓风投资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飓风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飓风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飓风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三物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三物投资持有臻宝通 5.56%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6128X5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左成安）
出资金额	3,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路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市场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3 月，三物投资设立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张冰和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三物投资。

2016 年 3 月 4 日，三物投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三物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张冰	2,000	9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	100.00%	--

(2) 2016 年 6 月增资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认缴出资额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同意李鹏晔、刘健怡和邱海山成为三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鹏晔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刘健怡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邱海山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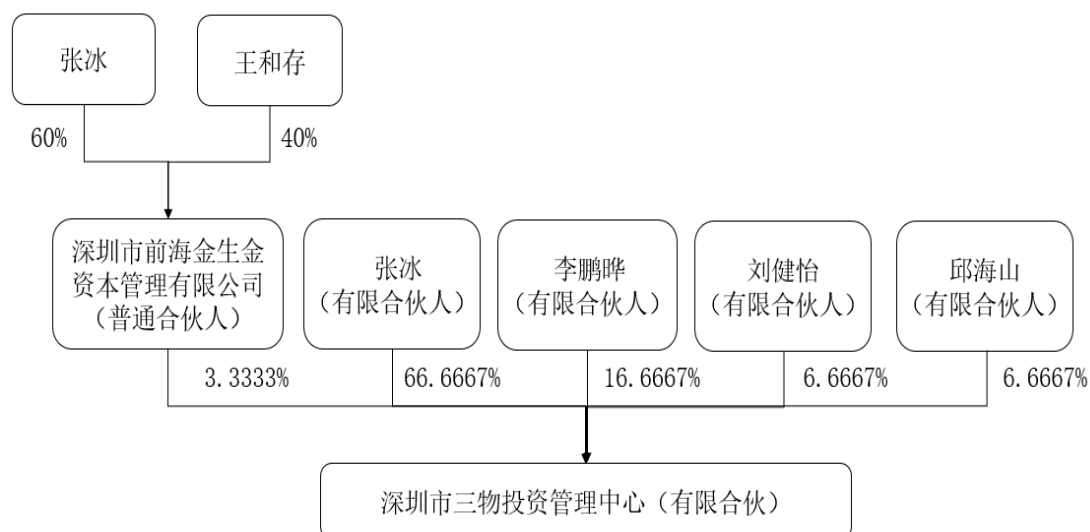
全体合伙人签署《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确认书》，对各合伙人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7 月 1 日，三物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三物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金 生金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张冰	2,000	1,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鹏晔	500	5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刘健怡	200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邱海山	200	2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2,000	100.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三物投资系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前海金生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左成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目前投资项目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总资产	2,014.07
净资产	1,954.09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45.91
净利润	-45.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5.56% 股权外，飓风投资的对外投资为珠海市横琴金生寿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金生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三物投资出具的承诺，三物投资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三物投资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三物投资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三物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张广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广顺持有臻宝通 43.92%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广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71969021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宝屯下屯东门坊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泊林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广顺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持股 43.92%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深圳盛嘉系臻宝通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重庆盛嘉系深圳盛嘉之全资子公司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43.92%股权外，张广顺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张广顺出具的承诺，张广顺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张广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张广顺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广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张广顺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张广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黄育丰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育丰持有臻宝通 4.25%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育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311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二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育丰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	持股 40%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育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和为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7,8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铂金、银、珠宝玉石、工艺礼品的批发与购销；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深圳市金恒丰珠宝有限公司	40.00%	1,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钻石、翡翠、钟表、宝石镶嵌饰品、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翠绿工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	600	黄金、白银、铂金、K 金等、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广东嘉富信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深圳市万丰盛世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自有物业租赁;珠宝首饰、贵金属制品、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钟表、眼镜、工艺礼品、字画的购销;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像设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金质金银珠宝检验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0%	3,000	贵金属及珠宝玉石检验、检测、检验设备研发、新技术研究应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汕头市南福贸易有限公司	67.80%	118	销售:黄金,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畅想飞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计算机软件、网络、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黄育丰出具的承诺,黄育丰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育丰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育丰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黄育丰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育丰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育丰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育丰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范奕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范奕勋持有臻宝通 3.78%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范奕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3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3039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淘金山二期 13 栋 7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范奕勋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9 月至今	无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范奕勋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6.72%	7,442.50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收购、加工、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范奕勋出具的承诺，范奕勋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范奕勋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范奕勋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范奕勋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范奕勋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范奕勋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范奕勋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郑焕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郑焕坚持持有臻宝通 2.83%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郑焕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51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一路水贝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郑焕坚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 年 3 月至今	持股 87.10%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郑焕坚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
深圳智慧药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788.02	生物医学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上门维护及购销；从事商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医疗器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
深圳市中宝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0%	1,000	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中正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中顺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中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前海中汇丰盈投资有限公司	43.00%	50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技术创新企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深圳市金盈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	200	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图文、标识设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深圳市盛世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100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精一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40.00%	3,161.67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彩色印刷包装制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
深圳市中宝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90.00%	10,000	供应链管理；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首饰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亿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7.10%	5,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生产、加工黄金首饰、铂金首饰、银饰品、工艺旅游饰品。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10.00%	3,000	电子产品、珠宝玉石电子切割机械、黄金珠宝首饰深加工设备、电子数码鉴定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玉器饰品、珍珠饰品、宝石饰品、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
深圳市前海中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00%	3,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钊和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10,000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创业投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	36,000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冠珠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5.00%	1000	珠宝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珠宝设备和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三创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000	珠宝首饰的研发；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玉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47%	2,150,000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郑焕坚出具的承诺，郑焕坚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郑焕坚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郑焕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郑焕坚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郑焕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郑焕坚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郑焕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黄文凤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文凤持有臻宝通 1.89%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文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712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 5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景芬路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文凤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深圳市水贝壹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2013.3 至今	无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1.89%股权外，黄文凤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黄文凤出具的承诺，黄文凤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黄文凤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

其他权益关系，黄文凤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黄文凤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文凤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黄文凤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文凤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陈昱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昱持有臻宝通 1.89%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80815****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昱近三年从事自由职业。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昱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天芯微鸿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江阴精益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50%	200	教育技术的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数据处理（不含在线数据库服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陈昱出具的承诺，陈昱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昱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昱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陈昱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昱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陈昱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昱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陈峻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峻明持有臻宝通 0.94% 股权。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峻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619711016****
住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双桂坊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峻明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北京艺雅博文图文设计中心	经理	2002 年至今	无

2、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臻宝通 0.94%股权外，陈峻明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陈峻明出具的承诺，陈峻明与金一文化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峻明没有向金一文化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陈峻明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金一文化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4、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陈峻明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峻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陈峻明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陈峻明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宝庆尚品 49%股权交易对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禾华富持有宝庆尚品 49%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637224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41,4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6 日至 2038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珠宝首饰设计、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品），钢铁、煤、矿石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创禾珠宝成立

创禾华富前身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

200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部资审[2008]第 110046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恒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句容市设立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于 200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创禾珠宝投资总额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于创禾珠宝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交付 15%，其余部分在 2 年内缴清。

2008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创禾珠宝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82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08 年 6 月 1 日，创禾珠宝股东香港恒田签署《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章程》，香港恒田出资 6,000 万元美元设立创禾珠宝，其中 3,000 万元美元计入注册资本。

2008年6月6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恒田	3,000	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0	--	100%

(2) 2008年6月，创禾珠宝第一次实缴出资

2008年6月17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08)2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6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6月19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恒田	3,000	15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150	--	100%

(3) 2009年5月，创禾珠宝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8年6月19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08)2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6月18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14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08)2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3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714,99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9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08)2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9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1,399,994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5月7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恒田	3,000	561.4988	货币	100%
合计		3,000	561.4988	--	100%

(4) 2009年8月，创禾珠宝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9年6月10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09)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10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999,975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2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09)2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11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1,099,975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8月24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恒田	3,000	771.4938	货币	100%
合计		3,000	771.4938	--	100%

(5) 2010年9月，创禾珠宝第四次实缴出资

2010年3月23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0)2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3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999,00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5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0)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5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2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0）20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1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999,965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30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0）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30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恒田缴纳的注册资本729,965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7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恒田	3,000	1,444.3868	货币	100%
合计		3,000	1,444.3868	--	100%

（6）2011年1月，创禾珠宝第五次实缴出资

2010年12月25日，创禾珠宝股东决定，因股东名称于2010年4月30日由“香港恒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为“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12月29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0）2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499,99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24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宝庆	3,000	1,494.3858	货币	100%
合计		3,000	1,494.3858	--	100%

（7）2011年10月，创禾珠宝第六次实缴出资

2011年3月11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0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3,012,048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6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5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2,861,258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4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3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1,534,99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7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7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6,143,46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7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6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1,299,990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25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5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204,324.89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句容分所出具苏立信句会验（2011）2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31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71.11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9日，由于创禾珠宝未能在2年内缴足注册资本，创禾珠宝向镇江市商务局申请确认创禾珠宝外资苏府资字[2008]782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2011年10月16日，经句容市商务局确认，江苏省商务厅核准，创禾珠宝上述批准证书继续有效。

2011 年 10 月 20 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宝庆	3,000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	3,000	--	100%

(8) 2013 年 8 月，创禾珠宝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创禾珠宝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创禾珠宝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香港宝庆认缴。

2012 年 11 月 20 日，创禾珠宝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2]第 08041 号《关于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美元调整为 6,000 万美元，股东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缴付 20%，余额在两年内缴清。

2013 年 4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创禾珠宝核发变更后的商外资宁府外资[2013] 61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2012 年 11 月 14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2] 验 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1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淮宁[2012] 验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 日，创禾珠宝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创禾珠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宝庆	6,000	4,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4,000	--	100%

(9) 2013 年 9 月，创禾珠宝第六次实缴出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13）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创禾珠宝收到香港宝庆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珠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缴资本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香港宝庆	6,000	4,8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	4,800	--	100%

2014 年 6 月 25 日，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 2015 年 3 月，创禾珠宝更名为“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核发宁投外管批[2015]19 号《关于同意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创禾珠宝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创禾珠宝名称变更为“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创禾珠宝股东香港宝庆签署《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1 日，创禾珠宝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11) 2016 年 11 月，创禾华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1 日，香港宝庆与德和商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宝庆将其持有的创禾华富 100%股权以人民币 33,120 万元转让给德和商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创禾华富股东香港宝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创禾华富股东变更为德和商业，德和商业持有创禾华富 100%股权。

2016 年 11 月 21 日，德和商业作出创禾华富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6,000 万美元变更为 41,4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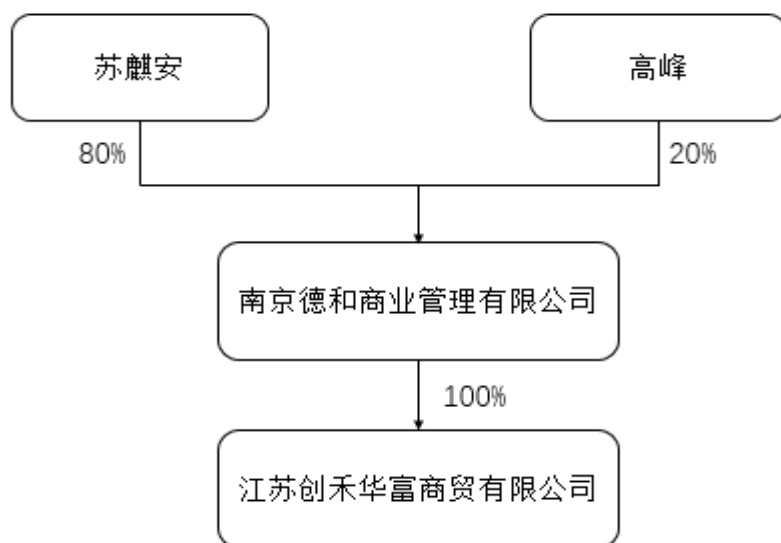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1 日，创禾华富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宁雨花商务资备 201600009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创禾华富变更为内资公司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创禾华富办理了公司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创禾华富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德和商业	41,400	33,120	货币	100%
合计		41,400	33,120	--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创禾华富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创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浩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

5、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187,117.50	185,278.51
净资产	49,588.71	50,319.80
营业收入	159,425.80	187,154.33
净利润	-731.09	13,811.95

注：创禾华富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宝庆尚品 49%的股权外，创禾华富分别持有南京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南京创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江苏浩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 南京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4000107507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暖安装；制冷设备安装、销售；外墙清洗；房屋、花卉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南京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南京创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创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4000107574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间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南京创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江苏浩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浩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11000205434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5 日至永续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炉料、电子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水产品、纸制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生、鲜食用农产品、煤炭、

	钢材、矿产品、燃料油、建筑沥青、柴油（成品油）、润滑油、医疗器械、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新能源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江苏浩琛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2	江苏省亚硅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	100%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创禾华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创禾华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禾华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创禾华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创禾华富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对方

（一）熙海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熙海投资持有贵天钻石 3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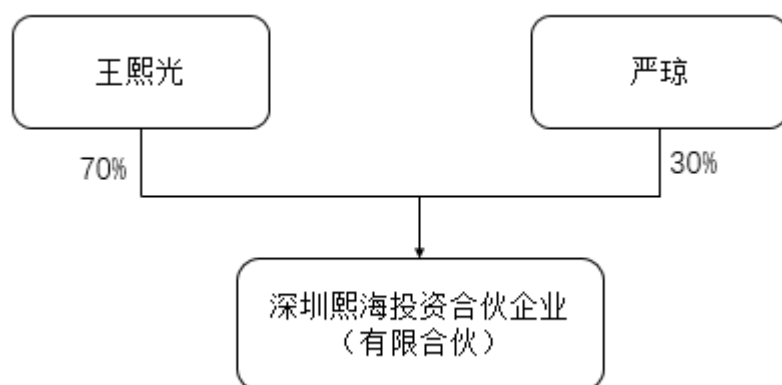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5 年 3 月 20 日，王熙光和严琼签署《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熙海投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熙海投资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熙海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熙光	700	700	70%	普通合伙人
2	严琼	300	30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	100%	--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熙海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由 2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为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801.81	103.11
净资产	313.11	99.88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71	-0.012
净利润	-0.071	-0.0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贵天钻石 30%股权外，熙海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7、熙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熙海投资为金一文化孙公司贵天钻石的少数股东。熙海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熙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领秀投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领秀投资持有贵天钻石 19%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09 号维平珠宝大厦 12 栋 206-209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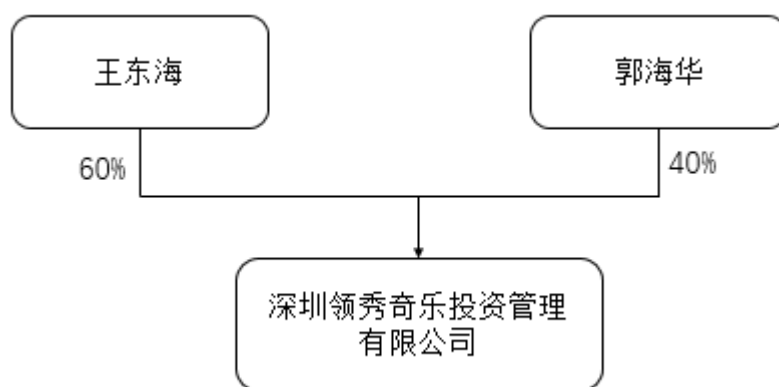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16 日，王东海和郭海华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领秀投资。

2015 年 7 月 16 日，领秀投资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领秀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600	货币	60%
2	郭海华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领秀投资系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由 2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投资项目为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5、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总资产	522.36	500.93
净资产	-47.42	-0.07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36	-0.07
净利润	-47.36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持有的贵天钻石 19%股权外，领秀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7、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领秀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领秀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钟葱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以及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请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艺珠宝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4#厂房 5 层南 405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奕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5 日至永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415340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02 年 11 月，金艺贵金属成立

金艺珠宝前身金艺贵金属，金艺贵金属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系由自然人黄奕彬、胡雪丽、黄周松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1 日，金艺贵金属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18 日，金艺贵金属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金艺贵金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艺贵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万元)	
1	黄奕彬	90	90	50%
2	胡雪丽	54	54	30%
3	黄周松	36	36	20%
合计		180	180	100%

2、2003 年 5 月，金艺贵金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8 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奕彬将占金艺贵金属 50%的股份人民币 90 万元转给黄利隆；股东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 10%的股份人民币 18 万元转给黄利隆，股东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 10%的股份人民币 18 万元转给黄壁芬；股东胡雪丽将占金艺贵金属 30%的股份人民币 54 万元转给黄壁芬。

2003 年 5 月 8 日，股东黄利隆、黄壁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5 日，转让方黄奕彬、黄周松、胡雪丽受让方黄利隆、黄壁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3）深证内伍字第 1978 号《公证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协议书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明确。

2003 年 5 月 27 日，金艺贵金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艺贵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利隆	108	108	60%
2	黄壁芬	72	72	40%
合计		180	180	100%

3、2004 年 10 月，金艺贵金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20 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利隆将持有的金艺贵金属 60%的股权以 108 万元转让给黄奕彬，股东黄壁芬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10 月 20 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25 日，转让方黄利隆与受让方黄奕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高交所见（2004）字第 58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上各方当事人签订意思表示真实。

2004 年 10 月 28 日，金艺贵金属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艺贵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108	108	60%
2	黄壁芬	72	72	40%
合计		180	180	100%

4、2009 年 6 月，金艺贵金属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5 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贵金属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股东黄奕彬出资 492 万元，股东黄壁芬出资 328 万元。

2009 年 6 月 5 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5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兴信验字[2009]8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金艺贵金属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8 日，金艺贵金属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贵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600	600	60%
2	黄壁芬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5、2009 年 7 月，金艺贵金属更名为金艺珠宝

2009 年 7 月 2 日，金艺贵金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股东黄奕彬、黄壁芬就上述更名事宜签署《深圳市金艺贵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3 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0 年 6 月，金艺珠宝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8 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股东黄奕彬出资 1,200 万元，股东黄壁芬出资 8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轩逸验字[2010]第 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 日，金艺珠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 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1,800	1,800	60%
2	黄壁芬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7、2011 年 3 月，金艺珠宝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股东黄奕彬出资1,200万元，股东黄壁芬出资800万元。

2011年3月1日，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B20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3月1日，金艺珠宝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3,000	3,000	60%
2	黄壁芬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5,000	100%

8、2016年9月，金艺珠宝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30日，金艺珠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艺珠宝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股东黄奕彬、黄壁芬签署《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8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天大验字[2016]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日，金艺珠宝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5日，金艺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奕彬	18,000	18,000	90%

2	黄壁芬	2,000	2,000	1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此外，黄奕彬和黄壁芬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持有的金艺珠宝的现有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金艺珠宝李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
注册号	44030710582526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一 A1-801、A1-901
法定代表人	丁海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黄金首饰、铂金首饰的加工生产；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4日至2052年11月05日

（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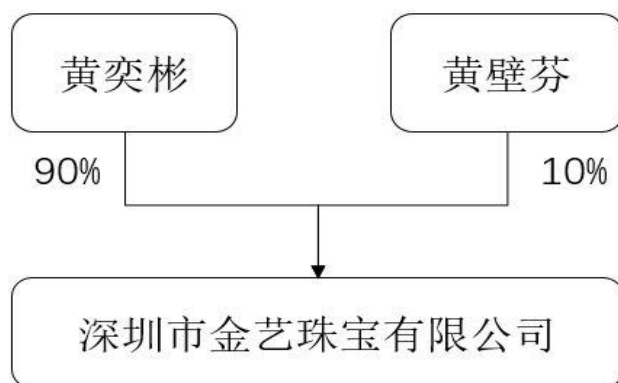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金艺珠宝：		
2003年5月股权转让	黄奕彬将占金艺贵金属50%的股份人民币90万元转给黄利隆；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10%的股份人民币18万元转给黄利隆，黄周松将占金艺贵金属10%的股份人民币18万元转给黄壁芬；胡雪丽将占金艺贵金属30%的股份人民币54万元转给黄壁芬。	原与朋友共同经营，转让后股东为黄奕彬和黄壁芬，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黄利隆将其108万元出资占金艺贵金属股权60%以108万元转让给黄奕彬。	黄培元（原名黄利隆，黄奕彬父亲）平价转让，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2009 年 5 月 增资	黄奕彬出资 492 万元，黄壁芬出资 328 万元，由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股东增资
2010 年 5 月 增资	黄奕彬出资 1,200 万元，黄壁芬出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股东增资
2011 年 3 月 增资	黄奕彬出资 1,200 万元，黄壁芬出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股东增资
2016 年 8 月 增资	黄奕彬出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金艺珠宝原打算收购深圳恒信通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和发起人股东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黄奕彬增资，经商议，未将恒信通纳入金艺珠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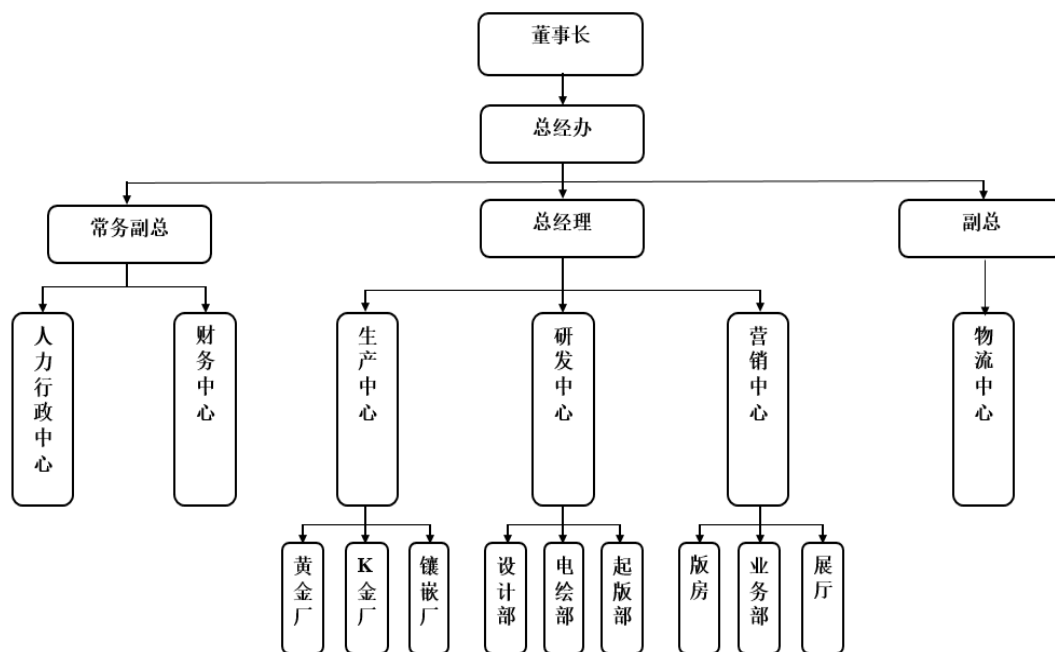
（五）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2、组织架构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的主要资产权属如下：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艺珠宝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22.51	1,073.19	87.79%
机器设备	367.66	202.06	54.96%
其他	3.58	0.42	11.73%
合计	1,593.76	1,275.67	80.04%

①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深房地字第	金艺	厂房	龙岗区布吉镇中	2014.08.25	1,602.08	已抵押	继受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6000630985 号	珠宝		盈珠宝工业厂区 厂房一-A1-801				取得
2	深房地字第 6000630938 号	金艺 珠宝	厂房	龙岗区布吉镇中 盈珠宝工业厂区 厂房一-A1-901	2014.08.25	1,603.07	已抵押	继受 取得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地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 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水贝万山 珠宝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金艺珠 宝	深圳市罗湖区田 贝四路万山珠宝 园 4 号厂房 5 层 南 40501 号	780	办公	2014.12.01- 2019.11.30

(3) 无形资产

① 专利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金艺珠宝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吊坠（缤纷系列）	ZL201430011957.7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8.06	原始取得
2	戒指（缤纷系列 1）	ZL201430012276.2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5.28	原始取得
3	手镯（缤纷系列 3）	ZL201430012259.9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10.08	原始取得
4	戒指（缤纷系列 3）	ZL201430011958.1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5.28	原始取得
5	手镯（缤纷系列 2）	ZL201430011944.X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5.14	原始取得
6	手镯（缤纷系列 1）	ZL201430012118.7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5.14	原始取得
7	戒指（缤纷系列 2）	ZL201430011955.8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8.06	原始取得

8	饰品（缤纷系列）	ZL201430012279.6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8.06	原始取得
9	戒指（缤纷系列4）	ZL201430012119.1	金艺珠宝	外观设计	2014.01.16	2014.08.13	原始取得
10	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ZL201310335447.X	金艺珠宝	发明	2013.08.02	2015.05.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饰品连接扣的扣体及连接扣	ZL201520450313.7	金艺珠宝	实用新型	2015.06.26	2015.10.28	原始取得

②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珑美金	12630483	14	2014.10.14-2024.10.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2	珑美金	12630536	35	2014.10.14-2024.10.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3	珑美金	12630564	40	2014.10.14-2024.10.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4	六瑞	12263802	14	2014.08.21-2024.08.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5		12102744	14	2014.07.21-2024.07.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6		9724462	14	2013.01.21-2023.01.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7		9724691	14	2013.01.21-2023.01.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8		9724615	14	2012.09.28-2022.09.27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9		9724771	14	2012.09.21-2022.09.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0	LIURUI	8928992	14	2011.12.21-2021.12.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1	翠盈	8467178	14	2011.07.21-2021.07.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2	六瑞	6137595	14	2010.01.14-2020.01.13	金艺珠宝	继受取得
13		12102807	35	2014.07.21-2024.07.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4		11888544	35	2014.06.21-2024.06.20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5	LIURUI	8928991	35	2011.12.28-2021.12.27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16	翠盈	8467189	35	2011.08.14-2021.08.13	金艺珠宝	原始取得

③域名

根据金艺珠宝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拥有的国际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者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金艺珠宝	jinyizb.com	2013.08.20	2018.08.20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00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艺珠宝经审计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600.00	2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28.81	36.39%
应付票据	5,000.00	15.92%
应付账款	2,677.69	8.53%
预收款项	1,118.19	3.56%
应付职工薪酬	68.07	0.22%
应交税费	2,176.58	6.93%
应付利息	40.04	0.13%
其他应付款	292.87	0.93%
流动负债合计	31,402.2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1,402.26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艺珠宝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等构成。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艺珠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情况

金艺珠宝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5 日，经过十多年市场历练，已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批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金艺珠宝设立了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拥有完善的黄金、镶嵌及 K 金首饰生产线。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2、主要产品

金艺珠宝自开展业务以来，一直专注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除产品品种有所增加、工艺有所改进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要产品如下：

（1）黄金产品

主要产品	特点工艺
	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工艺 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为行业最新的第三代硬金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以低熔点金属替代了传统工艺中的蜡，使得产品款式在细节上更加细腻；电铸过程中以亚硫酸金电铸工艺替代传统的氰化金钾电铸工艺，无有毒物质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
	萌猴系列 萌猴系列采用 3D 硬金工艺将萌猴的圆润 Q 萌体现得淋漓尽致，设计上更呈立体质感，萌萌的形态，设计的展现，标准化量产。传统倒模工艺，精细到细节，款式圆润饱满克重轻，表情塑造，精细呈现出生肖猴的可爱形象。

	黄金鱼钩扣专利技术 专利黄金鱼钩扣产品，属国内首创专利黄金鱼钩扣，实现技术上的突破，已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细节技术上的沉淀，挖掘出了首饰的金属质感美。
	低温滴胶工艺 是第三代贵金属画彩技术，比第一代珐琅烤彩更适合批量化生产，区别第二代烤漆，表面更耐磨，颜色更加生动自然。
	时尚花丝工艺 花丝作为一种传统工艺，是将黄金加工成丝再经过盘曲、掐花、填丝、堆累等手法加工成珠宝首饰的一项传统工艺。一根根花丝经过堆、垒、编、织、掐、填、攒、焊，成为一件完整的作品，是首饰加工工艺中繁杂缜密、要求严格的一种工艺。
	七彩拉丝工艺 突破了黄金单一色泽的局限性影响，满足了消费者对首饰佩戴与审美高标准的需求，通过手工拉丝技艺所达到的极其细腻的拉丝纹肌理，让每一款首饰在光与影的变幻中，散发出独特的彩虹光。
	全新 CNC 数控加工技术 采用精准微米级别精度切削来保证产品精度，纯机械打造，让产品看起来更金属有质感，精确度高，密度也高，摸起来手感也更强，和之前的人工相比，产品表面的图案可以实现更加复杂的样式，款式产品棱角分明，精致有序，支持大批量快速生产。
	《In Gold》系列 采用倒模硬黄金工艺，产品硬度更高，塑性精致，不易变形，佩戴轻盈舒适。手工镶嵌，分件组合，珍珠与黄金花瓣的完美结合，造型立体逼真，活灵活现，尽展黄金新风尚，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让产品更具价格竞争优势。

(2) 镶嵌产品

	CNC 数码精工车花技术 以 CNC 技术在圆形金属上切割出 120 个不同角度的平面，每个平面都按照钻石的切割折射棱面角度来切割，每个平面都打磨出钻石一样的镜面，看上去就像钻石一样的折射效果。精准切割车花片，让钻石与金属底托融为一体，使得使钻石看起来更大、更璀璨、更有价值。

	烤漆镶嵌多工艺结合 将环保材料研磨调配后，填充于贵金属上的线刻图案中，经过反复的高温淬烤，使其牢固地与贵金属结合。同时烤漆和镶嵌的工艺结合，可以实现任何色彩和图案的自由搭配，满足了当代年轻人对个性与时尚的追求。烤漆工艺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耐水浸，无毒环保；镶嵌工艺精密细腻，牢固可靠，多重工艺结合，彰显技术精湛。
	灵动系列 应用动态镶嵌工艺，改变了传统钻石首饰的静态佩戴效果。钻石通过巧妙的镶口处于半悬空状态，伴随轻微的运动，钻石会跟着频率微微地抖动，犹如闪烁的繁星。
	Promise（钻饰系列） 在柔和的心型与几何结构的变化中，将彩金组合一款多戴发挥到极致，简节大方的设计，柔美的版型。

（3）K 金产品

	钢模成型技术 使用钢模成型技术能够完美呈现产品的立体美感。区别于传统的蜡模成型技术，钢模成型技术能在产品塑性上做到更加精细，细节处理更加到位。
	滴胶技术 区别传统烤彩技术，低温成型，颜色更鲜艳，纹路更清新。

3、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金艺珠宝的主要产品按工艺主要分为：倒模类产品、油压类产品、3D 硬金与 3D 硬 K 金产品和镶嵌类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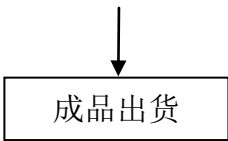
（1）倒模类产品

倒模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说 明
喷蜡	① 喷蜡注意主要蜡件完整 ② 修蜡时，确保蜡面光滑，无碎蜡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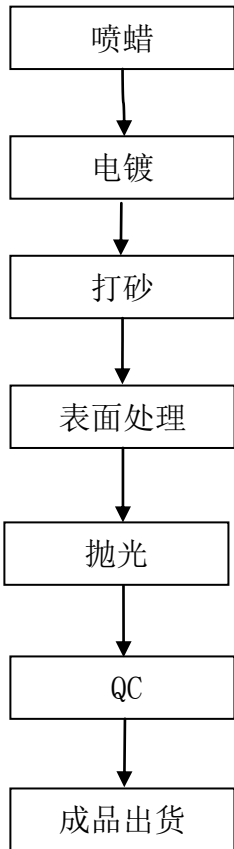
<pre> graph TD A[] --> B[修蜡] B --> C[浇铸] C --> D[执模] D --> E[打砂] E --> F[抛光] F --> G[质量 QC 检验] G --> H[成品包装] H --> I[出库] G --> D </pre>	留； ③浇铸时温度把握，成品件表面无沙洞，淬火到位； ④货品表面用打磨机处理平整，货品形状调整到位； ⑤打砂主要在金属表面制作表面效果动，刻画图案纹路； ⑥使用抛光机或者使用钢压手工打磨，让表面呈现镜面效果； ⑦严格执行货品检验标准，检查是否与客户订单要求一致

(2) 油压类产品

油压类产品生产流程图	说 明
<pre> graph TD A[备金料] --> B[冲压] B --> C[车花] C --> D[表面处理] D --> E[抛光] E --> F[QC] </pre>	①依据客户货品要求准备需要的成色金料，磨具 ②将金料先初次冲压成型，生产出坯 ③车花，在坯上制作花纹效果 ④表面进行修饰调整 ⑤按照款式要求，进行抛光处理 ⑥QC，进行质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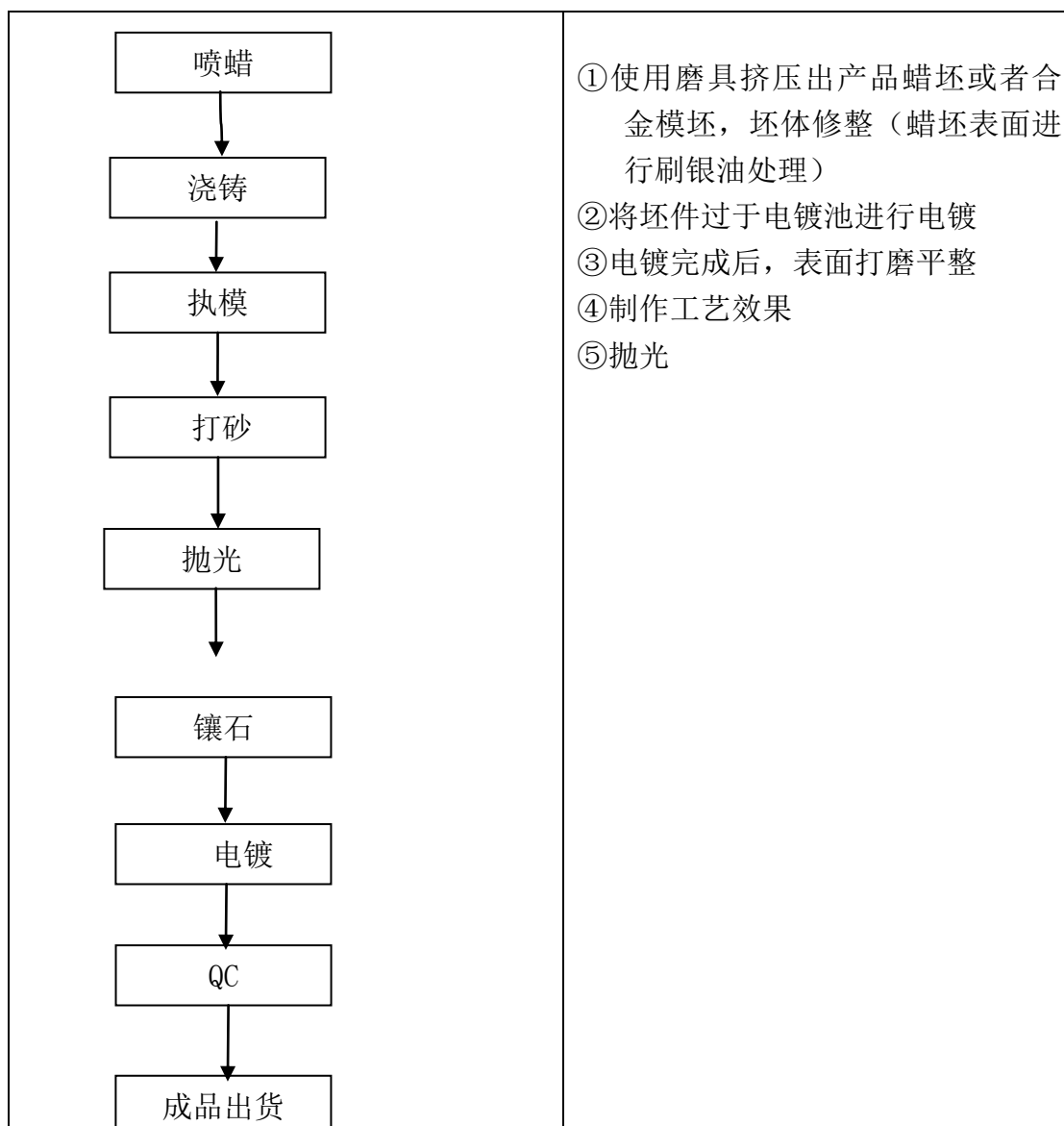
	

(3) 3D 硬金与 3D 硬 K 金产品

3D 硬金与 3D 硬 K 金产品	说 明
	①使用磨具挤压出产品蜡坯或者合金模坯，坯体修整（蜡坯表面进行刷银油处理） ②将坯件过于电镀池进行电镀 ③电镀完成后，表面打磨平整 ④制作工艺效果 ⑤抛光

(4) 镶嵌类产品

镶嵌类产品	说 明



4、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金艺珠宝已于 2011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按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检验标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运作。

（1）采购模式

金艺珠宝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黄金、钻石和翡翠。

①黄金采购模式

金艺珠宝生产活动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采购过程严格执行 ISO 质量体系文件中的《采购控制程序》。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是根据生产活动的需要以及对市场行情的判断，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和黄金租赁两种方式完成采购或锁定采购价格。

A、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的模式

金艺珠宝按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单位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原材料。金艺珠宝在日常采购过程中，由金艺珠宝总经理授权采购部经理进行循环采购。循环采购指销售部实现产品销售后，将销售信息传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销售商品使用金料情况，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采购黄金，采购方式为即时采购。

B、黄金租赁业务

黄金租赁是金艺珠宝获得生产所需的黄金原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金艺珠宝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黄金的租入量在银行给予金艺珠宝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租入黄金后投入生产，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租赁期间内金艺珠宝拥有黄金的处置权，当租借到期时，金艺珠宝等质等量归还银行，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控制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方式。

②其他原材料采购模式

金艺珠宝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是从市场直接购入。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和生产需要通过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议价，参考实时价格，签署合同实施采购。

(2) 生产模式

金艺珠宝根据销售计划、产品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3) 销售模式

金艺珠宝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在深圳批发展厅铺货，对外展示产品，接待客户来店采购。

(4) 盈利模式

金艺珠宝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有销售成品和代加工两种。销售成品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原材料和成品销售之间的差价，为传统的盈利模式。代加工主要赚取生产加工的加工费。

(5) 结算模式

金艺珠宝的产品销售均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模式分为现款现货和账期结算两种，以账期结算为主。

5、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

(1) 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黄金产品	产量（克）	2,045,695	1,764,318	899,610
	其中：购料生产（克）	1,154,529	734,268	220,023
	来料加工（克）	891,166	1,030,050	679,587
	销量（克）	2,744,894	1,764,520	899,610
	其中：购料生产（克）	961,121	734,470	220,023
	来料加工（克）	891,166	1,030,050	679,587
	外购（克）	892,607	-	-
镶嵌产品	产量（件）	93,188	98,805	116,878
	其中：购料生产（件）	58,293	47,951	47,013
	来料加工（件）	34,895	50,854	69,865
	销量（件）	94,760	98,566	117,364
	其中：购料生产（件）	52,560	47,409	47,288
	来料加工（件）	34,895	50,854	69,865
	外购（件）	7,305	303	211

注：“购料生产”指金艺珠宝以自有资金购买原材料生产产品；“来料加工”指客户以自有原材料委托金艺珠宝生产产品。“外购”是指金艺珠宝以自有资金购买金条（币）、黄金饰品、镶嵌饰品、K 金饰品、翡翠饰品等产品。

(2) 主要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①主要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金艺珠宝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商，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

②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黄金产品	平均价格（元/克）	253.31	209.41	229.49
	增幅	20.96%	-8.75%	-
镶嵌产品	平均价格（元/件）	1,651.12	2,532.05	2,201.53
	增幅	-34.79%	15.01%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镶嵌饰品属于个性化产品，价格随石材、质量、等级不同呈现出较大差异，故每件镶嵌饰品价值之间可比性不强。

(3) 近两年及一期内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金产品	46,957.30	15,380.27	5,049.37
镶嵌类产品	9,884.40	12,080.91	10,457.06
K金产品	5,213.42	10,342.46	8,090.08
银产品	16.73	42.66	7.82
摆件产品	8.55	17.09	-
裸钻	44.76	-	-
来料加工	1,449.82	1,109.03	629.80
进料加工	-	16.64	67.44
合计	63,574.98	38,989.06	24,301.57

(4) 近两年及一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 1-9月	1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25,237.82	39.70%	否
	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254.06	17.70%	否
	3	大连中金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59.59	7.17%	否
	4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715.70	2.70%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93.95	2.35%	否
	合计		44,261.12	69.62%	-
2015年	1	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6,442.38	16.52%	是
	2	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及北京六瑞祥和饰品有限公司	3,612.07	9.26%	否
	3	深圳市京鼎珠宝有限公司	2,756.36	7.07%	否
	4	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697.75	6.92%	是
	5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2,657.83	6.82%	否
	合计		18,166.39	46.59%	
2014年	1	深圳恒达福珠宝有限公司	2,547.48	10.48%	否
	2	上海露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8.29	6.58%	否
	3	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551.31	6.38%	是
	4	佛山市三水碧玉丰珠宝有限公司	1,174.10	4.83%	否
	5	重庆万旺贸易有限公司	1,045.49	4.30%	否
	合计		7,916.67	32.57%	

注：北京索钻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北京六瑞祥和饰品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度	主要原材料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例
2016年 1-9月	黄金（克）	2,499,529	56,175.75	99.42%
	翡翠（块）	8,000	110.34	0.20%
	钻石（克拉）	529	217.24	0.38%
2015年	黄金（克）	2,378,641	47,665.58	99.89%
	白银（克）	50,000	17.50	0.00%
	翡翠（块）	4,439	31.38	0.11%
2014年	黄金（克）	1,117,745	24,582.19	98.80%
	白银（克）	116,600	42.90	0.17%
	宝石（粒）	600	25.64	0.10%

	钻石（克拉）	622	179.89	0.93%

②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
电费	81,393.60	111,451.20	100,570.11
水费	2,610.19	3,412.00	2,825.40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产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黄金	平均价格（元/克）	224.78	200.39	219.92
	增幅	12.17%	-8.88%	-
翡翠	平均价格（元/块）	137.93	70.69	-
	增幅	95.11%	-	-
钻石	平均价格（元/克拉）	4,108.35	-	2,894.26
	增幅	41.95%	-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②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金艺珠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耗用的资源主要是水。近两年及一期内，金艺珠宝电力、用水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内，金艺珠宝耗用的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电力	平均价格（元/度）	1.23	1.24	1.32
	增幅	-0.806%	-6.06%	-
水	平均价格（元/吨）	3.47	3.47	3.47
	增幅	0.00%	0.00%	-

(3)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 1-9月	1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30,353.85	64.34%	否
	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13.25	18.05%	否
	3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715.37	7.88%	否
	4	深圳市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93.29	6.98%	否
	5	深圳市感谢一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0.34	0.23%	否
	合计		45,986.10	97.48%	-
2015年	1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47,665.58	80.66%	否
	2	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	5,932.95	10.04%	否
	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90.40	8.61%	否
	4	深圳市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59.40	0.44%	否
	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9.15	0.12%	否
	合计		59,017.48	99.87%	-
2014年	1	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4,582.19	97.70%	否
	2	深圳市南洋恒信贸易有限公司	210.48	0.84%	否
	3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6.06	0.82%	否
	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4.52	0.30%	否
	5	上海银阳贸易有限公司	69.15	0.27%	否
	合计		25,142.40	99.93%	-

注：金艺珠宝通过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原材料，因此采购占比较大。

7、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近两年及一期，添彩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六瑞珠宝（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更名）曾是金艺珠宝实际控制人黄奕彬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黄奕彬已将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嘉乐祥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奕彬妹夫赵紫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没有对金艺珠宝实际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近两年及一期，除以上关联方，金艺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8、境外经营情况

金艺珠宝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拥有境外资产。

9、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金艺珠宝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且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①环评验收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环批[2011]90205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31 号中盈珠宝工业厂房一 A1-801、A1-901 建设。

2016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环验收[2016]9015 号《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按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公司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②排污许可证情况

2013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贵金属”）出具编号为深中盈[2013]010 号《关于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内各企业环保验收事宜的通知》，规定各珠宝生产加工企业产生的污水、废水排放到园区的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污水、废水的验收由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013年8月29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向深圳市中盈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SPNL-2013-028 的《城市排水设施验收合格证》，准予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金艺珠宝未提供其他中盈贵金属污水处理的相关资质。

金艺珠宝股东黄奕彬和黄壁芬承诺：“本承诺人将督促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果金艺珠宝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金艺珠宝全额补偿金艺珠宝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金艺珠宝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已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批复和备案手续，且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办理之中。金艺珠宝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质量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控制情况和标准

为保证产品质量，金艺珠宝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订了涵盖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文件。金艺珠宝是“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的会员单位，并且已于2011年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金艺珠宝所生产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金艺珠宝按ISO9001:2008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检验标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批发销售等环节优化配置，强化管理，不断地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控制流程和标准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办法》、《财产清查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工艺流程图》、《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检验标准》等。

（3）是否存在质量控制纠纷

金艺珠宝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均符合各项国家技术标准，近两年及一期内金艺珠宝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11、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金艺珠宝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①3D 打印制模技术

3D 打印的制模技术是以计算机三维设计模型为蓝本，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型系统，通过 3D 喷蜡快速成型系统实现的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金属粉末、陶瓷粉末、塑料、细胞组织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黏结，最终叠加成型，制造出实体产品。目前，3D 喷蜡快速成型系统是珠宝及珠宝首饰业最具实用性及商用价值的快速成型系统，它改变了传统手工或半机器制模的方式，缩短了开发周期，减低了生产成本，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3D 打印制模技术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A、量化生产，避免新产品在版部、压膜、注蜡等繁复的生产流程；
- B、直接铸造生产产品，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周期，达到最快收益；
- C、操作简易，并能同一时间制造出多个不同款式的样板；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②CNC 精雕技术

CNC 精雕技术是集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CAD 技术）、计算机辅助制造技术（CAM 技术）、数控技术（NC 技术）和精密制造技术于一体的数控精雕技术，金艺珠宝主要将此技术应用于金条、币章类产品的模具制作过程中，CNC 精雕技术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 A、加工精度高，具有稳定的加工质量；
- B、可进行多坐标的联动，能加工形状复杂的零件；

C、加工零件改变时，一般只需要更改数控程序，可节省生产准备时间；

D、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减轻劳动强度；

特别应用：以防伪技术为原型，利用光学原理，经 CNC 特殊设置，可使产品呈现梦幻色彩及图案。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③第三代 3D 合金电镀硬金技术

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为行业最新的第三代硬金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以低熔点金属替代了传统失蜡工艺中的蜡，电铸过程中以亚硫酸金电铸工艺替代传统的氰化金钾电铸工艺，无有毒物质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④素金钢模立体成型工艺

金艺珠宝在传统基础上，针对精细化款式，研发区别于传统塑胶模，创新研发出新型金属铝模与立体复合钢模技术，一次性成型，制作出更小巧货品。已经累计获得国家多项工艺及设备上专利。（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CN103349404B；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及其加工设备 CN203492920U；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 CN103349404A 等）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⑤激光图标技术

采用激光雕刻机在珠宝首饰贵金属上雕刻字印、图案或文字，清晰完整，提高了产品标识的可复制性，替代了传统珠宝首饰手工刻字粗糙的做法。避免了产品因刻字印而变形的尴尬。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⑥表面处理技术

根据产品工艺要求，表面以喷砂，钉砂，拉丝（含彩丝），推丝，车花，滴胶，抛光，研光等工艺最常用。通过单独或几种工艺相结合，使产品光面效果和

亚光效果产生明显的落差，视觉上更突出金属的光泽度。使产品更具有立体效果，栩栩如生。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⑦低温烤漆工艺

低温烤漆工艺是在传统黄金首饰的基础上，结合传统文化元素，利用缤纷色彩增加首饰的灵动性和活力，为传统首饰增加现代感气息。主要采用珐琅工艺，绘画、雕刻、掐丝、镶嵌，以及冶金等技术。黄金首饰通过低温烤漆工艺制作，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历久弥新，色彩亮丽。其卓越的色彩和肌理表现力，精美工艺的附加值，耐久的保存价值，能够满足人们对个性珠宝首饰的需求。金艺珠宝通过该技术在产品设计中更多的融入中国传统文化元素，满足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广大国内外消费者，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该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近两年及一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金艺珠宝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如下：

丁海荣：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加工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是金艺珠宝包括黄金鱼钩扣、带多棱面反射槽饰品的加工方法及其加工设备等在内的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凌木寿：有二十余年珠宝行业的从业经验，专攻黄金 CNC 工艺应用，将 CNC 机雕成功应用在小件吊坠，戒指，耳钉方面。另外，能够应用 CNC 起版，使起版更加快捷，直观，有效节约部分款式的研发时间。

吴万平：在传统制作工艺基础上，针对精细化款式，创新研发出区别于传统塑胶模的新型金属铝模与立体复合钢模。该技术实现一次性成型，制作出更小巧货品。

李志新：掌握 3D 硬黄金无氰合金电铸技术。该技术是珠宝行业最新的第三代硬金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以低熔点金属替代了传统失蜡工艺中的蜡，电铸过程

中以亚硫酸金电铸工艺替代传统的氰化金钾电铸工艺，无有毒物质排放，达到了国家环保标准。

近两年及一期内，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八）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00 号），金艺珠宝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7,814.38	83,019.47	35,424.44
负债总额	31,402.26	75,329.59	28,93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2.12	7,689.88	6,486.08
营业收入	63,574.98	38,989.06	24,301.57
营业利润	4,952.32	1,556.55	305.87
利润总额	4,964.14	1,599.09	309.44
净利润	3,722.24	1,203.80	2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25	11,428.28	613.58
资产负债率	54.32%	90.74%	81.69%
毛利率	8.30%	9.19%	5.78%

2、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6.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3	104.80	16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6	6.40	3.58

小计	-24.72	147.35	167.49
所得税影响额	-6.18	31.09	35.62
合计	-18.54	116.26	131.87

（九）金艺珠宝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金艺珠宝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金艺珠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予客户时开具销售清单和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加工劳务：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毕的产品时开具加工费清单和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比较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合并范围

金艺珠宝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近两年及一期内，金艺珠宝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

金艺珠宝与上市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拥有的相关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内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0173365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社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44L）000258-201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求，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 GB/T 15496-2003、GB/T 15497-2003、GB/T 15498-2003 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AAA 级。	2013.12.31-2016.12.31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9827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深圳）	-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09S10258 RO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证明金艺珠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 标准, 覆盖范围为黄金、K 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	2014.11.23- 2017.11.2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4Q1099 0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明金艺珠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 覆盖范围为黄金、K 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	2014.07.25- 2017.07.24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4E1032 7R1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证明金艺珠宝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 覆盖范围为关于黄金、K 金、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设计、生产与服务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	2014.07.25- 2017.07.24

(十三) 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金艺珠宝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的情况。

(十四)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金艺珠宝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承担, 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二、捷夫珠宝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85 号广发综合楼 408#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16,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永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33127T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3 月，捷夫股份成立

2010 年 3 月，捷夫股份股东发起设立捷夫股份，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起人周凡卜出资 6,000 万元，黄钦坚出资 3,000 万元，杨大勇出资 500 万元，刘影出资 300 万元，周凡戈出资 200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民会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 750 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25 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 75 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夫股份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2133127T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凡卜	6,000	1,500	60%
2	黄钦坚	3,000	750	30%
3	杨大勇	500	125	5%
4	刘影	300	75	3%
5	周凡戈	200	50	2%
合计		10,000	2,500	100%

2010 年 5 月 26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60 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 780 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30 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 78 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

的货币出资 52 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6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7 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7 月 30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 750 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25 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 75 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 50 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500 万元。2010 年 8 月 2 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0 月 26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民会验字[2010]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捷夫股份收到周凡卜缴纳的货币出资 1,440 万元，收到黄钦坚缴纳的货币出资 720 万元，收到杨大勇缴纳的货币出资 120 万元，收到刘影缴纳的货币出资 72 万元，收到周凡戈缴纳的货币出资 48 万元，共计缴纳注册资本 2,4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2 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实缴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三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6,000	60%	货币出资
2	黄钦坚	3,000	30%	货币出资
3	杨大勇	500	5%	货币出资
4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5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2、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 日，杨大勇与洪英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大勇将 5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洪英槟。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6,000	60%	货币出资
2	黄钦坚	3,000	30%	货币出资
3	洪英槟	500	5%	货币出资

4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5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黄钦坚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钦坚将 3,000 万股股份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洪英槟将 5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周凡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夫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9,500	95%	货币出资
2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3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5 年 11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捷夫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捷夫股份及其股东周凡卜、周凡戈及刘影签署了《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捷夫股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组织形式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夫股份变更为捷夫珠宝，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凡卜	9,500	95%	货币出资
2	刘影	300	3%	货币出资
3	周凡戈	200	2%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5、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5 日，周凡卜、周凡戈、刘影与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凡卜将持有捷夫珠宝 95%的股权作价 9,500 万元转让给菲

利杜豪；刘影将持有捷夫珠宝 3%的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持有捷夫珠宝 2%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2015 年 11 月 2 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菲利杜豪、法瑞尔，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6 日，捷夫珠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菲利杜豪	9,500	95%	货币出资
2	法瑞尔	500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6、201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1 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捷夫珠宝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100 万元，其中菲利杜豪认缴出资 5,795 万元，法瑞尔认缴出资 305 万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捷夫珠宝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菲利杜豪	15,295	95%	货币出资
2	法瑞尔	805	5%	货币出资
合计		16,100	100%	-

7、2016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2 日，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菲利杜豪将持有捷夫珠宝 25%的股权作价 4,025 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2016 年 9 月 19 日，菲利杜豪与法瑞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菲利杜豪将持有捷夫珠宝 25%的股权作价 4,025 万元转让给法瑞尔。

2016 年 9 月 20 日，捷夫珠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菲利杜豪	11,270	70%	货币出资
2	法瑞尔	4,83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16,100	100%	-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捷夫	捷夫珠宝	5,000	100

1、哈尔滨捷夫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香山路 16 号金源花园 C 区 2 号公企
法定代表人	周凡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552613286J
经营范围	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文教用品、钟表、照相器材、服装、箱包皮具、家用电器、厨具、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通讯器材、化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市场营销规划、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永续

2、哈尔滨捷夫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0 年 4 月，哈尔滨捷夫设立

2010 年 4 月 15 日，捷夫珠宝以货币出资设立哈尔滨捷夫，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黑龙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勤会验字[201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哈尔滨捷夫收到捷夫珠宝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2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哈尔滨捷夫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552613286J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哈尔滨捷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捷夫珠宝	2,4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400	100%	-

(2)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哈尔滨捷夫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捷夫珠宝出资。

2010 年 6 月 7 日，黑龙江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天勤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5 日，哈尔滨捷夫收到捷夫珠宝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8 日，哈尔滨捷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捷夫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捷夫珠宝	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3、哈尔滨捷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9,624.68	30,100.26	26,004.85
负债合计	22,934.45	22,670.07	20,387.39
净资产	6,690.23	7,430.19	5,617.4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196.66	17,091.48	8,466.24
利润总额	5,053.03	2,418.40	197.86
净利润	3,787.03	1,812.73	144.38

(四) 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1、概述

捷夫珠宝最近三年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交易背景
2014 年 8 月	黄钦坚将所持捷夫珠宝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将所持捷夫珠宝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凡卜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015 年 11 月	捷夫珠宝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 11 月	周凡卜将所持捷夫珠宝 9,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菲利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时间	事项	交易背景
	杜豪、刘影将所持捷夫珠宝 3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所持捷夫珠宝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2016 年 6 月	菲利杜豪增资 5,795 万元、法瑞尔增资 305 万元	股东增资
2016 年 9 月	菲利杜豪将所持捷夫珠宝 4,0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原股东间平价转让

2、具体情况

（1）2014 年股权转让

①具体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黄钦坚、洪英槟分别与周凡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黄钦坚将 3,000 万股股份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周凡卜，洪英槟将 5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周凡卜。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4 年，捷夫珠宝的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接近股本。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转让未经过评估，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2015 年股权转让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凡卜将所持捷夫珠宝 9,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菲利杜豪、刘影将所持捷夫珠宝 3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周凡戈将所持捷夫珠宝 2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 年 11 月，捷夫珠宝的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接近股本。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转让未经过评估，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2016 年增资

①具体情况

2016 年 6 月，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100 万元。其中菲利杜豪以货币认购 5,795 万元、法瑞尔以货币认购 305 万元。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捷夫珠宝的业务发展筹集资金。本次认购价格，经股东和捷夫珠宝协商后，参照捷夫珠宝 2015 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未经过评估。上述增资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4）2016 年股权转让

①具体情况

2016 年 9 月，捷夫珠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菲利杜豪将所持捷夫珠宝 4,025 万股股权转让给法瑞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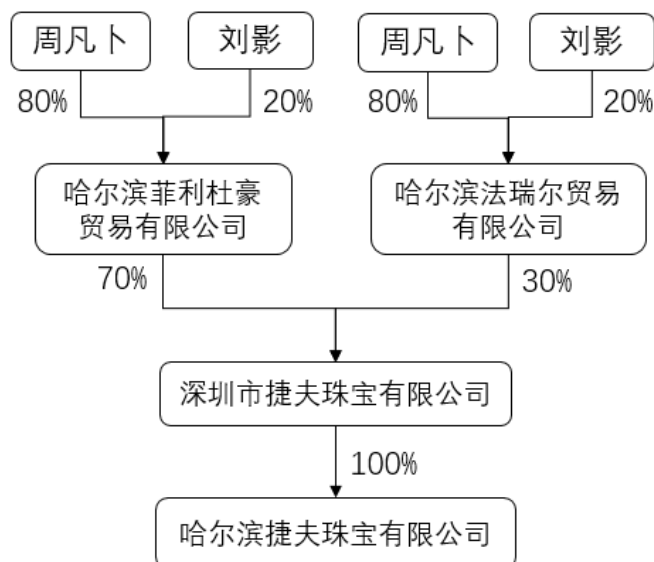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实际控制人对内部股权比例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转让未经过评估，因此上述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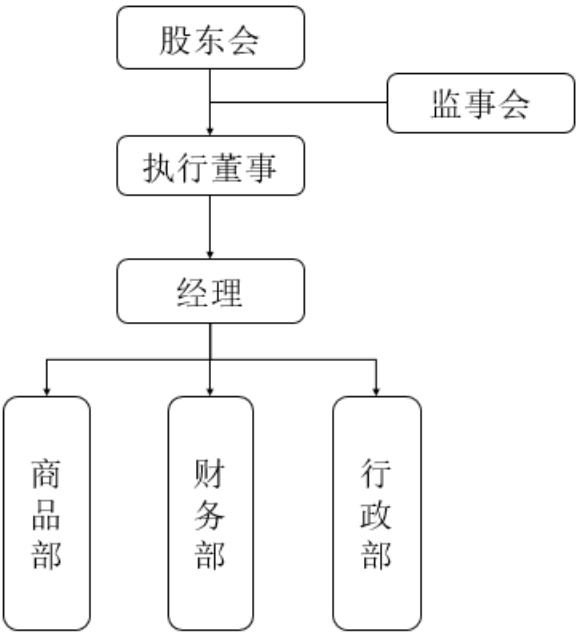
（五）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2、组织架构



3、实际控制人

捷夫珠宝的实际控制人系周凡卜，简历如下：

周凡卜，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凡卜自2010年起至今担任捷夫珠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起至今担任菲利杜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瑞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子公司共拥有1处房屋所有权，房屋所有权人为哈尔滨捷夫，房屋座落土地用途为商业用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 证号	土地使 用权面 积 (m ²)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土地使用 权终止期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证号	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使用 权终止期
1	哈房权证 开字第 2010079 号	哈尔 滨捷 夫	办 公 楼	南岗区 香山路 16 号 金源花 园 C 区 2 号公 企	2,554.95	黑 (2016) 哈尔滨市不 动产证明第 0000143 号	哈国用 (2010) 第 03020729 号	185.9	出让	2040.04.14

(2) 房屋租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诚博源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捷夫珠 宝	深圳市罗湖区 田贝四路广发 大厦四楼 408 号	80	珠宝 办公	2016.01.01- 2017.12.31
2	哈尔滨乐松文 化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哈尔滨 捷夫	哈尔滨市香坊 区三大动力 8 号一层	85.1	商业	2016.05.31- 2017.08.29
3	哈尔滨市少年 宫	哈尔滨 捷夫	哈尔滨市东大 直街哈尔滨少 年宫一层西侧	171.6	商业	2016.03.01- 2022.11.30

上述第一项房屋租赁，房屋原出租人为深圳市广发进口贸易有限公司，原承租人为深圳市诚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房屋租赁管理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罗 CD007655（备）的房屋租赁凭证。原承租人深圳市诚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于 2016 年 1 月将房屋租赁于捷夫珠宝；上述第二项房屋为捷夫珠宝直接向房屋所有权人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上述第三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哈尔滨市教育局，由哈尔滨市少年宫作为出租方将房屋租赁于捷夫珠宝。菲利杜豪和法瑞尔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3）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使用权类型	对应的房屋 所有权证号
1	哈国用 (2010) 第 03020729 号	哈尔滨 捷夫	商业	南岗区 香山路 16 号金 源花园 C 区	2040.04.14	185.9	黑（2016） 哈尔滨市 不动产证 明第 0000143 号	出让	哈房权证开 字第 2010079 号

②商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Philippe Dureaux —— 菲利杜豪 ——	5295236	18	2009.11.28- 2019.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	Philippe Dureaux —— 菲利杜豪 ——	7411917	25	2010.10.07- 2020.10.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3	Philippe Dureaux —— 菲利杜豪 ——	5295237	25	2009.12.07- 2019.12.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4	Philippe Dureaux —— 菲利杜豪 ——	5295234	3	2009.07.21- 2019.07.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5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13486607A	35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6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13485846A	6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7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13486258A	25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8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13485972A	18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9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4744480	14	2008.12.07- 2018.12.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0	法瑞尔 Finch Jewellery	13486118A	21	2015.05.28- 2025.05.27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11	Jaff 捷 夫	6238711	34	2009.09.21- 2019.09.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2	Jaff	16569846	43、 33、 32	2016.05.14- 2026.05.13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13	Jaff	9623554	14	2012.07.28- 2022.07.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4	捷夫天宝阁	11738021	14	2014.04.21- 2024.04.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5	捷夫钟表 Jaff Watches	3983037	14	2016.11.14- 2026.11.13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6	捷夫	16569847	33、 32、 30、 29	2016.05.14- 2026.05.13	哈尔滨捷夫	原始取得
17	捷夫	10707653	21	2013.07.21- 2023.07.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8	爱的礼物	7648454	14	2010.11.28- 2020.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19	GIFT FOR LOVE	7648467	14	2010.11.28- 2020.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0	 捷夫钻金店 Jaff Jewellery Shop	3357635	14	2014.08.28- 2024.08.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1	 捷 夫	6238714	16	2010.02.21- 2020.02.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22		6238713	14	2010.11.28-2020.11.27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3		6238712	16	2010.02.21-2020.02.20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4		1430911	35	2010.08.07-2020.08.06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25		11737958	14	2014.05.14-2024.05.13	哈尔滨捷夫	继受取得

哈尔滨捷夫无偿受让了实际控制人周凡卜名下的两项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两项商标未曾在捷夫珠宝、哈尔滨捷夫经营过程中使用，转让手续的办理不会对捷夫珠宝、哈尔滨捷夫的经营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商标权人
1		5295235	14	2009.06.28-2019.06.27	周凡卜
2		7383291	35	2010.10.28-2020.10.27	周凡卜

③ 域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共拥有 3 项在有效期内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捷夫珠宝网址	哈尔滨捷夫	2015.01.06	2022.10.06	--
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Jaff.com	哈尔滨捷夫	2002.08.02	2022.08.02	黑 ICP 备 12004267 号-1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Jaff.com.cn	哈尔滨捷夫	1999.06.20	2018.06.20	黑 ICP 备 12004267 号-2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3-00104 号），捷夫珠宝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00.00	63.43%	18,060.00	37.80%	19,110.00	3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293.26	19.45%	5,629.81	11.23%
应付票据	-	-	-	-	4,130.00	8.24%
应付账款	3,494.56	18.02%	3,126.72	6.54%	7,697.20	15.36%
预收款项	86.52	0.45%	405.28	0.85%	1,771.14	3.53%
应付职工薪酬	94.47	0.49%	71.53	0.15%	55.36	0.11%
应交税费	2,251.81	11.61%	1,003.88	2.10%	86.56	0.17%
应付利息	16.94	0.09%	313.87	0.66%	181.68	0.36%
其他应付款	1,146.41	5.91%	15,337.14	32.10%	11,331.91	22.61%
流动负债合计	19,390.71	100.00%	47,611.69	99.65%	49,993.66	9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66.85	0.35%	117.13	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6.85	0.35%	117.13	0.23%
负债合计	19,390.71	100.00%	47,778.54	100.00%	50,110.79	100.00%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涉及资产抵押或者对外担保事项。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情况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捷夫珠宝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主攻年轻化和婚庆市场，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镶嵌类饰品（铂金镶钻、18K 金镶钻）、素金饰品（铂金、18K 金、黄金）、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等。

“捷夫”（Jaff）由创始人周凡卜先生于 1993 年在哈尔滨创建，“捷夫”品牌经历了从以钟表为主业向以珠宝为主业的转变，2002 年成立捷夫钻金店，经营黄金珠宝首饰等，2010 年设立捷夫珠宝，开始主要经营珠宝类饰品。

捷夫珠宝拥有“爱的礼物”注册商标，标志性品牌“Jaff”旨在成为“爱的礼物”的象征，表达“为爱设计”的观念。捷夫珠宝专注于新时代、新女性，倡导以时尚为核心的文化理念。经过二十多年的品牌塑造，捷夫珠宝在哈尔滨以及东北地区的消费者心中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

捷夫珠宝子公司哈尔滨捷夫有多年的品牌经营和管理经验，目前拥有 25 家销售 Jaff 品牌珠宝的自营和加盟店，拥有 2 家销售捷夫天宝阁品牌翡翠的自营店，经营地址有 23 家位于黑龙江省、3 家位于吉林省长春市、1 家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捷夫珠宝同时经营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目前拥有 4 家加盟商。

哈尔滨捷夫主要代表性产品如下：

（1）镶嵌类珠宝首饰

	蝶恋系列： Jaff 与国际铂金协会联合设计，灵感源自传统文学，蝴蝶一生只忠于一个伴侣，翩翩双飞的蝴蝶既是浪漫爱情的象征，又完美诠释人们对自由幸福的向往与追求。 造型概念来源于儿时的拼接玩具，铂金蝴蝶搭配钻石，寓意坚贞唯一的爱恋，也代表在爱的国度双方需要相互理解、包容。

	玫瑰印记系列： 以玫瑰象征爱情，工艺复杂且耐人寻味。创新突破的瑰丽镶嵌技术，结合中国传统榫卯工艺加倍放大钻石视觉效果，演绎美钻至尚光华；隐藏于戒臂的玫瑰烤彩，含蓄演绎浪漫永恒爱意。
	心肝宝贝系列： 以“示爱”为主题，时尚前卫的“Sweet Heart”铭刻字印表达至真至纯的情感“你是我的心肝宝贝”。 深入雕刻的“心肝宝贝”英文字印仿佛“用情至深”的留痕，字印旁的一粒小钻犹如点睛之笔，相爱的人总是会“心有灵犀一点通”，一物两戴，既是情侣戒指又可做吊坠。

(2) 素金类珠宝首饰

	真爱系列： 浪漫的维多利亚时期，恋人将心意化为诗句铭刻在戒指上，赠予心上人宣告永恒承诺；如今，Jaff 同样将恋人的心意化为诗文，注入纯净稀贵的铂金戒指，作为爱情与未来幸福的见证。 内凹弧度增加佩戴视觉立体感，简约细致的设计和精湛的车工巧妙地展现铂金无与伦比的质感。产品寓意为：传承精工之曲，谱写真爱信仰。
	吉星系列： 以璀璨星辰为灵感，不规则的五角星造型镶嵌至臻美钻，闪亮且个性十足，产品寓意：百变吉星恰如独一无二的你，即使物换星移，依然闪耀夺目。

(3) 黄金类

 传家定制	黄金制品： 黄金的主要产品为传家定制金条。姓氏传家、家族传世，接轨家族的历史与未来。产品特邀旅居法国设计师设计，以文化珍藏理念，彰显家族品位。

(4) 珍珠类首饰

	珍珠精品： 以珍珠的“完美，温润，娴静淑雅”，印证美好真爱，产品寓意为：凝聚幸福圆满，优雅华贵，梦幻精致。
	

(5) 彩宝类首饰

	彩色宝石： 工艺精雕细琢，宝石细密镶嵌，产品寓意为：宛若仙境的意态藏匿其中，散发绚烂光芒，缤纷旖旎。
	

(6) 翡翠类首饰

	翡翠制品（捷夫天宝阁品牌）： 天宝阁翡翠制品，采用缅甸优质翡翠原石，沿袭传统雕琢工艺，融汇现代科技。佩戴寓意：尽显东方灵性神韵，彰显古典雍容华贵。
	

3、门店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拥有 17 家自营店（其中包括 2 家直营店、15 家联营店）和 8 家加盟店销售 Jaff 品牌珠宝，拥有 2 家联营店销售捷夫天宝阁品牌翡翠。具体情况如下：

（1）直营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捷夫珠宝东大直街店	哈尔滨南岗区东大直街 374 号
2	捷夫珠宝乐松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8 号乐松购物广场一层

（2）联营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捷夫珠宝远大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78 号远大购物中心一层
2	捷夫珠宝红博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
3	捷夫珠宝万千百货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68 号万达百货一层
4	捷夫珠宝中央商城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100 号中央商城一层
5	捷夫珠宝百盛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0 号百盛购物中心一层
6	捷夫珠宝新一百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118 号新一百一楼
7	捷夫珠宝新一百翡翠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118 号大商集团新一百商场
8	捷夫珠宝和平松雷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 号和平松雷商业大厦 1 层
9	捷夫珠宝太平百盛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百盛 1 层捷夫
10	捷夫珠宝群力远大店	哈尔滨市群力大道 1176 号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1	捷夫天宝阁红博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
12	捷夫珠宝大庆新玛特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 2 路 大商新玛特 1 楼
13	捷夫珠宝大庆百货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会战大街 22 号 大庆百货大楼一层
14	捷夫珠宝长春欧亚店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欧亚商都 B 座一层
15	捷夫珠宝长春亚泰富苑店	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亚泰富苑购物中心一层
16	捷夫珠宝长春卓展店	长春市重庆路 1255 号长春卓展购物中心 2FC
17	捷夫珠宝沈阳新玛特店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1 号中街新玛特一层

注：联营店中，有 6 家和商场签署的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续签前仍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正常经营。

（3）加盟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捷夫珠宝尚志财富广场店	尚志市中央大街 169 号万得福珠宝行
2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新玛特店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华路 1 号大商新玛特一层
3	捷夫珠宝齐齐哈尔百货大楼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 55 号百货大楼
4	捷夫珠宝鹤岗比优特店	鹤岗市工农区比优特时代广场一层
5	捷夫珠宝同江千盛店	黑龙江省同江市千盛商场一楼门市
6	捷夫珠宝佳木斯新玛特店	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中段 671 号大商新玛特购物广场一楼捷夫珠宝
7	捷夫珠宝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 555 号
8	捷夫珠宝学府凯德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1 号 1 层

注：加盟店中，有 1 家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续签前仍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正常经营

捷夫珠宝正在办理 6 家联营店和 1 家加盟店的续签的合同，由于相关商场对珠宝区域品牌布局可能存在一定调整，待布局确定后将签署正式合同，目前仍按原合同履行。

店铺形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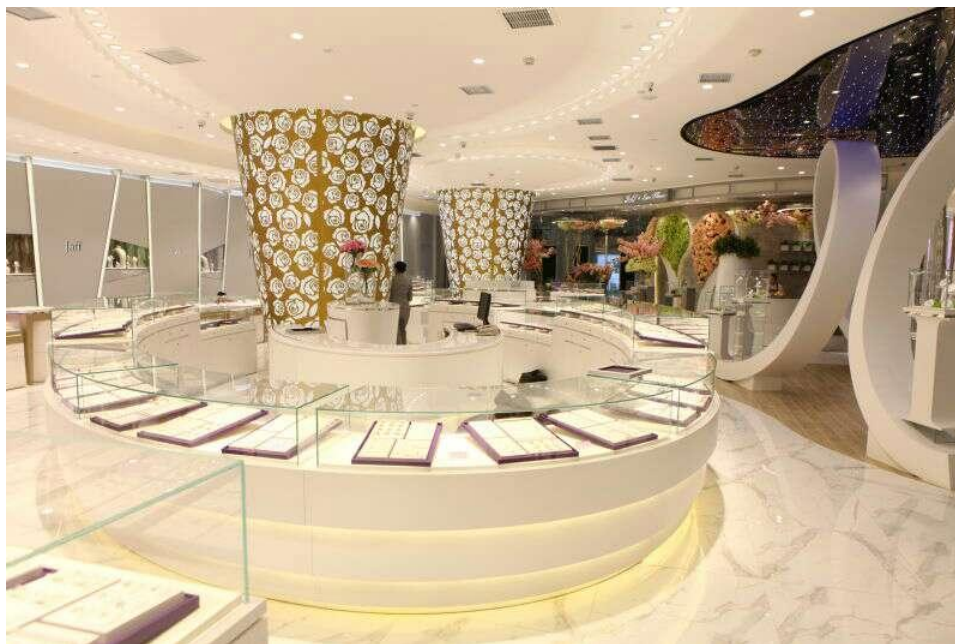
1、直营店：哈尔滨东大直街店（品牌旗舰店）



2、联营店：哈尔滨远大群力店



3、加盟店：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店



除珠宝销售外，捷夫珠宝有部分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目前拥有 4 家加盟商。捷夫珠宝自 2013 年起成为中国黄金在黑龙江省区域代理商，向黑龙江区域内的黄金珠宝店批发“中国黄金”品牌下的全系列黄金产品。

捷夫珠宝 4 家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

鸿立金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经营范围为经销黄金饰品。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一楼珠宝区。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周忠奎。鸿立金行旗下拥有 9 家自营店和 30 家加盟店。

②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

协泰金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销售黄金、饰品。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王京国。经营地址位于南岗区东大直街 374 号少年宫一层。

③ 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隆泰金行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零售黄金、饰品。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王京国。经营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222 号（百盛商场珠宝部一层）。

（注：协泰金行与隆泰金行同受王京国控制）

④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金恒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经营范围为经销：珠宝，金饰品，美术工艺品。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为贾冬滨。经营地址位于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118 号（百盛太平桥店一层）。

4、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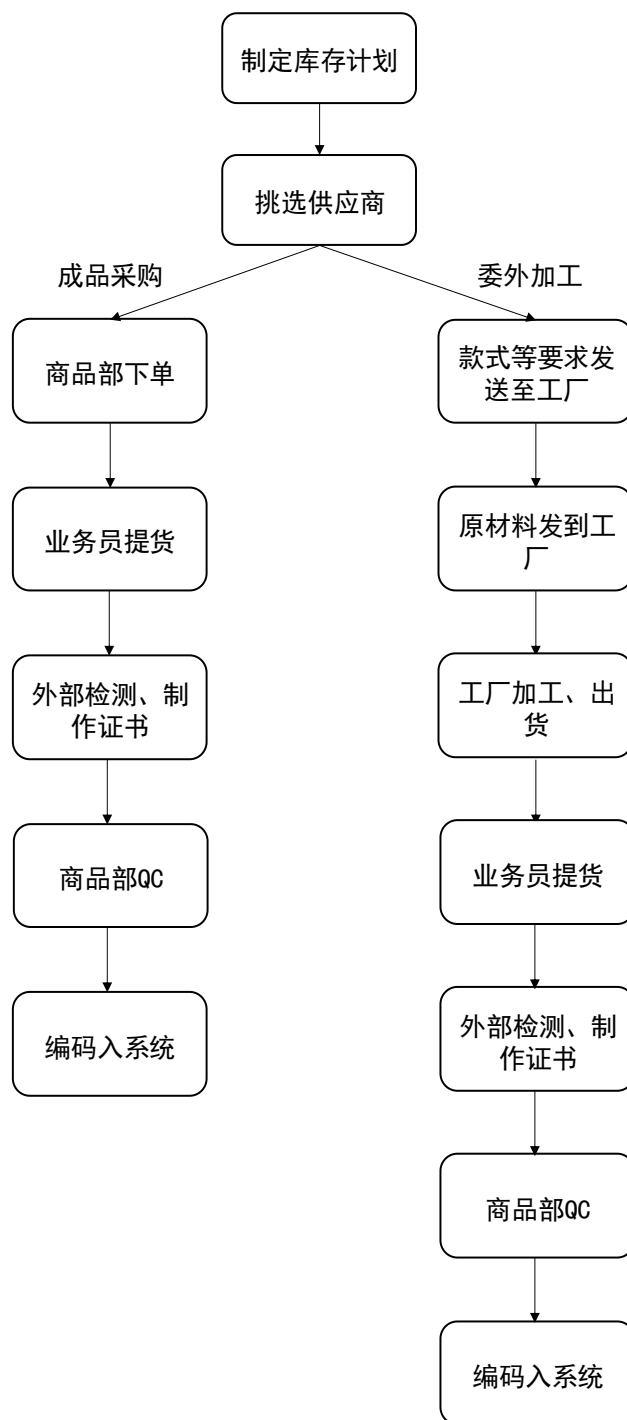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①捷夫珠宝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料、钻石（裸石）、镶嵌类成品等。捷夫珠宝自身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采购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模式：采购成品和采购原材料并委外加工。

采购成品模式：捷夫珠宝采购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商制造的成品，其中少部分为捷夫珠宝提供设计的产品。成品经捷夫珠宝初检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捷夫珠宝在入库时再次进行核对和检查。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加工模式：捷夫珠宝提供设计给合作的珠宝加工商，并提供钻石裸石、辅石、金条等原材料，由合作珠宝加工商负责生产加工，捷夫珠宝全程监督其生产加工过程。产成品经捷夫珠宝初检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捷夫珠宝在入库时再次进行核对和检查。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②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除部分镶嵌类珠宝产品的设计外，捷夫珠宝不涉及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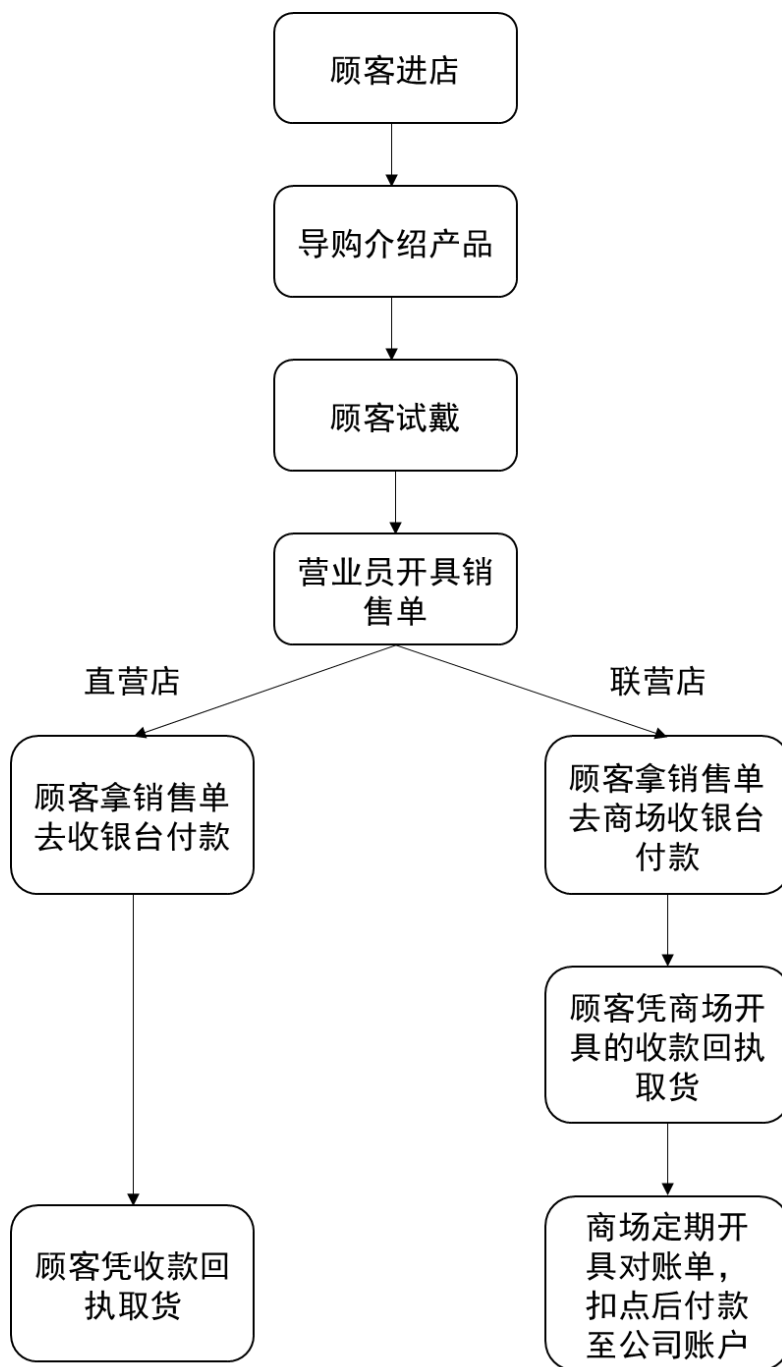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捷夫珠宝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大类：珠宝产品的零售和加盟批发模式，以及黄金代理的加盟批发模式。此外，捷夫珠宝有少量的线上销售。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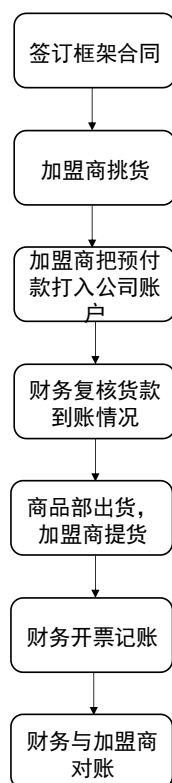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模式简介	
珠宝产品	零售	直营店	捷夫珠宝通过租赁场地，独立开设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店铺，向租赁方支付租赁费，捷夫珠宝在商品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并向顾客开具发票。
		联营店	捷夫珠宝和百货公司等签订联营合同，在百货公司的商场内开设专柜销售 Jaff 品牌的黄金珠宝首饰产品，并向其支付一定的保证金。 捷夫珠宝派驻销售人员和专柜的设计、装修、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销售货物的收款和发票开具，并承担场地使用费。结算后，商场按照约定的扣点比例扣款后，按照约定的账期将剩余货款支付给捷夫珠宝。捷夫珠宝在单件商品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扣除商场约定的扣点比例后确定销售收入，定期收到商场的结算单并核对无误后向商场开具发票。
	加盟批发	加盟店	捷夫珠宝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捷夫珠宝”品牌黄金珠宝首饰的加盟店。捷夫珠宝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捷夫珠宝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线上销售	网店	捷夫珠宝通过其官方旗舰店（ http://www.jaff.com ）、天猫旗舰店、微信商城向客户销售产品。
黄金产品加盟批发			代理中国黄金产品，批发给 4 家加盟商。根据加盟商进货需求，统一采购，再将货物分配给加盟商。 捷夫珠宝将产品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捷夫珠宝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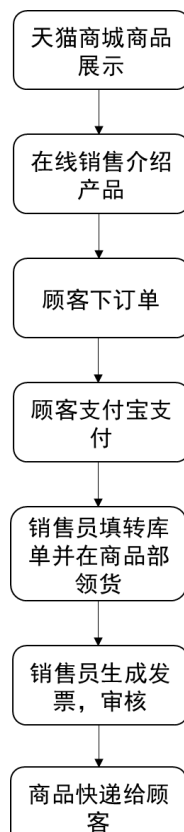
①零售的业务流程



②加盟批发的业务流程



③线上销售的业务流程



（4）仓储物流方式

目前，捷夫珠宝实行存货全面投保机制，并积极与保险公司合作，购买财产一切险、货物运输险、雇员忠诚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在发生意外损失或因雇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而导致直接损失时有合理的补偿机制，将仓储、物流服务以及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降到最低。捷夫珠宝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缴纳的上述保险费用分别为 73.86 万元、32.84 万元和 34.08 万元。

捷夫珠宝主要产品为以黄金和珠宝为材质的贵金属首饰，其产品形态为单位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的贵金属实物。捷夫珠宝业务开展的重要形式为贵金属实物在供应商、捷夫珠宝库房、委托加工生产商、代销商、经销商以及捷夫珠宝专卖店和第三方物流间的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未发生因仓储物流导致的货品遗失或损失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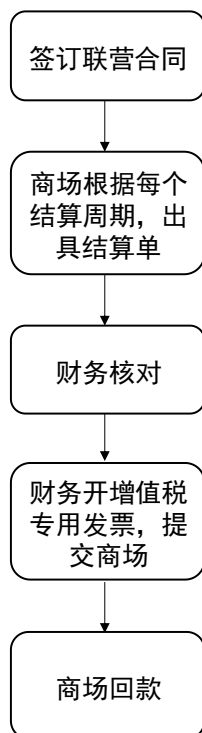
（5）盈利模式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加盟批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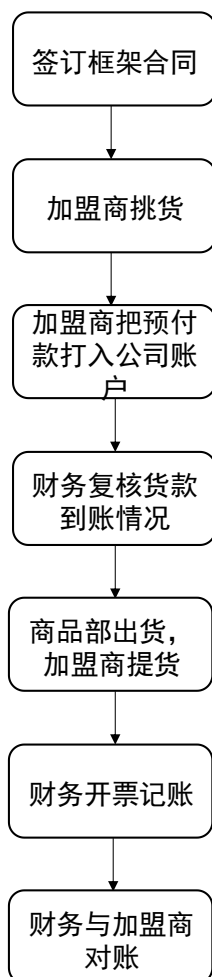
黄金珠宝首饰的销售，主要盈利来源于公司独特产品设计和品牌价值，自营店为售价与成本的价差，加盟店主要为加盟费收入以及出售给加盟商价格与采购成本之间的价差；黄金加盟批发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采购黄金和批发给加盟商之间的价差。

（6）结算模式

①与商场结算



②与加盟商结算



③与天猫商城、微商城结算

捷夫珠宝每月与天猫商城、微商城等客户进行对账，在对账无误后，天猫商城、微商城根据结算单支付货款。

④与物流公司结算物流费用

捷夫珠宝与主要的物流公司顺丰、德邦等进行每月对账，对账无误后捷夫珠宝一般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物流费用。

5、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及库存情况

捷夫珠宝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期末库存 (万元)	销量	期末库存 (万元)	销量	期末库存 (万元)
黄金 (KG)	1,774.51	13,857.23	2,254.47	19,732.46	1,054.05	24,373.37
镶嵌珠宝 (件)	59,015	16,597.59	66,402	15,084.84	62,277	14,373.17

注：捷夫珠宝不存在自行生产加工的情况，故统计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无实际意义。

(2)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占比

捷夫珠宝主要销售黄金和镶嵌珠宝等两大类的产品，各大类产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黄金	43,823.33	75.00%	56,759.36	85.17%	25,930.66	76.04%
镶嵌珠宝	14,606.86	25.00%	9,879.33	14.83%	8,169.75	23.96%
合计	58,430.19	100.00%	66,638.69	100.00%	34,100.40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占比

捷夫珠宝主要的三种销售模式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零售	18,519.76	31.70%	18,909.83	28.38%	17,456.61	51.19%
加盟批发	39,910.43	68.30%	47,728.86	71.62%	16,643.80	48.81%
合计	58,430.19	100.00%	66,638.69	100.00%	34,100.40	100.00%

(4)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主要消费群体

捷夫珠宝主要面对的终端消费群体为一般的大众消费者。

②主要客户

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6年1-9月	1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19,078.85	32.55%	否
	2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8,865.75	15.13%	否
	3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4,892.38	8.35%	否
	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4,863.84	8.30%	否
	5	哈尔滨恒音珠宝有限公司	2,901.35	4.95%	否
	合计		40,602.17	69.28%	-
2015年	1	深圳市华晶康珠宝有限公司	13,527.49	20.21%	否
	2	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	8,705.91	13.01%	否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7,377.55	11.02%	否
	4	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	4,275.61	6.39%	否
	5	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恒贸易商行	3,767.74	5.63%	否
	合计		37,654.30	56.26%	-
2014年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8,611.93	25.20%	否
	2	深圳市华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018.08	11.76%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4,544.18	13.30%	否
	4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4.94	8.41%	否
	5	松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67.15	8.10%	否
		合计	22,816.28	66.77%	-

注：1、因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立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恒久珠宝店均为周忠奎的个体工商户，故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2、因哈尔滨市道里区隆泰金行、哈尔滨市南岗区协泰金行均为王京国的个体工商户，故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3、因捷夫珠宝联营的多家商场均属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故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4、因捷夫珠宝联营的多家商场均属于松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故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数据以合并口径统计。

5、哈尔滨恒音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实际控制人为荆薇。荆薇曾在捷夫珠宝销售部就职和担任监事，于2016年初离职，后经营哈尔滨恒音珠宝有限公司。恒音珠宝后与捷夫珠宝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成为其加盟商，目前共拥有两家门店。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捷夫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采购和销售的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黄金、钻石、珍珠及宝石等。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黄金制品为千克、其他为件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采购数量
2016年1-9月			
黄金(KG)	41,652.57	79.95%	1,864.83
钻石	8,587.61	16.48%	36,673
K金	143.95	0.28%	7,250
铂金	135.27	0.26%	3,595
珍珠、彩宝	811.39	1.56%	1,073
其他	770.17	1.48%	1,093
2015年			
黄金(KG)	45,310.86	86.43%	2,133.35
钻石	2,310.95	4.41%	24,220
K金	575.86	1.10%	15,860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之比	采购数量
铂金	3,774.91	7.20%	18,733
珍珠、彩宝	390.12	0.74%	7,134
其他	59.74	0.11%	1,921
2014 年			
黄金 (KG)	37,378.51	90.88%	1,734.60
钻石	1,562.46	3.80%	14,451
K 金	907.12	2.21%	22,371
铂金	970.89	2.36%	12,397
珍珠、彩宝	180.82	0.44%	3,129
其他	131.80	0.32%	1,457

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黄金为元/克、其他为元/件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黄金 (元/克)	223.36	5.16%	212.39	-1.44%	215.49
钻石	2,341.67	145.42%	954.15	-11.75%	1,081.21
K 金	198.55	-45.32%	363.09	-10.46%	405.49
铂金	376.28	-81.33%	2,015.11	157.30%	783.16
珍珠、彩宝	7,561.85	1,282.80%	546.85	-5.37%	577.89
其他	7,046.39	2,165.94%	310.97	-65.62%	904.59

(2) 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捷夫珠宝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两年及一期供应商相对稳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主要商品 类型	是否 为关 联方
2016 年 1-9 月	1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465.06	33.52%	黄金制品	否
	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2,324.20	23.65%	黄金制品	否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5,634.83	10.82%	黄金	否

	4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3,450.00	6.62%	珠宝	否
	5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195.47	4.21%	珠宝	否
	合计		41,069.56	78.82%	-	-
2015年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36,301.00	69.25%	黄金制品	否
	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420.19	12.25%	珠宝	否
	3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14.20	7.66%	黄金制品	否
	4	深圳市渲爱珠宝有限公司	1,164.89	2.22%	珠宝	否
	5	深圳市雅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12.20	1.74%	珠宝	否
	合计		48,812.47	93.12%	-	-
2014年	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27,047.18	65.76%	黄金制品	否
	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714.52	21.19%	珠宝	否
	3	上海黄金交易所	3,389.07	8.24%	黄金	否
	4	深圳市金宝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76.50	1.64%	珠宝	否
	5	深圳市瑞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5.34	0.47%	珠宝	否
	合计		40,022.61	97.30%	-	-

7、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8、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捷夫珠宝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捷夫珠宝所在的零售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问题。

10、质量控制情况

捷夫珠宝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八）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3-00104 号），捷夫珠宝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指标

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35,927.83	56,340.83	55,561.25
非流动资产	1,763.76	5,137.13	5,388.50
资产总额	37,691.59	61,477.96	60,949.75
流动负债	19,390.71	47,611.69	49,993.66
非流动负债	-	166.85	117.13
负债总额	19,390.71	47,778.54	50,11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0.88	13,699.42	10,838.97
营业收入	58,607.63	66,940.72	34,188.50
营业利润	6,158.65	3,749.68	528.63
利润总额	6,209.82	3,819.29	533.59
净利润	4,601.46	2,860.45	39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5,254.46	2,442.78	147.8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01.46	2,860.45	3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1,804.24	-139.03	-3,76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3,257.27	-88.99	-31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净额	-11,622.43	-483.24	10,517.45

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7	-1.48	3.0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00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83	487.28	326.14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	1.09	1.88
小计	-870.67	556.89	331.10
5. 所得税影响额	-217.67	139.22	82.78
6.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53.00	417.67	248.33
净利润	4,601.46	2,860.45	39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54.46	2,442.78	14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4.46	2,442.78	147.85

3、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捷夫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对股东菲利杜豪和法瑞尔进行过现金分红，金额为 6,100 万元。除此以外，捷夫珠宝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捷夫珠宝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捷夫珠宝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未决诉讼情况。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捷夫珠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捷夫珠宝销售主要分为三种方式：自营、代销、经销，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自营包括实体店销售和网络营销。实体店销售包括直营、联营销售等。直营系捷夫珠宝在商业中心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或旗舰店，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捷夫珠宝负责，货款由捷夫珠宝自行收取；联营系捷夫珠宝在商场里设立专柜销售本捷夫珠宝品牌珠宝首饰，与商场联合经营，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进行销售。捷夫珠宝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开具销售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网络销售系捷夫珠宝通过官网、天猫开设旗舰店、微信商城等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代销系捷夫珠宝与代销商通过委托代销协议，在代销商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捷夫珠宝根据代销商提供代销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经销系捷夫珠宝与加盟商、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销售均为先定价后发货，捷夫珠宝在发货后根据发货清单及发票来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捷夫珠宝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捷夫珠宝利润无重大影响。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捷夫珠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捷夫珠宝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捷夫珠宝将哈尔滨捷夫 1 家子公司纳入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二) 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捷夫珠宝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十三) 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 特许加盟合约书

特许加盟模式下，捷夫珠宝与特许加盟商签订《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许可特许加盟商使用“捷夫珠宝（JAFF）”商标、商号等（以下简称特许权）。该等合约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捷夫珠宝或代理商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授予特许加盟商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在合同的核准地点，开展捷夫珠宝系列产品的零售业务。特许加盟商根据合同约定以有偿方式使用自捷夫珠宝取得合同项下的特许权。

②捷夫珠宝直接与特许加盟商签订《捷夫珠宝加盟合约书》；

③特许加盟商应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后向捷夫珠宝支付品牌加盟费和品牌加盟保证金；

④特许加盟商进货必须从捷夫珠宝供给，由捷夫珠宝标签、定价和配发备案，且特许加盟商不得在捷夫珠宝专柜内销售其他品牌货品；

⑤捷夫珠宝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捷夫珠宝营运手册》及其颁布的其他更新的管理文件、广告支持、品牌活动和其他相关的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⑥为确保捷夫珠宝特许加盟店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统一性,捷夫珠宝有权对特许加盟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特许加盟商未达到捷夫珠宝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捷夫珠宝公司可要求其进行整改,特许加盟商必须予以配合。

(2) 特许经营合同备案

经核查,捷夫珠宝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就其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特许人名称	备案公告时间	备案号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	1230100111600026

捷夫珠宝作为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签订《特许加盟合同》,该等特许经营合同包括了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涵盖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要求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此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超过了3年且约定被特许经营人在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后7日内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 被许可使用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资产情况

根据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签订的《授权委托书》,经中国黄金许可,捷夫珠宝可在黑龙江省内代理中国黄金产品。捷夫珠宝可以使用或授权加盟商使用“中国黄金”商标图案等,捷夫珠宝向中国黄金缴纳挂签费及保证金。目前,捷夫珠宝有4家加盟商,在中国黄金授权范围内经营“中国黄金”产品。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菲利杜豪、法瑞尔等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臻宝通

（一）基本概况

名称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广顺
注册资本	10,588.24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52009J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7 月，艺谷科技成立

臻宝通前身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艺谷科技持有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艺谷科技已收到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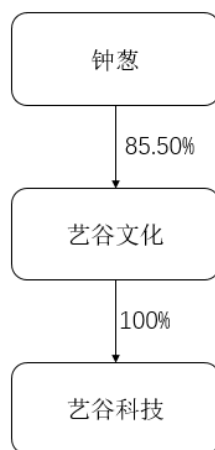
谷文化投资款 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 日，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3 日，艺谷科技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艺谷科技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艺谷科技成立时的股东艺谷文化系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钟葱控制的企业，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2013 年 4 月，艺谷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 日，艺谷科技股东作出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4 日，艺谷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1,000	500	100%
合计		1,000	500	100%

3、2013 年 7 月，艺谷科技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1 日，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资信证明书》，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艺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4 年 4 月，艺谷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艺谷科技通过股东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艺谷科技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9 日，艺谷科技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2014 年 4 月，艺谷科技更名为“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艺谷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艺谷有限）。

艺谷有限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年9月，艺谷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钟葱分别与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就艺谷文化股权转让的事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葱持有的艺谷文化的股权于2014年8月15日正式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并于2014年9月12日完成艺谷文化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8月8日，艺谷文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谷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钟葱	黄育丰	2,500	45.00%	2,500
2		张广顺	2,363.889	42.55%	2,363.889
3		曹修建	55.5556	1.00%	55.5556
4		刘鑫	55.5556	1.00%	55.5556
5		谢永林	13.8889	0.25%	13.8889
6		华小丽	11.111	0.20%	11.111

根据艺谷文化股东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及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访谈，因艺谷文化经营不善，且钟葱拟将主要精力投入到金一文化的运营，遂决定将其持有的艺谷文化的股权转让给黄育丰、张广顺、曹修建、刘鑫、谢永林和华小丽，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的价格，根据对上述各方的访谈及上述各方签署的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7、2015年4月，艺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艺谷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015年4月20日，艺谷有限股东艺谷文化签署《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0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文化	10,000	2,000	100%
合计		10,000	2,000	100%

8、2015 年 7 月，艺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 18 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艺谷文化将其持有的艺谷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具体情况如下表；新股东按其各自出资比例缴足注册资本，并实缴 2,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艺谷文化	张广顺	46.5%	930
2		博远投资	28%	560
3		飓风投资	8%	160
4		黄育丰	4.5%	90
5		范奕勋	4%	80
6		郑焕坚	3%	60
7		黄文凤	2%	40
8		陈昱	2%	40
9		周玉忠	1%	20
10		陈峻明	1%	20

2015 年 6 月 25 日，艺谷文化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5062520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艺谷有限新股东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了新的《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艺谷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首期出资额 2,0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缴纳，本次实收资本 10,000 万

元，其中 8,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 2,000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9 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艺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650	46.5%
2	博远投资	2,800	2,800	28%
3	飓风投资	800	800	8%
4	黄育丰	450	450	4.5%
5	范奕勋	400	400	4%
6	郑焕坚	300	300	3%
7	黄文凤	200	200	2%
8	陈昱	200	200	2%
9	周玉忠	100	100	1%
10	陈峻明	100	100	1%
合计		10,000	10,000	100%

9、2015 年 10 月，艺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艺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艺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3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艺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8,099,570.59 元。

2015 年 9 月 1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艺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777.74 万元。

2015 年 9 月 13 日，艺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 年 9 月 13 日，艺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08,099,570.59 元折为公司的股份 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 8,099,570.59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5）207 号《验资报告》，对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28 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 108,099,570.59 元折为公司的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 8,099,570.59 元列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8 日，艺谷有限各股东签署了《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0 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6.5%
2	博远投资	2,800	28%
3	飓风投资	800	8%
4	黄育丰	450	4.5%
5	范奕勋	400	4%
6	郑焕坚	300	3%
7	黄文凤	200	2%
8	陈昱	200	2%
9	周玉忠	100	1%
10	陈峻明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0、2015 年 10 月，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15年10月21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更名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2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11、2016年9月，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15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三物投资以3.4元/股价格发行588.24万股，占发行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56%，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放弃认购权。

2016年6月30日，三物投资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000万元。

2016年9月5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5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3.92%
2	博远投资	2,800	26.44%
3	飓风投资	800	7.56%
4	三物投资	588.24	5.56%
5	黄育丰	450	4.25%
6	范奕勋	400	3.78%
7	郑焕坚	300	2.83%
8	黄文凤	200	1.89%
9	陈昱	200	1.89%
10	周玉忠	100	0.94%
11	陈峻明	100	0.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588.24	100.00%

12、2016 年 10 月，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出资不变；同意名称由“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臻宝通各股东签署《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臻宝通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广顺	4,650	43.92%
2	博远投资	2,800	26.44%
3	飓风投资	800	7.56%
4	三物投资	588.24	5.56%
5	黄育丰	450	4.25%
6	范奕勋	400	3.78%
7	郑焕坚	300	2.83%
8	黄文凤	200	1.89%
9	陈昱	200	1.89%
10	周玉忠	100	0.94%
11	陈峻明	100	0.94%
	合计	10,588.24	100%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盛嘉。具体情况如下：

1、概况

名称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二路水贝工业区 15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广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32377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白银、铂金、钯金、K 金、钻石、玉器、工艺品、珠宝镶嵌品原料的购销；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银制品、钻石、宝石、翡翠、珠宝、镶嵌首饰的销售；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黄金制品、翡翠、镶嵌首饰的生产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臻宝通	5,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6 月，深圳盛嘉成立

深圳盛嘉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2013 年 6 月 5 日，深圳盛嘉股东刘满基、张广顺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分期出资，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0%，余额于公司设立 2 年内缴足。

2013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盛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盛嘉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满基	600	0	60%
2	张广顺	400	0	40%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虽然深圳盛嘉设立未实缴出资的行为不符合届时生效的《公司法》，但其符合 2013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条，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申请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时，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其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无需登记实收资本，申请人无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深圳盛嘉股东已于 2014 年 6 月实缴出资，上述未实缴出资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2）2014 年 4 月，深圳盛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6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

2014 年 4 月 9 日，张燕仪与刘满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事项出具 JZ2014040912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4 月 13 日，深圳盛嘉股东张广顺、张燕仪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分期出资，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0%，余额于公司设立 2 年内缴足。

2014 年 4 月 28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仪	600	0	60%
2	张广顺	400	0	40%
合计		1,000	0	100%

根据张燕仪和张广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6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

（3）2014 年 6 月，深圳盛嘉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4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即缴足注册资本。

2014年6月4日，根据深圳盛嘉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锦广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验证截至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已收到股东投资款1,000万元。

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全体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4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燕仪	600	600	60%
2	张广顺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4年10月，深圳盛嘉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16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于公司变更之日起5年内缴足，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1,500万元，股东张广顺认缴2,000万元，股东张燕仪认缴1,5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深圳盛嘉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各股东于公司变更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2014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淑敏	1,500	0	30%
2	张燕仪	1,500	600	30%
3	张广顺	2,000	400	40%
合计		5,000	1,000	100%

（5）2014年12月，深圳盛嘉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深圳盛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5,000万元，即

缴足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盛嘉收到张广顺投资款 1,600 万元、张燕仪投资款 900 万元、张淑敏投资款 1,5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

深圳盛嘉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淑敏	1,500	1,500	30%
2	张燕仪	1,500	1,500	30%
3	张广顺	2,000	2,000	40%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张燕仪、张淑敏和张广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系替张广顺代持。

（6）2015 年 7 月，深圳盛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广顺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股东张燕仪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张淑敏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广顺	艺谷有限	40%	2,000
2	张燕仪		30%	1,500
3	张淑敏		30%	1,500

2015 年 7 月 27 日，艺谷有限与深圳盛嘉原股东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 JZ201507276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7月31日，深圳盛嘉新股东艺谷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1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盛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艺谷有限	5,000	5,00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

根据张燕仪、张淑敏和张广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艺谷有限，实际均系受张广顺指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艺谷有限持有的深圳盛嘉的股权清晰、真实，不存在任何争议。

3、深圳盛嘉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487.67	44,394.51	57,388.54
负债合计	33,524.91	35,209.08	51,959.98
净资产	12,962.76	9,185.43	5,428.5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8-12月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3,637.81	119,748.60	127,469.22	45,009.97
营业利润	5,064.34	2,676.72	4,817.28	635.18
利润总额	5,065.71	2,676.72	4,817.28	635.17
净利润	3,777.33	2,125.88	3,610.24	476.38

注：深圳盛嘉 2015 年 8 月纳入臻宝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深圳盛嘉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广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17771015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珠宝、工艺美术品；黄金、白银、铂金、钯金、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玉器、工艺美术品、珠宝镶嵌品原料的购销；黄金饰品、翡翠、镶嵌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盛嘉	500	100%

重庆盛嘉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4 年 12 月，重庆盛嘉设立

重庆盛嘉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重庆盛嘉股东深圳盛嘉签署《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重庆盛嘉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盛嘉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嘉	500	0	100%
合计		500	0	100%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概述

臻宝通及子公司深圳盛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臻宝通	2013 年 4-7 月	艺谷文化以 500 万元现金对艺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原股东增资

公司	时间	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背景
	2014 年 3-4 月	艺谷文化以 1,000 万元现金对艺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原股东增资
	2015 年 4-7 月	艺谷文化增加艺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全部由艺谷文化认缴，此后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100%出资额（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 2,000 万元）转让给张广顺、瑞金博远、天津飓风、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并由新股东按照前述比例缴足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并增加 2,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5-9 月	三物投资以 2,000.00 万元现金认购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588.24 万股。	定向发行新股
深圳盛嘉	2014 年 4-6 月	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60%的股权（600 万认缴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此后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10-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 1,500 万元，股东张广顺认缴 2,000 万元，股东张燕仪认缴 1,500 万元，此后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原股东及新股东增资
	2015 年 7 月	艺谷有限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广顺持有的深圳盛嘉 40%的股权（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燕仪持有的深圳盛嘉 30%的股权（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淑敏持有的深圳盛嘉 30%的股权（1,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股权转让

2、具体情况--臻宝通

（1）2013 年 4-7 月，艺谷科技第一次增资

①具体情况

2013 年 4 月 1 日，艺谷科技股东作出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4 日，艺谷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资信证明书》，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 500 万元。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是原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4 年 3-4 月，艺谷科技第二次增资

①具体情况

2014 年 3 月 19 日，艺谷科技通过股东决定，艺谷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艺谷科技已收到艺谷文化投资款 1,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9 日，艺谷科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该次增资是原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 2015 年 4-7 月，艺谷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艺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8,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艺谷文化以现金认缴。2015 年 4 月 30 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前，艺谷文化未实缴 8,000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6 月 18 日，艺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艺谷文化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46.5%出资以 9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广顺；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28%出资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金博远；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8%出资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飓风；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4.5%出资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育丰；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4%出资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奕勋；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3%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焕坚；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2%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文凤；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2% 出资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昱；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1% 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忠；将其持有艺谷有限的 1% 出资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峻明；新股东按其各自出资比例缴足注册资本，并实缴 2,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25 日，艺谷文化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周玉忠和陈峻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5062520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艺谷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首期出资额 2,0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缴纳，本次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溢缴出资 2,000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29 日，艺谷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 年初，艺谷文化原股东拟以艺谷文化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对全资子公司艺谷有限进行增资是为了增加艺谷有限的资金规模，以开展黄金珠宝批发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在艺谷有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时，经过研究讨论，艺谷文化原主要股东认为艺谷文化原有业务整合难度较大，难以达到盈利预期，决定从艺谷文化退出，并收购商业模式更为清晰的艺谷有限，专注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以艺谷有限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因此，臻宝通沿革中出现了先增加认缴资本后续再转让、认缴出资的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实缴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艺谷有限未分配利润和留存收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接近股本，经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该次增加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25 元/认缴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该次增资是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经过评估，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4) 2016 年 5-9 月，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①具体情况

2016 年 5 月 15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三物投资以 3.4 元/股价格发行 588.24 万股，占发行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56%，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放弃认购权。2016 年 6 月 30 日，三物投资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5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3.4 元/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2015 年度，臻宝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95.92 万元，且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和黄金租赁金额之和已达到 25,913.68 万元，以臻宝通的融资渠道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了新的投资者三物投资，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4 元/股。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具体情况——深圳盛嘉

(1) 2014 年 4-6 月，深圳盛嘉第一次股权转让、缴足注册资本

①具体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满基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60%的股权（600 万认缴出资额，实缴 0 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燕仪。（根据张燕仪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600 万元出资额

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 2014 年 4 月 9 日, 张燕仪与刘满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 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事项出具 JZ2014040912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4 年 4 月 13 日, 深圳盛嘉股东张广顺、张燕仪签署《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股东分期出资, 首期缴纳注册资本的 0%, 余额于公司设立 2 年内缴足。2014 年 4 月 28 日, 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 增加公司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 即缴足注册资本。2014 年 6 月 4 日, 根据深圳盛嘉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锦广场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 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盛嘉已收到股东投资款 1,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4 日, 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刘满基因个人身体原因不愿再进行经营活动, 且未实缴出资额。张燕仪系深圳盛嘉剩余 40% 股权持有人张广顺之侄女, 持有深圳盛嘉 600 万元出资额实际系替张广顺代持, 代持主要原因是避免一人有限公司贷款融资困难, 且有利于开展公司业务的相关考虑。经协商一致同意后, 深圳盛嘉 60% 的股权 (600 万认缴出资额, 实缴 0 元) 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该次增资是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未经过评估, 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 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4 年 10-12 月, 深圳盛嘉第一次增资、缴足注册资本

①具体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于公司变更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由新增股东张淑敏认缴 1,500 万元, 股东张广顺认缴 2,000 万元, 股东张燕仪认缴 1,500 万元。(根据张燕仪和张淑

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均系替张广顺代持。) 2014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珠宝中心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深圳盛嘉收到张广顺投资款 1,600 万元、张燕仪投资款 900 万元、张淑敏投资款 1,5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该次增资是原股东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经营规模进行的增资。

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 2015 年 7 月，深圳盛嘉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深圳盛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广顺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股东张燕仪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张淑敏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根据张燕仪和张淑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张燕仪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及张淑敏将其持有深圳盛嘉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艺谷有限，实际均系受张广顺指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艺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艺谷有限与深圳盛嘉原股东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 JZ2015072761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5 年 7 月 31 日，深圳盛嘉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张广顺通过直接持股和他人代持，实际持有深圳盛嘉 100% 股权，同时也是艺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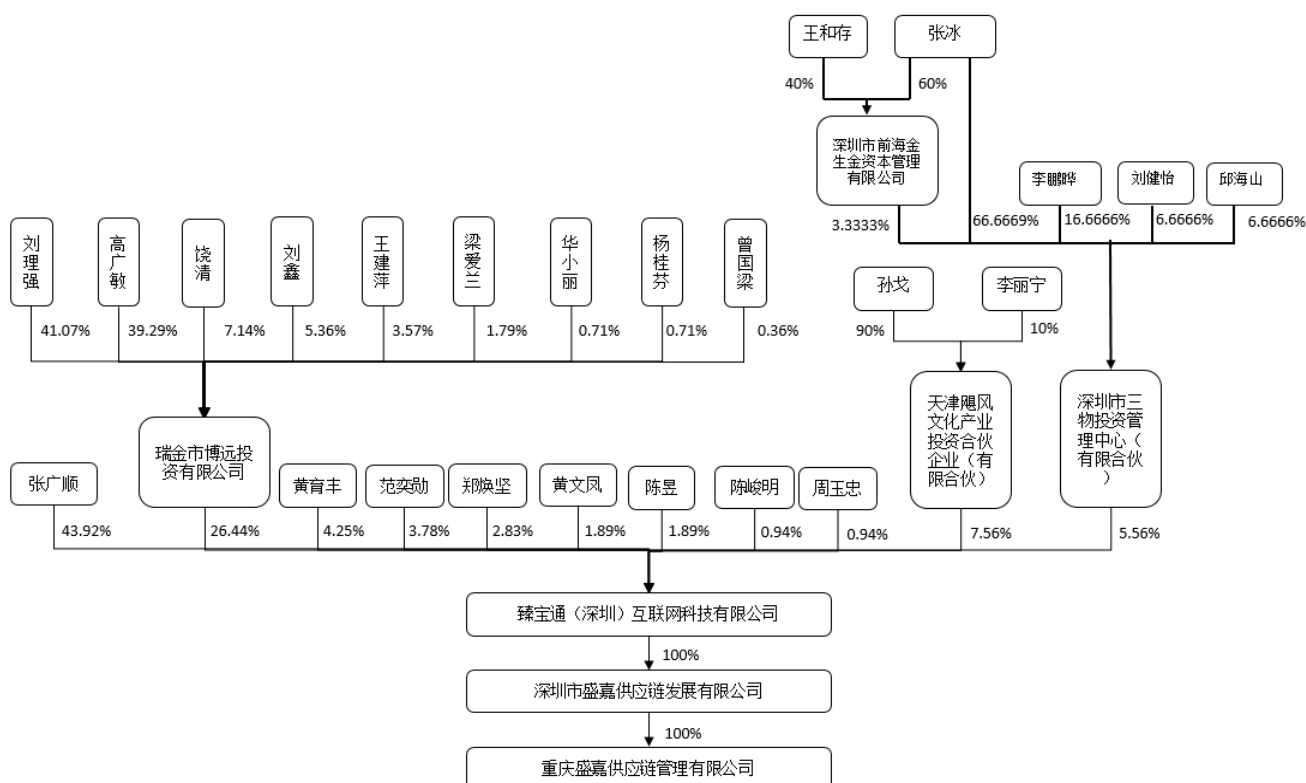
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执行（常务）董事和总经理，直接持有艺谷有限 46.5% 的股权；张广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对于艺谷有限开发的黄金珠宝 B2B 平台的发展前景有很强信心，艺谷有限和深圳盛嘉在客户资源、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关联度，艺谷有限收购深圳盛嘉后，通过整合线上线下业务，可以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盈利能力有望取得显著增长；此外，通过引入新股东，深圳盛嘉可以取得丰富的客户资源，拓宽业务渠道。经协商一致同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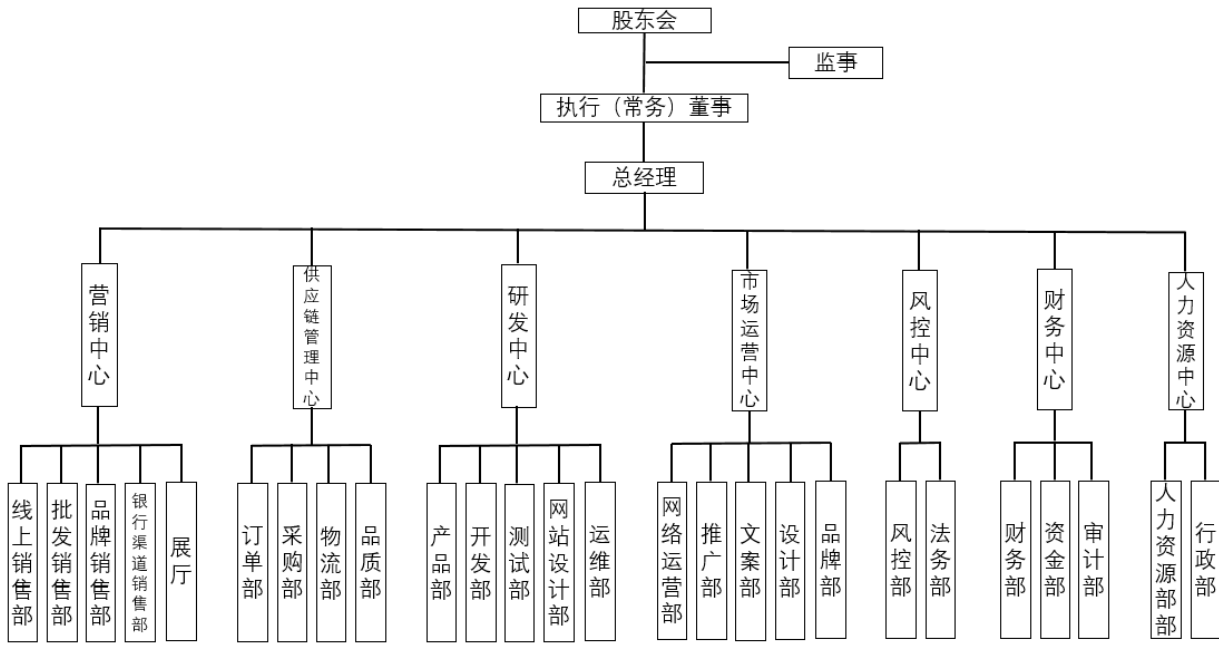
（五）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2、组织架构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的主要资产权属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及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757号《不动产权证书》	臻宝通	住宅	盐田区大梅沙内环路万科东海岸社区（二区）B段5#楼（天逸居5号）整栋	2015.04.17	448.8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169500号	继受取得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办公经营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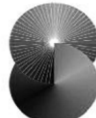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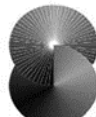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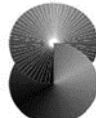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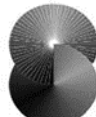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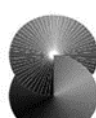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臻宝通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7层	1,510.34	办公	2016.08.16-2019.08.15
2	朱建影	朱建影、陈仁华	臻宝通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第二工业区	800	仓库	2015.12.17-2016.12.18
3	深圳市飞满天首饰包装有限公司(转租)	伟佳绣品有限公司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15栋第三层	506.5	办公	2016.01.01-2016.12.31
4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盛嘉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09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1楼	876	厂房	2016.10.01-2017.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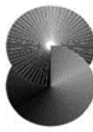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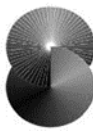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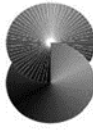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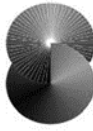
(3) 无形资产情况

① 商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1		15903605	14	2016.02.14-2026.02.13	臻宝通	原始取得
2		14691812	39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3		14692059	41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4		14691622	35	2016.05.28-2026.05.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5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2057	41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6		14691737	36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7		14692110	42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8		14692216	42	2015.10.07-2025.10.06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9		14691674	35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0		14692206	45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1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2219	45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2		14692296	45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3		14691784	36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4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961	40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5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597	14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6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2198	42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7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682	35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8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689	36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19		14691849	38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20		14691929	39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1		14691598	14	2015.10.07-2025.10.06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2		14691900	40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3		14691538	14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4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904	39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5		14692037	40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6		14692136	41	2015.08.28-2025.08.27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7	SHEN SHENG JIA 深·盛嘉	14691790	38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28		14691764	38	2015.08.21-2025.08.20	深圳盛嘉	原始取得

②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系统[简称：臻宝通]V1.0	2015SR215910	臻宝通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01	2014.12.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iphone 端）软件[简称：臻宝通]V2.0	2015S R24278 4	臻宝通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 9.30	2015.0 9.30
3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Android 端）软件[简称：臻宝通]V1.0	2015S R24276 5	臻宝通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 2.01	2014.1 2.01
4	臻宝通黄金珠宝批发 APP 应用（iPad 端）软件[简称：臻宝通]V1.0	2015S R24292 0	臻宝通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 2.01	2014.1 2.01
5	艺谷礼品兑换 APP 应用（iphone 端）系统[简称：艺谷商城]V1.0	2015S R24264 3	臻宝通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 2.01	2014.1 2.01
6	臻宝通（Touch 版）应用软件[简称：臻宝通]V1.0	2015S R25771 3	臻宝通股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 0.20	2015.1 0.21

③域名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臻宝通	Zhenbaotong.com	2014.08.19	2017.08.19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臻宝通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793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臻宝通经审计的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000.00	54.7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84.76	12.10%
应付账款	10,553.83	25.11%
预收款项	970.74	2.31%
应付职工薪酬	67.20	0.16%
应交税费	840.04	2.00%
其他应付款	1,510.18	3.59%
流动负债合计	42,026.7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026.74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臻宝通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构成。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臻宝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臻宝通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情况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近两年及一期，臻宝通经营以下三种业务：即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和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业务简述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例图

序号	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例图
1	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臻宝通平台页面
2	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竹报平安：十二生肖系列
3	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中秋礼品册

(1) 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分为线上线下两种：线上批发销售业务通过臻宝通建立的在线平台，提供黄金珠宝线上采购服务，配以多样化的结算模式和快捷、安全的配送服务；线下批发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深圳盛嘉负责，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然后销售给下游珠宝企业。

(2) 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臻宝通提供个性化店面展示设计、珠宝饰品单品和套系设计方案，满足客户品牌塑造、产品创新、精品迭代需求。臻宝通建立了专业的设计团队，定期推出包括店面展示设计、黄金珠宝单品和套系自主设计方案，包括产品图片、描述文案、市场定位等完整内容，向客户推送；同时根据要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向客户收集产品属性、价格范围等数据，以项目的形式完成设计。设计方案被客户购买后，或者个性化产品设计通过客户验收后，臻宝通获得相应设计服务费。

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是臻宝通 2014 年度的主要业务之一，2015 年度除部分存量合同继续履行外，臻宝通已停止该业务的拓展，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 1-9 月，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已无合同履行。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积分兑换礼品是指商家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或促销）而设置的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一种以积分兑换礼品的商业形式，消费者通过与商家的消费或业务往来获得积分，如信用卡积分、购物积分等，然后通过积分换礼形式把积分兑换成各种实物商品。臻宝通根据商家的需求从工厂定制或自主设计创意礼品，以礼品册或配套礼品的形式销售给商家，然后根据终端消费者的网上兑换要求将选定礼品快速送达指定地址，主要盈利来源为积分礼品的购销价差。

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是臻宝通 2014 年度的主要业务之一，2015 年度除部分存量合同继续履行外，臻宝通已大幅减少该部分业务，并停止该业务的拓展，专注发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2016 年 1-9 月，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已无合同履行。

3、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臻宝通的采购对象主要包括金料和贵金属工艺品、镶嵌饰品、翡翠制品等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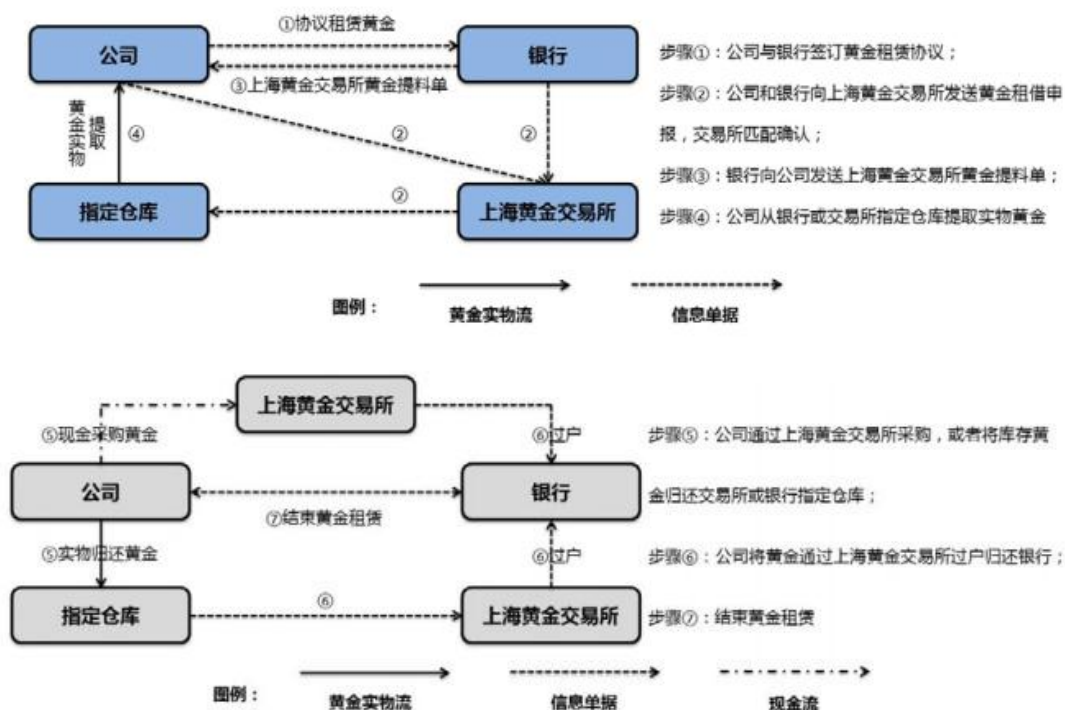
①金料采购：

臻宝通本身不进行生产加工，将需加工的金料发给加工企业进行处理，回收成品时支付加工企业相应的加工费；如果加工企业存有同类型的成品，臻宝通将金料发给加工企业后即可将成品取回。金料采购方式如下：

A、通过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开设的贵金属交易账户进行金料的直接下单采购，然后根据用料情况，安排实物交割提货。

B、黄金租赁，即在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资金周转安排以及实际业务开展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黄金用于组织生产，并支付一定租赁费用，在租期届满时向银行交付同重量同货物属性的标准黄金或者锁价金额，以此作为金料采购的一种辅助手段。

具体操作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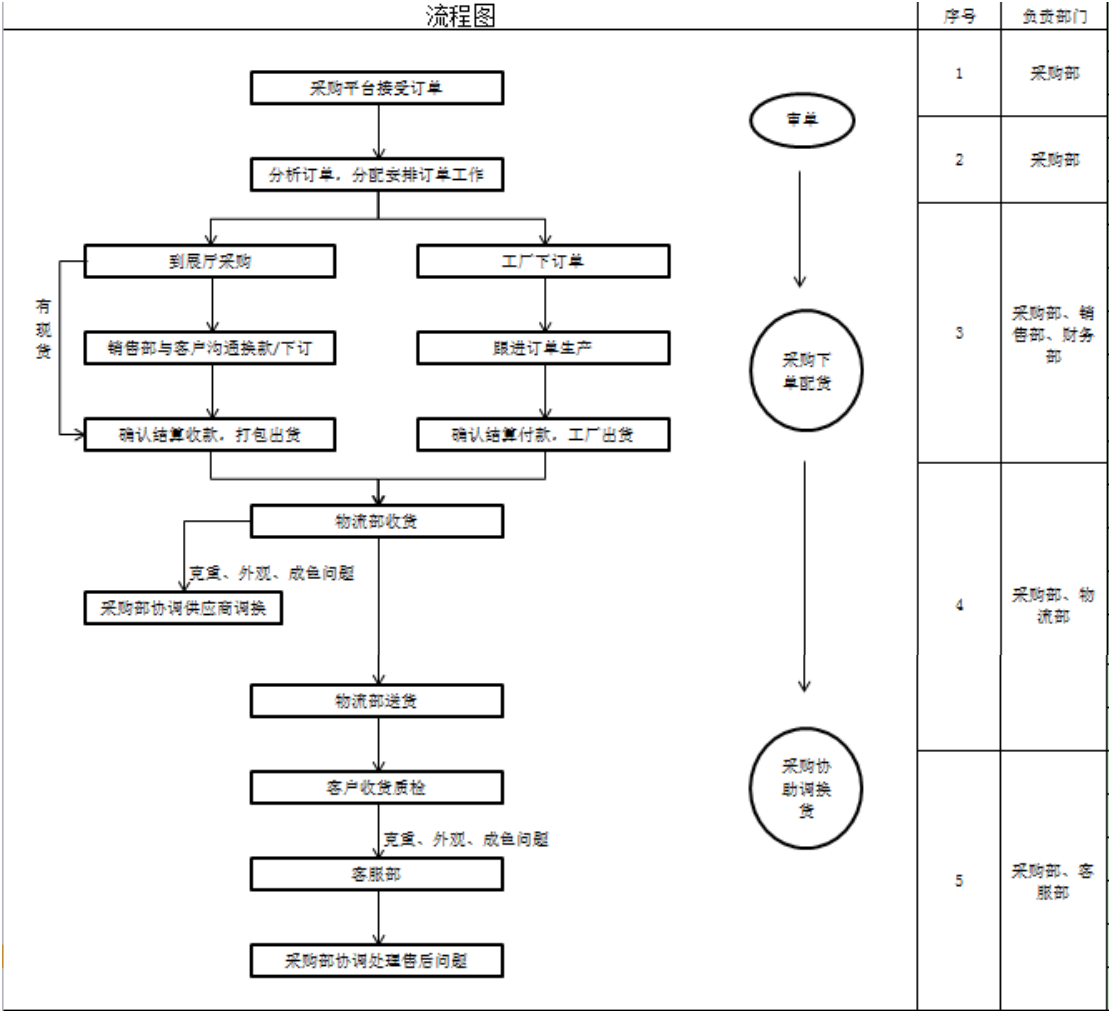
C、其他方式，一般为向具有黄金金料销售资质的同行企业采购金料（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等）。

②成品采购

臻宝通根据客户订单到指定供应商处采购黄金制品、镶嵌饰品、翡翠制品等成品，按照供应商的出货单核对并取回货物，对提回的货物进行复称查验，各供

应商入库产品首先需经臻宝通产品成色监控部门进行成色检测，检验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订单要求成色标准，合格后入库。

②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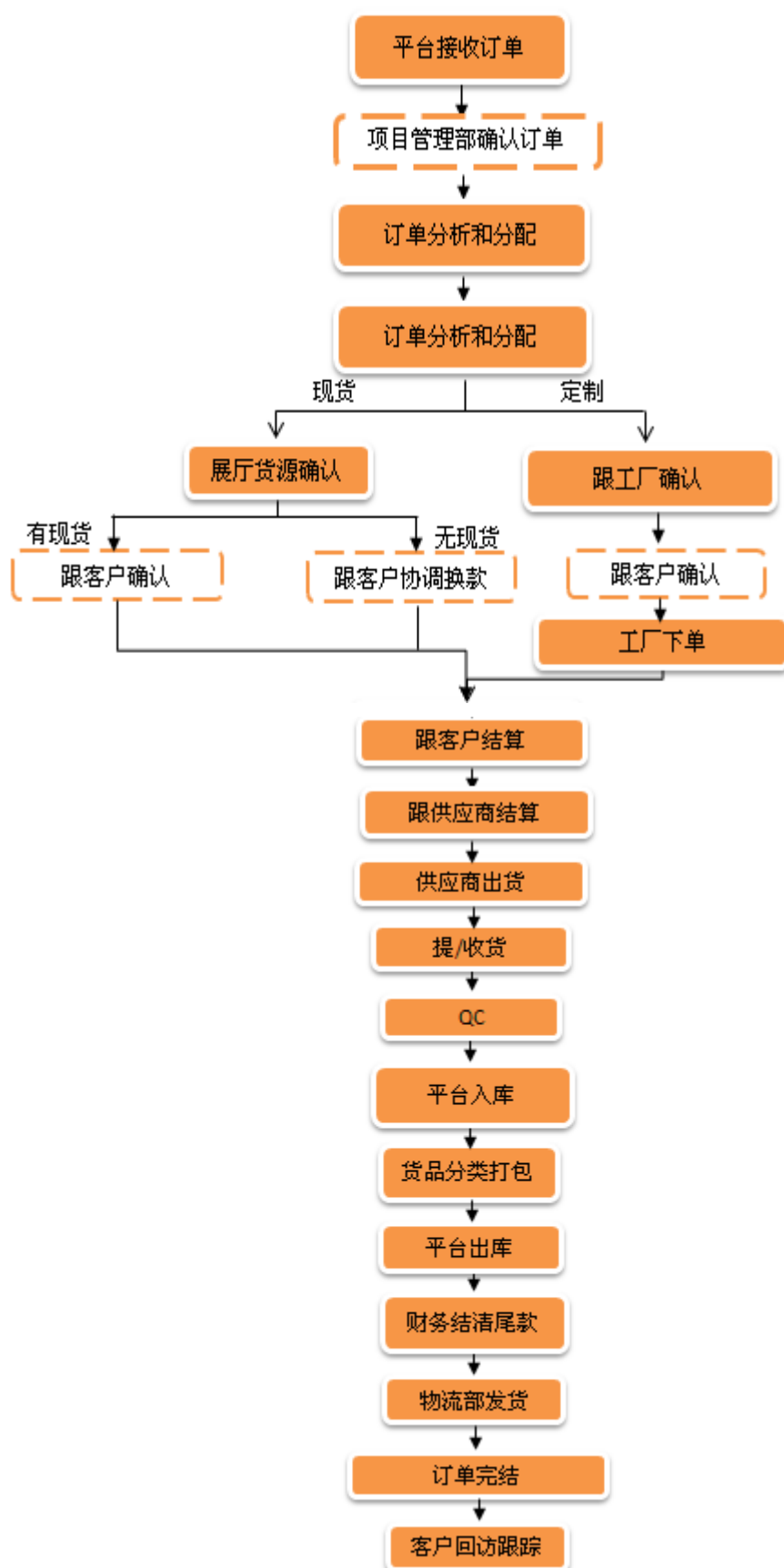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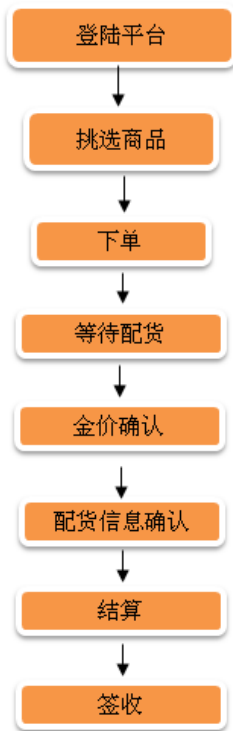
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采用母公司臻宝通与子公司深圳盛嘉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其中，臻宝通以新型互联网商业模式与黄金珠宝行业深度结合，整合黄金珠宝行业上下游企业、产品、技术、人才等资源，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黄金珠宝批发销售；深圳盛嘉则负责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业务。

①线上平台的业务模式为网站注册客户通过臻宝通平台下订单采购，臻宝通根据客户采购需求情况给供应商分配订单，现货产品从展厅配货，定制产品将从工厂订购，货源信息确定后，平台跟客户和供应商先后结算，随后从供应商出货，

按客户需求分类包装好货品后发往客户要求的收货地址, 确认客户收货后完结订单。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线上平台注册客户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深圳盛嘉的业务主要为传统的线下展厅批发模式，通过向上游供应商直接采购黄金珠宝成品或根据客户需要对采购的黄金原料进行委外加工，在展厅铺货，对外展示产品，接待下游企业（二级批发商及黄金珠宝零售商）到展厅选货、采购，承接客户订单。目前，深圳盛嘉正逐步将线下业务转至臻宝通的线上平台。

（3）盈利模式

臻宝通的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主要赚取的是购销之间的价差，主要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和上游供应商实时工费定价，产品毛利率相对固定。

（4）结算模式

臻宝通销售货款通过银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长期合作客户的账期通常不超过一个月。

4、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产品	计量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	计量单位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黄金饰品	克	4,810,746.56	4,701,318.10	281,925.32
黄金金条	克	3,092,460.57	1,665,691.89	-
黄金工艺品	克	1,055,263.27	872,824.33	-
黄金制品	克	318,488.90	397,592.75	-

(2) 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①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臻宝通的主要客户群体是黄金珠宝首饰二级批发商和零售商，客户的需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黄金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

②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黄金饰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9.18	205.38	208.67
	增幅	11.59%	-1.57%	-
黄金金条	平均价格（元/件）	228.94	200.66	-
	增幅	14.09%	-	-
黄金工艺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0.89	201.39	-
	增幅	9.69%	-	-
黄金制品	平均价格（元/克）	243.06	201.83	-
	增幅	20.43%	-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1、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	221,436.95	99.88%	174,212.11	99.28%	5,882.81	64.08%
其中：黄金业务	212,236.86	95.73%	160,782.79	91.62%	5,882.81	64.08%
镶嵌业务	4,477.33	2.02%	7,977.93	4.55%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翡翠业务	3,973.09	1.79%	5,418.91	3.09%	-	-
18K 金业务	749.68	0.34%	-	-	-	-
其他珠宝业务	-	-	32.48	0.02%	-	-
2、产品及展示设计业务	-	-	943.40	0.54%	715.56	7.79%
3、积分兑换礼品销售业务	-	-	327.45	0.19%	2,581.46	28.12%
4、其他业务	272.86	0.12%	-	-	-	-
合计	221,709.81	100.00%	175,482.95	100.00%	9,179.83	100.00%

(4) 臻宝通近两年及一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3,984.61	10.82%	否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268.59	8.69%	否
	贵州巨万泰实业有限公司	14,618.01	6.59%	否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3,369.43	6.03%	否
	贵州奥纳德物资有限公司	11,640.00	5.25%	否
	合计	82,880.64	37.38%	-
2015 年度	福建恒福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88.72	10.48%	否
	福建巨广大实业有限公司	16,508.79	9.41%	否
	贵州鑫福久珠宝营销有限公司	15,627.86	8.91%	否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89.52	8.54%	否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3,539.29	7.72%	否
	合计	79,054.18	45.06%	-
2014 年度	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337.18	25.46%	是
	北京新灿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1,705.46	18.58%	否
	北京恒茂佳城商贸有限公司	1,187.86	12.94%	否
	北京欣同春雨商贸有限公司	864.33	9.42%	否
	北京鑫瑞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759.85	8.28%	否
	合计	6,854.68	74.68%	-

近两年及一期,臻宝通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之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74.68%、45.06%和37.38%，呈下降趋势，且不存在臻宝通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及委外加工情况

年度	类别	数量	金额（万元） 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总额 （不含税）的比例
2016年1-9月	黄金金料（克）	6,911,205.44	154,308.94	67.76%
	黄金饰品（克）	1,399,920.95	31,366.23	13.77%
	黄金金条（克）	1,016,297.00	22,115.21	9.71%
	黄金工艺品（克）	9,840.00	222.20	0.10%
	黄金制品（克）	416,000.00	9,854.26	4.33%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克）	7,017,244.71	1,769.88	0.78%
	镶嵌饰品（件）	12,981.00	4,119.06	1.81%
	翡翠饰品（件）	1,121.00	3,258.97	1.43%
	18K 金饰品（克）	36,573.94	725.66	0.32%
	采购总额（不含税）		227,740.40	100.00%
2015年	黄金金料（克）	3,087,000.00	60,460.15	36.09%
	黄金饰品（克）	2,831,619.23	57,148.92	34.12%
	黄金金条（克）	1,399,370.87	27,522.25	16.43%
	黄金工艺品（克）	431,922.65	8,516.51	5.08%
	黄金制品（克）	330,081.65	6,504.44	3.88%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克）	3,059,226.43	720.06	0.43%
	镶嵌饰品（件）	4,865.00	1,907.82	1.14%
	翡翠饰品（件）	1,968.00	4,220.11	2.52%
	礼册	-	515.96	0.31%
	采购总额（不含税）		167,516.23	100.00%
2014年	黄金金料（克）	136,000.00	2,819.55	34.52%
	黄金饰品（克）	145,925.32	3,047.81	37.32%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克）	136,000.00	9.61	0.12%
	礼册	-	2,290.75	28.05%
	采购总额（不含税）		8,167.72	100.00%

(2)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及委外加工费的价格变动趋势

产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黄金金料	平均价格（元/克）	223.27	195.85	207.32
	增幅	14.00%	-5.53%	-
黄金饰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4.06	201.82	208.86
	增幅	11.02%	-3.37%	-
黄金金条	平均价格（元/件）	217.61	196.68	-
	增幅	10.64%	-	-
黄金工艺品	平均价格（元/克）	225.81	197.18	-
	增幅	14.52%	-	-
黄金制品	平均价格（元/克）	236.88	197.06	-
	增幅	20.21%	-	-
黄金业务 委外加工费	平均价格（元/克）	2.52	2.35	0.71
	增幅	7.23%	-	-
镶嵌饰品	平均价格（元/件）	3,173.14	3,921.53	-
	增幅	-19.08%	-	-
翡翠饰品	平均价格（元/件）	29,072.03	21,443.66	-
	增幅	35.57%	-	-
18K金饰品	平均价格（元/克）	198.41	-	-
	增幅	-	-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 能源消耗情况

臻宝通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或对外采购成品取得，无生产、加工环节，不存在消耗能源的情形。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臻宝通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不含税） 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2016年 1-9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金户）	黄金金料	144,588.66	63.49%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 （不含税） 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制品、黄金饰品	17,830.15	7.83%	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料、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14,920.67	6.55%	否
	深圳市一带一路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翡翠饰品、镶嵌饰品	12,255.47	5.38%	否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10,582.65	4.65%	否
	合 计	-	200,177.60	87.90%	-
2015 年 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黄金工艺品、翡翠饰品、镶嵌饰品	59,256.31	35.37%	否
	上海黄金交易所（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购金户+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购金户）	黄金金料	46,335.81	27.66%	否
	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2,156.69	13.23%	否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黄金金料	12,958.34	7.74%	否
	深圳市志瑞首饰有限公司	翡翠、镶钻饰品、黄金金条、黄金饰品	9,051.44	5.40%	否
	合 计	-	149,758.60	89.40%	-
2014 年 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深圳市盛峰首饰有限公司购金户）	黄金金料	2,819.55	34.52%	否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1,622.20	19.86%	是
	深圳市金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730.02	8.94%	否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695.59	8.52%	否
	广州市乐远贸易有限公司	礼册产品	203.85	2.50%	否
	合 计	-	6,071.21	74.33%	-

6、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艺谷文化系臻宝通原母公司，其关联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25.46%。

2014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深圳盛嘉自 2014 年 4 月起由张广顺实际控股 100%

（其中 60%股权系由他人代持）；张广顺自 2014 年 9 月起持有艺谷有限之母公司艺谷文化 42.55%的股权。

除此之外，近两年及一期，臻宝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臻宝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7、境外经营情况

臻宝通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8、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臻宝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臻宝通及子公司不涉及加工生产环节，所购销的黄金珠宝等珠宝类商品在储存运输环节不涉及对环境的危害，臻宝通无生产建设项目，因此不适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强制质量标准的情况。

9、质量控制情况

臻宝通于2016年7月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臻宝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标准，覆盖范围为黄金饰品的销售。臻宝通制定了《商品质量检验控制程序》，明确了公司黄金饰品各品类的验收要求和标准。采购部门主要对与产品采购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这两个方面进行着重培训与考察，并对现有的采购模式及流程进行梳理确认，整理符合IOS质量体系关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标准的文件并下发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臻宝通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10、核心技术情况

（1）臻宝通前台商城

功能结构：前台主要分为：商品交易、培训服务、增值服务（店面装修、商品陈列、IT系统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微信营销等），全面体现以黄金珠宝交易为主线，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亮点的差异化发展战略。

访问方式：电脑访问的传统网站、手机、Ipad访问的APP、微信访问的微信商城，尽可能全面覆盖到目前主流的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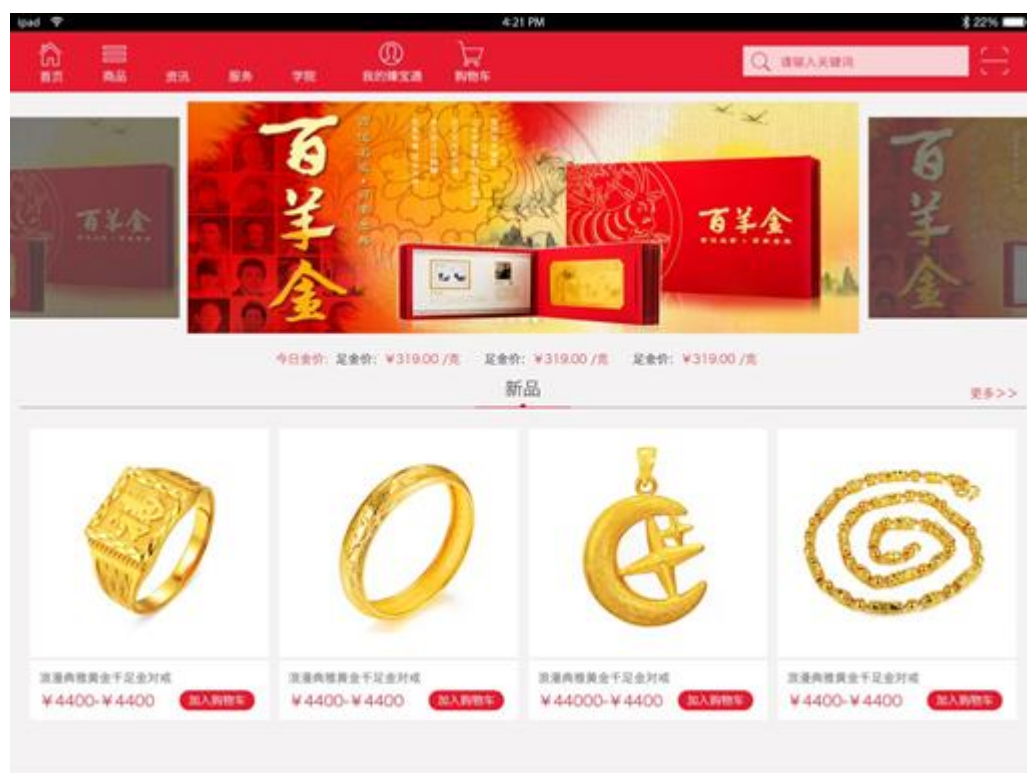
PC端访问页面



iphone端访问页面



安卓端访问页面



iPad端访问页面

技术创新：提供更加个性化更加准确的搜索方式，通过对用户的操作痕迹积累与分析；针对批量集采的用户特点提供了很多便捷的下订单方式，了解以后专属客服根据简单要求代理下单、甚至由系统按销售周期智能下单等；针对采购商普遍关注的商品展现环节提供了从文字、图片到视频、3D的所见即所得式的全方位介绍，而且给每件商品或者一个系列的商品编故事讲寓意，方便客人了解商品的同时又能指导他自身的营销。针对采购商登录平台以及订单交易提供了ssl证书加密服务，确保了客户使用平台的安全性。针对采购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提供了各种与客服管理员沟通的方式，如：站内信、发送手机短信、发送邮件。

接口完善：供应商系统接口、采购商系统接口、支付平台接口、物流商系统接口，最大程度地从系统层面与各个交易方对接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

(2) 臻宝通后台管理系统

管理后台包括会员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采购管理、物流管理、资金管理、培训服务、消息中心、内容管理、基础资料、系统管理、报表管理等构成。

（3）扩展系统

各个业务环节上需要的延伸出来的系统要求，有资金财务环节需要的财务系统（FMS）、仓库物流环节需要的仓储库位管理系统（WMS）、客户管理环节需要的客户管理系统（CRM）、公司网络化办公的系统(OA)、人力资源管理环节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等，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业务运营及获取的经营资质的需求开发相应的功能系统。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页面

技术选型：采用了目前大规模电商中主流的JAVA技术实现，兼顾成熟稳定与先进性

网络部署：采用了目前主流电商平台用的比较多的多级缓存与分布式架构，兼顾性能安全与扩展性

目前臻宝通前台商城、臻宝通后台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环节系统（CRM）都已经上线，并在业务生产环境中正常使用。

（八）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1793号），臻宝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63,706.73	54,497.26	2,897.18
净资产	21,679.99	15,281.73	773.82
营业收入	221,709.81	175,482.95	9,179.83
利润总额	5,893.11	5,124.90	-541.17
净利润	4,398.26	4,507.91	-40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06	-10,395.92	-1,288.21
资产负债率	65.97%	71.96%	73.29%
毛利率	3.59%	3.26%	10.50%

2、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9	-	-0.0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2,059.55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投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0.债务重组损益	-	-	-
11.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除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95	-393.49	-
1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42	-0.16	-0.52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	-
合计	408.14	1,665.90	-0.48
所得税影响数	102.06	-98.32	0.7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06.08	1,764.22	-1.17
净利润	4,398.26	4,507.91	-4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92.18	2,743.69	-40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92.18	2,743.69	-403.78

近两年及一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7万元、1,764.22和306.08万元。2014年度和2016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未对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2015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收购深圳盛嘉导致“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较高。

（九）臻宝通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目的	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2015.07.31	总资产	17,659.21	22,627.00	28.13%	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57 号
	总负债	6,849.26	6,849.26	-				
	净资产	10,809.96	15,777.74	45.96%				

2015年8月1日，艺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艺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艺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8,099,570.59元。

2015年9月1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艺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5,777.74万元。

2015年9月13日，艺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艺谷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9月13日，艺谷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108,099,570.59元折为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099,570.59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5）207号《验资报告》，对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8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108,099,570.59元折为公司的股份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艺谷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艺谷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099,570.59元列入艺谷（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臻宝通本次评估是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的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除此之外，臻宝通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不存在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黄金珠宝批发及积分兑换礼品销售）

臻宝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产品及展示设计费）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对方客户对设计成果验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臻宝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臻宝通利润无重大影响。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臻宝通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臻宝通利润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臻宝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臻宝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臻宝通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臻宝通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臻宝通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臻宝通将进行重新评估。

②合并范围的变更

A、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7月31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120,517.50	2,202.06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9月2日	完成工商变更和资产交割	0.00	-0.75

臻宝通与张广顺（现公司股东）、张燕仪、张淑敏签订了关于深圳盛嘉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张广顺、张燕仪、张淑敏拥有深圳盛嘉的 100%股权转让给臻宝通，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深圳盛嘉实收资本为依据，2015 年 7 月 14 日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工商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变更完成，期末纳入合并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并购日被购公司深圳盛嘉资产总额为 549,735,668.74 元，负债总额为 479,140,184.89 元，净资产为 70,595,483.85 元。

重庆盛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末纳入合并范围。

臻宝通与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深圳艺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深圳艺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臻宝通，业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编号 JZ20150813039 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期末纳入合并范围，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并购日被购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00 元，负债总额为 7,500.00 元，净资产为-7,500.00 元。

B、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

单位：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变更原因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转让

2016 年 9 月持有全资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价 20,000.00 元转让给张炜，故不将其纳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根据臻宝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验，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臻宝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14 日，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 B 2-2015033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发证机关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作出编号为粤[2016]0082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变更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批准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申请。

根据臻宝通说明，臻宝通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有人名称由“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臻宝通的经营活不涉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宝庆尚品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永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758610919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3 年 8 月，宝庆尚品成立

2013 年 8 月 16 日，宝庆尚品股东签署《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德和商业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江苏天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杰验字[2013]第 1-r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宝庆尚品收到德和商业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宝庆尚品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宝庆尚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2013 年 12 月，宝庆尚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1 日，德和商业与创禾珠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和商业将宝庆尚品 200 万元出资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创禾珠宝。

2013 年 12 月 6 日，宝庆尚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6 日，宝庆尚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宝庆尚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庆尚品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禾珠宝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2014 年 12 月，宝庆尚品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宝庆尚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宝庆尚品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宝庆尚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庆尚品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禾珠宝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2015 年 6 月，宝庆尚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1 日，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金一文化与创禾华富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

资产协议》，约定金一文化以 39,780 万元购买创禾华富持有的宝庆尚品的 51% 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 日，创禾华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向金一文化出售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宝庆尚品 51% 股权作价 39,780 万元转让给金一文化。

2015 年 6 月 18 日，宝庆尚品及其法定代表人张鑫签署了新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6 月 23 日，宝庆尚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庆尚品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权益比例
1	金一文化	5,100	51%	51%
2	创禾华富	4,900	49%	49%
合计		10,000	100%	100%

（三）主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宝庆尚品子公司中，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构成宝庆尚品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净利润来源的 20% 以上。宝庆连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宝庆连锁设立

2004 年 10 月 22 日，宝庆连锁股东签署《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江苏兆麟首饰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04）5-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宝庆连锁收到江苏兆麟首饰有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 日，宝庆连锁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宝庆连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万元)	
1	江苏兆麟首饰有限公司	160	160	80%
2	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40	40	20%
合计		200	200	100%

江苏兆麟首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2、2007 年 3 月，宝庆连锁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 年 1 月 26 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约定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宝庆连锁 40 万元出资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创煜工贸。创煜工贸与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 月 26 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宝庆银楼加盟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加盟连锁”），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6 日，宝庆连锁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银楼加盟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07 年 3 月 6 日，宝庆加盟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3、2008 年 12 月，宝庆加盟连锁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宝庆加盟连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2,0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60 万元由新股东庄淑霞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5 日；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6 日，宝庆加盟连锁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银楼加盟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08年12月5日,南京中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奥会验字(2008)A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5日,宝庆加盟连锁收到庄淑霞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860万元。

2008年12月19日,宝庆加盟连锁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200	200	9.71%
2	庄淑霞	1,860	1,860	90.29%
合计		2,060	2,060	100%

4、2009年2月,宝庆加盟连锁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9年2月1日,宝庆加盟连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宝庆加盟连锁注册资本从2,060万元增至2,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股东庄淑霞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日期为2009年2月4日;宝庆加盟连锁更名至“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1日,宝庆加盟连锁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银楼加盟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09年2月4日,南京中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奥会验字(2009)A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4日,宝庆加盟连锁收到庄淑霞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2月6日,宝庆加盟连锁完成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和更名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200	200	7.81%
2	庄淑霞	2,360	2,360	92.19%
合计		2,560	2,560	100%

5、2009年6月,宝庆连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创煜工贸与庄淑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淑霞将宝庆连锁1,110万元出资作价1,110万元转让给创煜工贸。

2009年5月25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5日，宝庆连锁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09年6月2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1,310	1,310	51.17%
2	庄淑霞	1,250	1,250	48.83%
合计		2,560	2,560	100%

6、2010年4月，宝庆连锁第三次增资

2010年2月26日，宝庆连锁与创煜工贸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宝庆连锁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创煜工贸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以债权转为股权出资1,2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以及债转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6日，宝庆连锁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0年3月17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中瑞联苏验字[20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17日，宝庆连锁收到创煜工贸缴纳的新增出资2,500万元，其中，1,300万元为货币出资，1,200万元为债权转股权出资。

2010年4月6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3,810	3,810	75.3%
2	庄淑霞	1,250	1,250	24.7%
合计		5,060	5,060	100%

2015年2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02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债权转股权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定中瑞联苏验字[2010]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7、2010年8月，宝庆连锁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创煜工贸与宝庆银楼连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煜工贸将宝庆连锁2,200万元出资作价2,200万元转让给宝庆银楼连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庄淑霞与宝庆银楼连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淑霞将宝庆连锁1,250万元出资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金茉莉珠宝。

2010年8月26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宝庆连锁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0年8月30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	1,610	1,610	31.82%
2	宝庆银楼连锁有限公司	3,450	3,450	68.18%
合计		5,060	5,060	100%

8、2011年9月，宝庆连锁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7日，宝庆银楼连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至“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茉莉珠宝”）。

2011年6月29日，创禾珠宝分别与金茉莉珠宝、创煜工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金茉莉珠宝以及创煜工贸将宝庆连锁全部 5,060 万元出资作价 5,212 万元转让给创禾珠宝。

2011年6月29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9日，宝庆连锁股东签署了新的《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1年9月2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禾珠宝	5,060	5,060	100%
	合计	5,060	5,060	100%

9、2012年6月，宝庆连锁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创禾珠宝与苏麒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禾珠宝将宝庆连锁 506 万元出资作价 506 万元转让给苏麒安。

2012年5月30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0日，宝庆连锁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2年6月4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禾珠宝	4,554	4,554	90%
2	苏麒安	506	506	10%

合计	5,060	5,060	100%

10、2012 年 11 月，宝庆连锁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31 日，宝庆连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 4,940 万元，由创禾珠宝以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宝庆连锁法定代表人苏丽丽签署《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2 年 9 月 16 日，江苏金永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金永恒评报字[2012]第 31 号《江苏创禾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创禾珠宝对宝庆连锁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9,277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会验字[2012]第 X-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宝庆连锁收到创禾珠宝缴纳的出资 4,94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转股权。

2012 年 11 月 13 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债转股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禾珠宝	9,494	9,494	94.94%
2	苏麒安	506	506	5.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5 年 2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3-00002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定宁三联会验字[2012]第 X-026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11、2015 年 2 月，宝庆连锁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创禾珠宝与苏麒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麒安将宝庆连锁506万元出资作价1,100万元转让给创禾珠宝。

2015年2月6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宝庆连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5年2月12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禾珠宝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12、2015年2月，宝庆连锁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3日，创禾珠宝与宝庆尚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禾珠宝将宝庆连锁10,000万元出资以0元转让给宝庆尚品。

2015年2月13日，宝庆连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宝庆连锁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5年2月27日，宝庆连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庆尚品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四)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宝庆尚品全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681654351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牌石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MQULD2R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设计、加工、销售；工艺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牌石大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MQ8U70U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32 号主楼 4F401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980260799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的销售、展览、维修；工艺品、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茂兴路 88 号 4 楼 42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77074Y
经营范围	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下设 8 家分公司，宝庆银楼下设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新街口店	320104000196913	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一-三层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0.10
2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江宁城市之光店	91320115302399889B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88 号城市之光大厦一层 104 专柜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2.08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3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江宁三店	91320115MA1MMF6J39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538 号（正在注销）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7.25
4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秣陵凤仪街店	91320115302387706X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 5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04
5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大厂店	320123000305828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468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9.12
6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玉桥市场店	320106000280630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8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2.16
7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江宁一店	91320115302519852R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60 号 1 幢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7.30
8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江浦二店	320111000188380	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 07 幢 108、109 室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11.11
9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新街口一店	913201045555340305	南京市白下区正洪街 18 号	金银珠宝首饰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6.17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10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新街口店	91320104667374561B	南京市白下区 中山南路 79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1.21
11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91320114MA1MFCLQ XW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街道 205 国道梅山段 203 道口梅山商务楼壹层 101 号	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销售、展览、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2.19
12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南湖店	91320105MA1MQYFX 9E	南京市建邺区 南湖路 58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8.08
13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江浦店	91320111552079677Q	南京市浦口区 江浦街道文德路金浦购物中心一楼	金银首饰销售、维修、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4.15
14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江浦二店	320111000156019	南京市浦口区 文德路 07 幢 108、109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范围内从事：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	2013.09.11
15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江宁一店	91320115302519852R	南京市江宁区 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60 号 1 幢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0.24
16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江宁二店	91320115671346854N	南京市江宁区 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495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04.29
17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	9132011557157231XP	南京市江宁区 东山街道上元大街 538 号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2011.04.12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设立日期
	公司江宁三店			营活动)	
18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玉桥市场店	320107000083818	下关区建宁路8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银珠宝首饰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	2009.02.18
19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尚品店	321102000056823	镇江市解放路191号一、二、三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银珠宝首饰的加工、销售、展览、维修。	2011.08.16

（五）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宝庆尚品于 2013 年 12 月发生一次股权转让，系由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宝庆尚品 200 万元出资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创禾珠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创禾珠宝实际控制人均系自然人苏麒安，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对其控制的经营性资产按照业务板块进行调整划分，拟由创禾珠宝经营珠宝首饰业务，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则主营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宝庆尚品\（二）历史沿革\2、2013 年 12 月，宝庆尚品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2、第一次增资

宝庆尚品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生一次增资，系由宝庆尚品原股东创禾珠宝以货币方式增资 9,800 万元，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

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宝庆尚品\（二）历史沿革\3、2014 年 12 月，宝庆尚品第一次增资”的相关内容。

3、第二次股权转让

宝庆尚品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生一次股权转让，宝庆尚品原股东创禾华富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 51%股权以 39,78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金一文化。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协商作价，不涉及资产评估，转让价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考虑宝庆尚品拥有的市场份额、业务团队、市场资源、未来市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结合宝庆尚品现有业务的未来盈利能力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溢价倍数及金一文化收购越王珠宝所给予的溢价倍数，经协商，各方同意按照宝庆尚品谨慎预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数 6,500 万元的 12 倍对宝庆尚品进行整体估值，确定宝庆尚品 100%股权的估值为 78,000 万元，本次交易宝庆尚品 51%股权的对价为 39,780.00 万元。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宝庆尚品\（二）历史沿革\4、2015 年 6 月，宝庆尚品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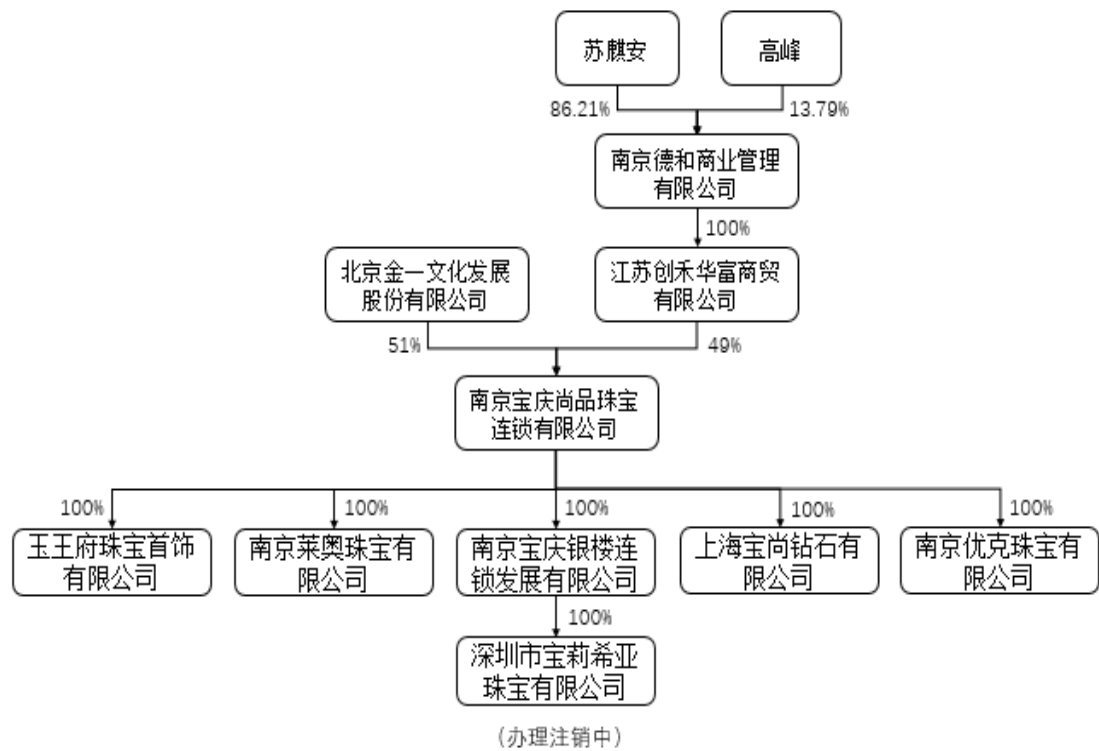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外，宝庆尚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六）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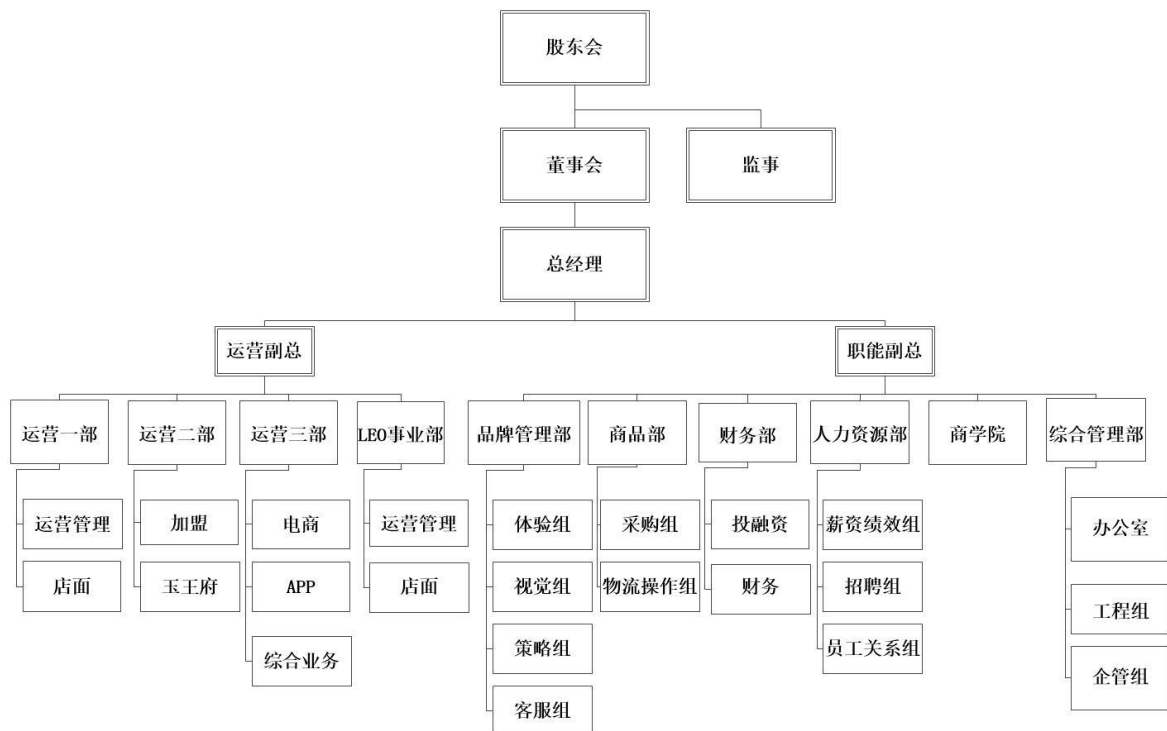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2、组织架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48.57	483.42	3,265.15	87.10%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326.27	292.72	33.55	10.28%
其他设备	1,172.72	929.06	243.66	20.78%
合计	5,247.57	1,705.21	3,542.36	67.50%

①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所有者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7044 号	龙腾南路 32 路	宝庆连锁	4,023.69	综合	抵押
2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1 号	龙腾南路 32 路	宝庆连锁	3,910.99	工业	抵押
3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2 号	龙腾南路 32 路	宝庆连锁	3,910.99	工业	抵押
4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06713 号	龙腾南路 32 路	宝庆连锁	3,910.99	工业	抵押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1	南京广亦禾	南京广亦禾	宝庆尚品	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裙楼 1-5 层部分	3,940.6	2016.01.01-2016.12.31
2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宝庆银楼	中山南路 79 号正洪街仓库一楼商业用房	386	2007.10.15-2017.10.14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	宝庆银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街道 205 国道梅山段 203 道口梅山商务楼部分 1 层 101 专柜	29.5	2016.01.01-2016.12.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山办事处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梅山办事处	宝庆银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街道 205 国道梅山段 203 道口梅山商务楼部分 1 层 112 专柜	10	2016.01.21-2016.12.31
5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江苏省供销社财务物业管理公司	宝庆银楼	南京市南湖路 58 号南苑社会中心应天生活广场购物中心 1 层 123 专柜	39	2016.04.01-2017.03.31
6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南京浙商投资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南京市天元东路 388 号天元东路购物广场一层 104 专柜	46	2015.12.12-2016.12.14
7	南京市江宁区纪宁百货超市店	南京江宁商业大厦	宝庆尚品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镇凤仪街 5 号	60	2014.10.17-2017.10.16
8	刘承发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宝庆银楼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460 号-2 门面	150	2016.05.19-2017.05.18
9	高亚平	高亚平	宝庆银楼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491-495 号	约 100	2015.01.01-2017.12.31
10	南京荣浦百货有限公司	卮宗国、张建民、刘双洪、吴红、刘必桂、莫金山、金保宏	宝庆银楼	南京浦口区文德路 3 号金浦购物中心一楼	322.83	2015.07.15-2017.12.31
11	樊华	赵冬梅、陈益胜	宝庆银楼	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 07 幢一层 108/109 室	106	2013.09.01-2017.07.31

(3) 主要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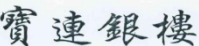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²)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宁雨国用(2015)第17116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32号	宝庆连锁	16,321.86	科教用地(科研设计)	出让	抵押

②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备注
1	BQLS	5088716	35	2009.04.21 - 2019.04.20	宝庆连锁	继受取得	从孔伶俐处受让
2	BQLS	5088717	14	2009.04.28 - 2019.04.27	宝庆连锁	继受取得	从孔伶俐处受让
3		5128147	14	2009.06.14 - 2019.06.13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孔伶俐处受让
4		5128148	35	2009.04.28 - 2019.04.27	宝庆连锁	继受取得	从孔伶俐处受让
5	La UNIQUE	5516884	14	2009.08.28 - 2019.08.27	优克珠宝	继受取得	从孔伶俐处受让
6	尤尼可	5534964	14	2009.08.28 - 2019.08.27	优克珠宝	继受取得	从苏麒安处受让
7	优克	5680747	14	2009.09.28 - 2019.09.27	优克珠宝	继受取得	从孔伶俐处受让
8	浪漫在线	6064624	35	2010.05.14 - 2020.05.13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9		7286089	14	2010.08.07 - 2020.08.06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0		7286112	35	2011.03.14 - 2021.03.13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1	缘分金	7324573	14	2010.10.28 - 2020.10.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备注
12	花开茉莉	7499232	14	2010.10.21 - 2020.10.20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3	花开茉莉	7499320	35	2010.11.28 - 2020.11.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4	宝连	7806737	14	2010.12.28 - 2020.12.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5	宝连	7806750	36	2012.03.28 - 2022.03.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6		8665333	14	2011.09.28 - 2021.09.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7		8665334	14	2011.09.28 - 2021.09.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8		8723125	14	2011.10.21 - 2021.10.20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19		8723126	35	2011.11.14 -2021.11.13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20	宝庆尚品	8921595	35	2012.01.07 - 2022.01.06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21	La UNIQUE	9319935	35	2013.10.21 - 2023.10.20	优克珠宝	继受取得	从宝庆连锁处受让
22		9428521	35	2012.05.28 - 2022.05.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23		9428522	14	2012.07.14 - 2022.07.13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24		9569813	35	2012.08.21 - 2022.08.20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25		9569814	14	2012.07.07 - 2022.07.06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备注
26		9872892	35	2012.12.21 - 2022.12.20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27		9872893	35	2012.10.21 - 2022.10.20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28		9959655	16	2013.02.28 - 2023.02.27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29		9959658	16	2013.12.14 - 2023.12.13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30		9959659	16	2013.02.07 - 2023.02.06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31		10137619	14	2013.01.07 - 2023.01.06	优克珠宝	继受取得	从宝庆连锁处受让
32		10137620	35	2013.01.07 - 2023.01.06	优克珠宝	继受取得	从宝庆连锁处受让
33		10515274	35	2013.04.14 - 2023.04.13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34		11329933	14	2014.01.07 - 2024.01.06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35		11584312	14	2014.03.14 - 2024.03.13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36		11584341	35	2014.03.14 - 2024.03.13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37		12870705	14	2014.12.28 - 2024.12.27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38		12870742	35	2014.12.14 - 2024.12.13	宝庆连锁	原始取得	——
39		4916575	35	2009.03.14 - 2019.03.1	宝庆尚品	原始取得	——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取得类型	备注
40		8921594	14	2012.01.07 -2022.01.06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南京创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德和商业”）处受让
41		10515275	14	2013.4.14- 2023.4.13	宝庆尚品	继受取得	从德和商业处受让

注：①注册号为 8921594 号和 10515275 号两项商标已被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宣告无效，目前宝庆尚品已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审理中，宝庆尚品对该两项商标依然享有专用权。

②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请求宣告第 35 类第 10515274 号“寶慶尚品”商标无效。201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宝庆尚品出具了《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依法受理了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针对第 10515274 号“寶慶尚品”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要求宝庆尚品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书面答辩。根据宝庆尚品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宝庆尚品已经进行了答辩。

2015 年 7 月 10 日，兰陵县宝庆超市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请求宣告第 35 类第 10515274 号“寶慶尚品”商标无效。2015 年 10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向宝庆尚品出具了《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依法受理了兰陵县宝庆超市有限公司针对第 10515274 号“寶慶尚品”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并要求宝庆尚品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书面答辩。根据宝庆尚品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宝庆尚品已进行了答辩。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宝庆尚品	16774467	35	2015.04.22
2		宝庆尚品	19989282	35	2016.05.17
3		宝庆尚品	19990810	35	2016.05.17
4		宝庆尚品	19990711	14	2016.05.17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5	金一·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6774331	14	2015.04.22
6	寶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752	14	2015.12.01
7	金一·寶慶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829	14	2015.12.01
8	金陵宝庆	宝庆尚品	18665917	14	2015.12.21
9	金一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796	14	2015.12.01
10	宝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870	35	2015.12.01
11	寶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798	14	2015.12.01
12	金陵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8665984	14	2015.12.21
13	宝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697	14	2015.12.01
14	金一·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6774467	35	2015.04.22
15	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6116842	35	2015.01.08
16	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4368767	35	2014.04.14
17	金陵宝庆	宝庆尚品	18666145	35	2015.12.21
18		宝庆尚品	19989296	14	2016.05.17
19	金陵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8666198	35	2015.12.21
20	金一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895	35	2015.12.01
21	宝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867	35	2015.12.01
22	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6116649	14	2015.01.18
23	寶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991	35	2015.12.01
24	宝庆上品	宝庆尚品	16116814	35	2015.01.08
25	金一·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979	35	2015.12.01
26	宝庆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600	14	2015.12.01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27	寶尚尚品	宝庆尚品	18483782	35	2015.12.01

③域名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宝庆连锁	bqls.net	2012.02.15	2023.02.16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83 号），宝庆尚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00.00	17.36%	20,600.00	20.21%	22,400.00	2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72.30	50.68%	55,080.55	54.03%	33,414.73	35.97%
应付票据	8,625.00	7.34%	4,100.00	4.02%	4,400.00	4.74%
应付账款	24,598.22	20.93%	5,288.26	5.19%	13,871.97	14.93%
预收款项	137.39	0.12%	149.39	0.15%	1,379.16	1.48%
应付职工薪酬	259.18	0.22%	275.84	0.27%	182.26	0.20%
应交税费	1,349.49	1.15%	1,687.38	1.66%	996.74	1.07%
应付利息	226.87	0.19%	137.27	0.13%	125.80	0.14%
应付股利	1,700.00	1.45%	-	-	-	-
其他应付款	600.31	0.51%	13,955.15	13.69%	15,557.09	16.75%
流动负债合计	117,468.76	99.94%	101,273.82	99.34%	92,327.74	99.4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0.94	0.06%	70.94	0.07%	85.94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98.27	0.59%	475.08	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94	0.06%	669.20	0.66%	561.01	0.60%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17,539.70	100.00 %	101,943.03	100.00 %	92,888.76	100.00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八）主营业务情况

1、行业概况

行业概况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之“（一）黄金珠宝首饰行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宝庆尚品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是一家综合性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商，主要从事金银珠宝销售、珠宝及礼品定制、电子商务等线上、线下销售。公司近两年经过一系列资产重组及运作，形成了以宝庆尚品为母公司、下属五家子公司的珠宝产业集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铂金饰品、翡翠、白玉金镶玉、投资金条、镶嵌饰品、钻石、银器饰品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育出自有品牌“宝庆尚品”、“玉王府”以及合作品牌“宝庆银楼”、“Leo”等金银珠宝品牌。2015 年 6 月，金一文化收购宝庆尚品 51% 的股权，金一文化成为宝庆尚品的控股股东。未来，宝庆尚品将主打“金一”、“玉王府”以及“Leo”等品牌。

在经营模式上，宝庆尚品主要以“直营+加盟连锁”模式为主，同时开始大力开展电商业务。宝庆尚品已先后在江苏省的南京、镇江、丹阳、常州、溧阳、宜兴、扬州、江都、泰州、连云港、徐州等 11 个城市和安徽省的马鞍山、宣城、

芜湖等 3 个城市开设了多家直营店面以及加盟店面，基本覆盖了江苏省大部分地级市和安徽省的部分重点城市。另外，公司与区域内具有一定地位和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如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鹰体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佰伴体系）、华润苏果体系等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占据了上述零售企业所在地区的核心商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宝庆尚品拥有店铺合计 80 家，其中联营店 48 家，自营专卖店 11 家，加盟店 21 家。

宝庆尚品产品样式繁多，按其主要类别分类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1）黄金类产品

效果图	系列名称	克重区间	寓意
	婚庆九宝	47-53	祈福
	福禄寿喜财	2.2-2.6	祈福
	叶子系列	6.26-8.26	事业有成、安居乐业、金枝玉叶
	蝶恋	3.46-4.46	幸福，爱情的象征

（2）玉石类产品

图片	尺寸	金重范围	成色	饰品名称	系列名称
	20*35*6	2.21	K 金	18K 金和田玉吊坠	梅花系列
	26*26*6	2.82	K 金	18K 金和田玉吊坠	梅花系列
	22*6	4.63	K 金	18K 金和田玉吊坠	平安富贵
	20*6	3.42	K 金	18K 金和田玉戒指	玉兰花系列

3、门店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宝庆尚品拥有 42 家自营店（其中包括 4 家直营店、38 家联营店）、12 家加盟店和 9 家省级代理加盟店销售宝庆尚品品牌珠宝；宝庆银楼拥有 14 家自营店（其中包括 7 家直营店、7 联营店）销售宝庆银楼品牌产品；莱奥珠宝拥有 3 家联营店销售 LEO 品牌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直营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宝庆尚品江宁义乌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88号华润苏果一楼宝庆尚品专柜
2	宝庆银楼正洪	南京市中山南路79号正洪街仓库一楼
3	宝庆银楼南京江宁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上元大街460号
4	宝庆银楼南京江宁二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497号
5	宝庆银楼南京江浦	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3号金浦购物中心一楼
6	宝庆尚品国际珠宝城	南京市新街口正洪街30号
7	宝庆银楼南京市苏果梅山	南京市梅山街道205国道梅山段203道口梅山苏果壹楼101专柜
8	宝庆银楼河西应天大街	南京市南湖路58号苏果超市南苑购物广场一楼104-105号商铺
9	宝庆尚品南京苏果秣陵店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镇凤仪街5号
10	宝庆尚品大厂苏果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葛关路九村转盘处大厂钻石星城苏果二楼出口处
11	宝庆银楼马鞍山雨山西路购物中心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西路499号华润苏果一楼宝庆银楼

(2) 联营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宝庆尚品镇江商业城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14号商业城
2	宝庆尚品南京中央商场	南京市中山南路79号中央商场1楼宝庆专柜
3	宝庆尚品南京新街口金鹰	南京市汉中路89号A座3楼
4	宝庆尚品仙林金鹰	南京市仙林街道学海路1号
5	宝庆尚品新街口大洋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22号大洋百货1楼宝庆尚品专柜
6	宝庆尚品南京商厦	南京市龙蟠路1号南京商厦一楼西厅
7	宝庆尚品南京苏果迈皋桥	南京市和燕路281号国贸商城一楼苏果迈皋桥平价店壹楼101专柜
8	宝庆尚品山西路百货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7号
9	宝庆尚品江宁万达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江宁万达
10	宝庆尚品江宁同曦二(宝庆尚品品牌)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街1351号
11	宝庆尚品江宁同曦二(金一品牌)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街1351号
12	宝庆尚品江宁苏果将军大道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号苏果壹楼131A、132B柜
13	宝庆尚品百家湖金鹰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80号金鹰天地购物中心
14	宝庆尚品苏果桥北华侨城	南京市大桥北路1号华侨城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内一楼118、120专柜
15	宝庆尚品桥北太平商场	南京市大桥北路24号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6	宝庆尚品桥北大洋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 48 号华东茂 C1 栋大洋百货一楼
17	宝庆尚品南京中央商场奥体	南京河西江东中路 237 号雨润国际广场
18	宝庆尚品河西万达	南京市江东中路 98 号
19	宝庆尚品苏果庐山路	南京市新安江街 86 号
20	宝庆尚品高淳富克斯购物广场	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与淳中路交汇处
21	宝庆尚品高淳八佰伴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 61 号高淳八佰伴
22	宝庆尚品常州八佰伴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63 号八佰伴购物中心一楼
23	宝庆尚品溧阳八佰伴	江苏省溧阳燕山路 2 号八佰伴 1F
24	宝庆尚品宜兴和信	宜兴市人民中路 228 号华地百货和信店一层
25	宝庆尚品宜兴八佰伴	宜兴市解放东路 288 号八佰伴生活广场一楼黄金珠宝柜宝庆尚品
26	宝庆尚品泰州一百	泰州市海陵北路 299 号泰州第一百货商店一楼
27	宝庆尚品徐州金地	徐州市中山北路 6 号金地商都一楼宝庆银楼
28	宝庆尚品连云港苏宁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北路 58 号苏宁广场一楼宝庆尚品
29	宝庆尚品镇江八佰伴	镇江市中山东路 288 号镇江八佰伴一楼
30	宝庆尚品扬州金鹰	扬州市汶河路 120 号
31	宝庆尚品扬州乐宾	扬州市邗江中路 306 号乐宾百货
32	宝庆尚品江都商城	扬州市江都区工农路 2 号江都商城一楼宝庆尚品
33	宝庆尚品丹阳八佰伴	丹阳市新民中路 2 号华地百货 1F
34	宝庆尚品马鞍山八佰伴	安徽省马鞍山市大华国际广场 2 栋八佰伴商场一楼百货部
35	宝庆尚品宣城八佰伴	安徽省宣城市叠嶂西路 12 号八佰伴一楼宝庆尚品
36	宝庆尚品淮南新百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北路 2 号中央国际购物广场一楼
37	宝庆尚品马鞍山金鹰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 1480 号马鞍山金鹰商场一楼宝庆尚品柜台
38	宝庆尚品金一黄金海岸	南京市华润苏果金箔路 999 号黄金海岸购物广场一楼 143 专柜
39	宝庆银楼徐州中央百货大楼	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中央百货大楼一楼宝庆专柜
40	宝庆银楼南京市中央商场	南京市中山南路 79 号中央商场 1 楼宝庆专柜
41	宝庆银楼南京苏果黄金海岸	南京市华润苏果金箔路 999 号黄金海岸购物广场一楼 143 专柜
42	宝庆银楼南京同曦一店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东路 8 号同曦假日百货一楼
43	宝庆银楼苏果桥北华侨	南京市大桥北路 1 号华侨城华润苏果购物广场内一楼 118、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城	120 专柜
44	宝庆银楼马鞍山鸿泰新百	安徽省马鞍山解放路 1 号鸿泰新百一楼宝庆银楼
45	宝庆银楼芜湖新百	安徽省芜湖市中山路 1 号新百大厦南楼宝庆银楼专柜
46	莱奥盐城金鹰 LEO 店	盐城市建军中路 169 号金鹰国际购物中心
47	莱奥徐州百大 LEO 店	徐州市中山南路 1 号中央百货大楼一楼
48	莱奥河西万达 LEO 店	南京市江东中路 98 号

注：联营店中，有 5 家和商场签署的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续签前仍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正常经营。

(3) 加盟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宝庆尚品六合龙津路店	南京市六合龙津路 8-2 号
2	宝庆尚品浦口汤泉店	南京市浦口汤泉镇银泉路
3	宝庆尚品六合竹镇店	南京市六合竹镇仕林路
4	宝庆尚品江宁湖熟店	南京市湖熟镇灵顺南路 26 号岗山超市
5	宝庆尚品尧化门店	南京市尧佳路 8 号苏果超市内
6	宝庆尚品郭庄店	镇江市郭庄镇便民超市
7	宝庆尚品盐城滨海店	江苏省滨海县阜东中路 146 号
8	宝庆尚品仪征店	仪征市解放西路 2 号
9	宝庆尚品六合泓源广场	南京市六合区泓源广场
10	宝庆尚品徐州贾汪	徐州市贾汪区百大购物广场
11	宝庆尚品连云港中央	连云港市中央商场内
12	宝庆尚品徐州马坡	徐州市铜山县马坡镇苏果超市

注：加盟店中，有 1 家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签手续，续签前仍按原合同执行，目前正常经营

(4) 省级代理加盟店

序号	店名	详细地址
1	宝庆尚品六合苏果	南京市六合龙津路 8-2 号
2	宝庆尚品百水桥苏果	南京市浦口汤泉镇银泉路
3	宝庆尚品玉桥店	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8 号玉桥市场一楼
4	宝庆尚品江宁汤山店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汤泉东路 81 号
5	宝庆尚品南京江宁三店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上元大街 538 号商铺
6	宝庆尚品禄口店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镇蓝天路 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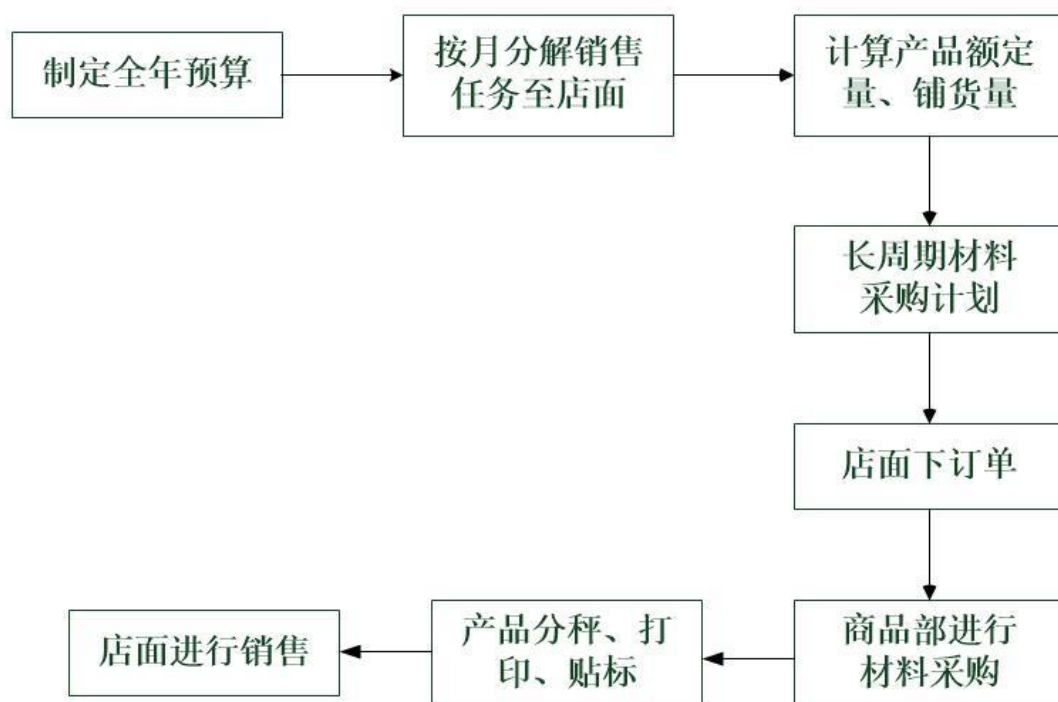
7	宝庆尚品江浦二店	南京市浦口区文德路 07 幢一层 108、109 室
8	宝庆尚品大厂店专卖店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468 号 0144-0145 座
9	宝庆尚品大厂金年华店	南京市大厂区新华路 528 号

注：省级代理中，序号 1-2 为省代理汇昇金下一级加盟店；序号 3-9 为省代理鑫燦下一级加盟店。

宝庆尚品正在办理 4 家联营店和 1 家加盟店的续签的合同；宝庆银楼正在办理 1 家联营店的续签的合同。由于相关商场对珠宝区域品牌布局可能存在一定调整，待布局确定后将签署正式合同，目前仍按原合同履行。

4、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采购模式

宝庆尚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黄金、铂金饰品、翡翠、投资金条、镶嵌饰品、钻石、银器饰品、白玉、金镶玉等产成品及包装材料等。

宝庆尚品每年制定年度预算，根据柜台各品类出样数，制定各商品品类货品的基础额定量；同时依据年度预期销售额和预期周转率制定货品库存需求。并据此编制年度原材料采购计划。之后，公司根据销售和存货的变化采购黄金等原材料。

宝庆尚品通过对各品类供应商的筛选比对，选定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研发创新能力、配合度等方面做出评价，建立了供应商的淘汰机制。目前，黄金、钻石等行业中核心供应商都在公司供应商名录中，并与公司合作多年，货源稳定、商务条件较为优惠。

此外，宝庆尚品根据实际业务的需要，通过商业银行的黄金租赁业务采购一定数量的金料。其具体操作为商业银行给予公司一定额度的授信，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一定数量的黄金，到期归还相同数量的黄金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利息，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货权借取和归还的转移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公司拥有黄金在租赁期间的处置权。

（2）生产模式

宝庆尚品不涉及直接的产品生产。上游工厂按照宝庆尚品订单要求的品类、款式、克重等标准进行生产加工，且上游工厂也会按照宝庆尚品对于新产品开发的思路和需求单独研发设计专属产品。订单商品工厂按公司需求发货，宝庆尚品验收货品后完成对产品检测、分秤、入库、打制钢印和贴标。各种饰品在入库完毕后根据订单指令发往各家门店。

另外，出于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或是就某文化、艺术主题活动的需求，公司也接受部分客户的订单，根据客户提供的款式或为客户开发专门的珠宝首饰款式，通过委托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客户。

（3）销售模式

宝庆尚品的销售模式分为两大类，即直营店和批发模式，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介绍如下：

模式		模式简介
直营店	自营专卖店	在购物广场或商业街租赁场地，设立直营店，属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模式		模式简介
		在商品交付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	与百货公司联营，在百货公司设立品牌专柜。店面形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聘请营业员销售导购。顾客购买货品后，由百货公司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双方在合同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 15 天至 30 天）对账结算并由公司出具发票，百货公司所收取的货款在扣除商场应得利润分成后，返款给公司
	网店	网络销售系宝庆尚品在天猫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利用网络渠道为客户提供产品，在顾客付款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批发	加盟店	公司授权代理商在特定地点，以专营店形式设立品牌加盟店。加盟店的所有权归加盟商，相关人、财、物由加盟商支配，但公司根据有关加盟条款规定，给予管理支持。而加盟商也应该按有关加盟条款履行相应义务，按公司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经营。公司在将货品交付加盟商时实现批发销售
	其他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向公司采购大宗商品，双方约定供货周期、交货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等，并安排货品生产、商品交接、货款交付。公司向对方开具发票，对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后实现批发销售

（4）盈利模式

宝庆尚品主要从事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通过直营店零售以及批发模式实现最终销售并获取盈利。

（5）结算模式

①直营店

自营专卖店模式下，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结算以现金、刷卡方式结算，现款现货。

联营店模式下，由公司和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以专柜形式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除商场利润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结算主要为商场收取现金或刷卡，并按协议约定定期与商场结算收取货款。

网店模式下，消费者主要通过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宝、京东钱包等）支付货款，待客户确认收货或默认确认收货期满后，第三方支付平台自动将该客户货

款转入宝庆尚品在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宝庆尚品可随时将该账户可用余额提现到企业银行账户。

②批发模式

特许经营模式下，加盟店的所有权归加盟商，相关人、财、物由加盟商支配，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结算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直接向公司采购的模式下，客户支付一部分的定金后，宝庆尚品将定单发至工厂制作，成品制作完毕后，工厂将货品发至宝庆尚品并通知客户付清尾款并确认收入后，将定制商品交予客户。

5、主要产品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宝庆尚品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计量单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纯金制品	克	2,648,811.16	3,766,104.25	3,224,449.25
纯银制品	件	34,521	41,038	67,298
投资金条	克	189,515.27	355,853.78	119,466.07
玉器、工艺饰品	件	51,573	179,629	103,737
珠宝首饰	件	73,461	64,524	52,662

(2)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收入占比

宝庆尚品主要提供纯金制品、纯银制品、投资金条、玉器、工艺饰品以及珠宝首饰等 5 大类的金银珠宝产品，近两年及一期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纯金制品	62,912.48	60.67%	101,641.66	67.62%	71,439.06	68.22%
纯银制品	489.11	0.47%	876.13	0.58%	1,026.28	0.98%
投资金条	1,765.69	1.70%	5,824.49	3.88%	7,384.68	7.05%

玉器、工艺品	3,920.12	3.78%	4,320.10	2.87%	2,790.99	2.67%
珠宝首饰	34,609.10	33.38%	37,643.82	25.05%	22,081.98	21.08%
合计	103,696.50	100.00%	150,306.20	100.00%	104,722.99	100.00%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占比

宝庆尚品按照销售模式划分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专卖店	24,985.76	24.10%	32,351.41	21.52%	18,557.49	17.72%
联营店	32,137.90	30.99%	48,220.70	32.08%	33,253.44	31.75%
网络电商平台	475.63	0.46%	-	-	-	-
批发	46,097.22	44.45%	69,734.09	46.40%	52,912.06	50.53%
合计	103,696.50	100.00%	150,306.20	100.00%	104,722.99	100.00%

(4) 按区域划分的收入占比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情况见下表：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1,116.27	1.08%	2,106.36	1.40%	1,416.54	1.35%
北京	5,098.51	4.92%	16.28	0.01%	-	-
江苏	77,212.41	74.46%	138,801.12	92.35%	83,723.49	79.95%
广东	9,382.79	9.05%	5,682.26	3.78%	19,582.96	18.70%
陕西	3,551.91	3.43%	3,700.18	2.46%	-	-
重庆	2,021.79	1.95%	-	-	-	-
天津	5,312.82	5.12%	-	-	-	-
合计	103,696.50	100.00%	150,306.20	100.00%	104,722.99	100.00%

(5)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宝庆尚品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专卖店、联营店以及批发模式，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7,041.83	6.79%	否
	2	江苏鑫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621.62	6.38%	否
	3	姑苏区玉善坊玉雕工作室	6,113.01	5.89%	否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5,398.03	5.20%	否
	5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543.66	4.38%	否
	合计		29,718.15	28.64%	
2015 年	1	江苏鑫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8,284.59	5.50%	否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6,940.68	4.61%	否
	3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5,397.09	3.58%	否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4,890.46	3.25%	否
	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697.59	2.46%	否
	合计		29,210.41	19.40%	
2014 年	1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714.00	18.82%	否
	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1,413.30	10.90%	否
	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7,614.36	7.27%	否
	4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6,693.81	6.39%	否
	5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090.49	4.86%	否
	合计		50,525.96	48.24%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宝庆尚品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宝庆尚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纯金制品、珠宝首饰、玉器等。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商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 之比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 之比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金额 之比
纯金制品 (克)	77,219.81	48.43%	83,957.65	58.06%	97,197.22	65.70%
纯银制品 (件)	12.65	0.01%	25.54	0.02%	311.95	0.21%
投资金条 (克)	844.11	0.53%	99.18	0.07%	198.46	0.13%
玉器、工艺 饰品 (件)	39,293.13	24.65%	15,431.56	10.67%	3,982.64	2.69%
珠宝首饰 (件)	42,063.77	26.38%	45,094.95	31.18%	46,256.29	31.27%
合计	159,433.47	100%	144,608.88	100%	147,946.57	100%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商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纯金制品 (元/克)	230.93	8.86%	212.14	-17.44%	256.96
纯银制品 (元/件)	55.55	-45.85%	102.58	79.43%	57.17
投资金条 (元/克)	222.38	9.22%	203.60	-9.52%	225.02
玉器、工艺饰品 (元/件)	509.26	-96.72%	15,523.14	471.05%	2,718.34
珠宝首饰 (元/件)	3,004.55	-68.93%	9,671.57	-29.20%	13,659.64

(2) 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 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8,097.82	17.62%	否
	2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及金条、18K 钻石镶嵌饰品	23,192.13	14.55%	否
	3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千足金金锭、千足金饰品、黄金饰品	9,968.32	6.25%	否
	4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料	8,971.15	5.63%	是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 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5	江苏汇昇金珠宝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金条	6,094.54	3.82%	否
	合计		-	76,323.96	47.87%	-
2015 年	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31,487.18	21.77%	否
	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镶嵌饰品	27,934.14	19.32%	否
	3	江苏汇昇金珠宝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金条	6,589.38	4.56%	否
	4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18K 金镶嵌饰品	5,099.80	3.53%	是
	5	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及金条	4,511.56	3.12%	是
	合计		-	75,622.06	52.29%	-
2014 年	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成品钻、千足金金条、18K 金镶嵌饰品	39,046.02	26.39%	否
	2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马上福来金套装、悲鸿八骏英雄金套装	21,425.52	14.48%	是
	3	深圳市同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千足金条	8,400.00	5.68%	否
	4	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及金条	7,200.25	4.87%	是
	5	福建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千足金饰品	5,110.31	3.45%	否
	合计		-	81,182.10	54.87%	-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波曾任宝庆尚品监事，与宝庆尚品构成关联关系，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张海波不再担任宝庆尚品监事职务，双方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不构成关联关系。

宝庆尚品实际控制人苏麒安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期间持有供应商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超过 5% 股权，双方在上述期间内构成关联关系。

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供应商中，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持有深圳金一 60%的股权、江苏金一 100%的股权，并持有宝庆尚品 51%的股权。宝庆尚品向深圳金一、江苏金一采购原材料，主要系利用集团自身打造的供应链以合理价格获取经营必须的、可靠的原材料。

除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江苏金一之外，宝庆尚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宝庆尚品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原监事张海波持有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 99%股权，张海波与宝庆尚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波自 2013 年 11 月起为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同时，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张海波担任宝庆尚品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3 年 12 月 6 日宝庆尚品法人变更为曹国成，免去张海波总经理职务，张海波任监事，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张海波担任宝庆尚品监事。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张海波与宝庆尚品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再担任宝庆尚品监事职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苏麒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苏麒安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期间，持有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43.55%股权；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5 日，持有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89.00%股权，上述期间苏麒安同时为宝庆尚品实际控制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近两年及一期内，除以上关联方，宝庆尚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8、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宝庆尚品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宝庆尚品主要从事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10、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保障相关的企业标准《高含量贵金属首饰》（标准编号：Q/BQSP002-2016），并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发布。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严格执行上述标准，质量控制效果良好，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83号），宝庆尚品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指标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145,727.86	130,734.16	116,755.39
非流动资产	8,418.48	8,360.57	6,998.85
资产总额	154,146.34	139,094.73	123,754.24
流动负债	117,468.76	101,273.82	92,327.74
非流动负债	70.94	669.20	561.01
负债总额	117,539.70	101,943.03	92,88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6.64	37,151.71	30,865.48
营业收入	103,766.41	150,590.38	104,744.10
营业利润	1,658.95	8,657.28	4,302.01
利润总额	1,684.26	8,507.62	4,027.77
净利润	1,154.93	6,286.23	2,80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6,631.41	5,180.75	2,004.82

项目/年度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4.93	6,286.23	2,80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5.45	6,001.03	9,0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	-2,521.39	-5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44	-3,529.16	-9,596.90

2、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9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51.79	-278.6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6	7.39	6.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7,308.09	1,623.62	1,343.3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6	-5.26	-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301.98	1,473.97	1,069.05
所得税影响额	-1,825.49	368.49	26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476.48	1,105.48	801.79

3、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宝庆尚品 2014 年及 2015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1 日，宝庆尚品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作出决定，将 2015 年可分配利润 5,989.95 万元中的 1,700.00 万元分配给投资者。

2016 年 4 月 1 日，宝庆尚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事会对 2015 年末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十）宝庆尚品的评估情况

宝庆尚品最近三年进行的股权转让、增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宝庆尚品\（五）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存在如下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的争议

2012年6月5日，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以下简称“宝庆首饰”）对南京创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南京德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和商业”）注册的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提出争议申请。

2014年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核发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争议裁定书》，裁定宝庆首饰关于争议商标注册申请侵犯其在先权利的主张不成立，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14年5月12日，宝庆首饰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争议裁定书》并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

2015年11月19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581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争议裁定书》并责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评定。

2015年12月2日，德和商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7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6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核发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重审第0000001006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6年8月31日，宝庆尚品已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商评字[2014]第010690号重审第0000001006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于2016年9月5日受理该案。

同时，宝庆尚品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再审申请，要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5819号《行政判决书》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行终字第2447号《行政判决书》，维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原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9月5日受理上述再审申请。

（2）与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纠纷

2012年12月31日，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宝庆连锁支付工程款合计746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2014年9月25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雨民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宝庆连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355,680.15元，并自2013年2月2日起以2,355,680.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迟付款利息。

2014年10月13日，宝庆连锁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2月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终字第5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雨民初字第7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宝庆尚品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本案现处在发回重审阶段，宝庆连锁、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近期正在对相关鉴定机构的选定事宜进行沟通。创禾华富承诺，因本次交易前，宝庆尚品已存在的争议而导致宝庆尚品遭受损失的，则由创禾华富全额补偿宝庆尚品。

（3）与宝庆首饰的特许经营协议纠纷

2015年6月26日，宝庆首饰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宝庆首饰与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宝庆银楼的特许经营冠名以已于2014年11月30日终止，与宝庆银楼于2005年1月1日签订的《“宝庆”商标及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协议》，与创煜工贸于2006年10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以及与创煜工贸、宝庆银楼于2007年10月17日签署的《协议书》终止；要求判决宝庆银楼变更企业字号，变更后的字号不得带有“宝庆”、“宝庆银楼”等文字；要求判决创煜工贸、宝庆银楼以及其加盟店立刻停止使用“宝庆”、“宝庆银楼”等有关标志；要求判决创煜工贸、宝庆银楼支付加盟费、特许经营资源占用使用费共计10,310,137.48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5）宁知民初字第 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创煜工贸、宝庆连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宝庆首饰支付品牌加盟费共计 6,644,644.37 元及利息，驳回宝庆首饰其他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宝庆首饰、创煜工贸、宝庆连锁均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宝庆尚品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宝庆尚品提供的材料，2015 年 7 月 30 日，创禾华富与苏麒安共同出具承诺，承诺针对上述判决认定的相关加盟费等将由创禾华富或苏麒安支付。苏麒安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支付了 8,174,092.72 元。

（4）第 10515275 号“寶慶尚品”商标的争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10515275 号“寶慶尚品”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76668 号），对争议商标第 10515275 号“寶慶尚品”商标宣告无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宝庆尚品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76668 号《关于第 10515275 号“寶慶尚品”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重新作出维持第 10515275 号“寶慶尚品”商标的裁定。

（5）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宝庆尚品作为被告）

①与合肥市华昌珠宝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合肥市华昌珠宝有限公司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宝庆尚品返还合肥市华昌珠宝有限公司保证金 10 万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354,800 元，并由宝庆尚品承担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本案将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

②与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25日,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宝庆尚品返还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加盟费及保证金6万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977,591元,并由宝庆尚品承担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③与张家丽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25日,张家丽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宝庆尚品返还张家丽加盟费及保证金5万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321,686元,并由宝庆尚品承担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④与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年10月25日,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宝庆尚品返还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加盟费及保证金5万元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890,279元,并由宝庆尚品承担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6)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宝庆尚品作为原告)

①与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25日,宝庆尚品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因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存在销售私货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宝庆尚品特许加盟合同》,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向宝庆尚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由庐江县荣星黄金珠宝城承担公证费及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②与张家丽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25日,宝庆尚品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因张家丽存在销售私货的行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宝庆尚品特许加盟合同》,张家丽向宝庆尚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由张家丽承担公证费及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③与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25日，宝庆尚品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因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存在销售私货的行为，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宝庆尚品特许加盟合同》，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向宝庆尚品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由颍上县汉鑫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承担公证费及诉讼费。

根据宝庆尚品出具的说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项收入确认的基础如下：①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②零售业务：在已经取得销售货款并已将商品交付顾客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宝庆尚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宝庆尚品利润无重大影响。

3、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宝庆尚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合并范围包括宝庆尚品及全部子公司。

2014年12月，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2015年3月1日，宝庆尚品与创禾华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创禾华富将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宝庆尚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内将宝尚钻石100万元出资缴纳完毕，2015年3月9日，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7月，宝庆尚品出资设立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8月，宝庆尚品出资设立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十三）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宝庆尚品主要从事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十四）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加盟模式下，宝庆尚品或通过其授权作为特定区域“宝庆尚品”珠宝品牌非独家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与特许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许可特

许加盟商使用宝庆尚品的品牌、管理系统等（以下简称特许权）。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宝庆尚品或代理商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授予特许加盟商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在合同的核准地点，开展宝庆尚品系列产品的零售业务。特许加盟商根据合同约定以有偿方式使用自宝庆尚品取得合同项下的特许权。宝庆尚品特许加盟店/厅销售的所有产品，均需购自宝庆尚品或宝庆尚品书面指定的供货第三方，并经宝庆尚品标签、定价和配发备案。

②宝庆尚品通过两种模式授予特许加盟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源：

a.直接与特许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

b.通过与代理商签订《品牌省级代理商协议》等方式，授权代理商在指定区域设立或发展加盟店，由代理商与特许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

③特许加盟商应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宝庆尚品支付品牌许可使用费，且该费用自签订合同后每年收取。特许加盟商中途因任何原因退出加盟经营，其交纳的品牌许可使用费不予退还。

④特许加盟商应于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宝庆尚品公司交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⑤宝庆尚品为特许加盟商提供必要的知识和经营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宝庆尚品加盟商管理指导手册》及其颁布的其他更新的管理文件、开业培训、开业后的加盟指导和培训等增值服务。

⑥为确保宝庆尚品特许加盟店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统一性，宝庆尚品有权对特许加盟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特许加盟店进行检查并及时通报。如特许加盟商未达到宝庆尚品公司管理规定的要求，宝庆尚品公司可要求其进行整改，特许加盟商必须予以配合。

（2）特许经营合同备案

根据宝庆尚品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核查，宝庆尚品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就其特许经营活动向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公告时间	备案号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0320100111600040

经核查，宝庆尚品作为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签订《特许加盟合同》，该等特许经营合同包括了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涵盖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要求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此外，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超过了3年且约定被特许经营人在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后7日内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被许可使用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2005年1月由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与宝庆连锁签订的《“宝庆”商标及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协议》、2006年10月由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与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以及2007年10月由江苏创煜工贸有限公司、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与宝庆连锁签订的《协议书》，宝庆连锁有权开设店面、专柜或发展加盟店，并使用“宝庆”、“宝庆银楼”注册商标及字号，使用有效期限与宝庆连锁法定存续的期限一致。

宝庆连锁使用“宝庆银楼”注册商标及字号，按照10万元/年（人民币）标准向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品牌使用费）；宝庆连锁使用“宝庆”商标，第一年需向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商标使用管理费5万元，之后每年递增10%。

宝庆连锁在南京市城区开设宝庆加盟店，按销售额的1%向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品牌管理费，其余地区按加盟店形式及标准交纳加盟费等产品管理费。

上述许可合同履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宝庆尚品\（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未决诉讼情况\（3）与宝庆首饰的特许经营协议纠纷”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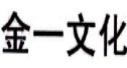
（2）被许可使用金一文化资产情况

2016年6月30日，金一文化授权宝庆尚品在江苏省、安徽省区域无偿使用以下商标，用于设立直营店、发展加盟店、发展第三方代理商经营及推广授权商标品牌：

第14类商标注册号：6517156、9063151、9169133、9491799、13842499、12880117、14349141；第35类商标注册号：9063159、9627176；第41类商标注册号：9063153；第42类商标注册号：9063155。

上述商标授权使用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具体授权使用商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人	取得类型
1		6517156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2		9063151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3		9169133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4		9491799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5		13842499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6		12880117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7		14349141	14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8		9063159	35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9		9627176	35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期限	授权人	取得类型
10		9063153	41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11		9063155	42	2016.7.1-2026.6.30	金一文化	原始取得

（十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创禾华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宝庆尚品 49% 股权，交易完成后，宝庆尚品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贵天钻石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1801		
法定代表人	王熙光		
注册资本	2,672.5452 万元		
实收资本	2,672.545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越王珠宝	1,362.998	51%
	熙海投资	801.7636	30%
	领秀投资	507.7836	19%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贵天钻石成立

贵天钻石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

2010年7月21日，上海贵天签署《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1日，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巨至验字[2010]056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1日止，贵天钻石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2日，贵天钻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贵天钻石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贵天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2、2015年11月，贵天钻石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30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72.5452万元。

2015年10月30日，贵天钻石股东上海贵天签署《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8日，贵天钻石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贵天钻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贵天	2,672.5452	100%
合计		2,672.5452	100%

2015年11月20日，上海贵天向贵天钻石实缴出资2,672.5452万元。

3、2015年12月，贵天钻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贵天	越王珠宝	51%	1,000.386736
2		熙海投资	30%	588.462786
3		领秀投资	19%	372.693098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海贵天与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5112507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12 月 8 日，贵天钻石股东签署《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贵天钻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1,362.998	1,362.998	51%
2	熙海投资	801.7636	801.7636	30%
3	领秀投资	507.7836	507.7836	19%
合计		2,672.5452	2,672.5452	100%

此外，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持有的贵天钻石的现有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贵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7091092M 的《营业执照》，上海贵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803b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宝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天钻石	2,000	100%

上海贵天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7 年 1 月，上海贵天成立

上海贵天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贵天的股东越王珠宝和张和兴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19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事诚会师（2007）6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上海贵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5 日，上海贵天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上海贵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王珠宝	510	510	51%
2	张和兴	490	490	49%
合 计		1,000	1,000	100%

2、2008 年 1 月，上海贵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0 日，张和兴与越王珠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和兴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49%的股权以 490 万元转让给越王珠宝。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贵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和兴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49%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越王珠宝。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贵天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贵天股东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月7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009年7月，上海贵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越王珠宝与王熙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越王珠宝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33.3%的股权转让给王熙光，转让价格为333万元。

2009年7月16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越王珠宝将其持有的333万元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王熙光。

2009年7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0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667	667	66.7%
2	王熙光	333	333	33.3%
合计		1,000	1,000	100%

4、2015年9月，上海贵天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31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贵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353万元，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176.235382万元；熙海投资以现金增资90.764618万元；领秀投资以现金增资38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上海贵天股东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越王珠宝	1,020	51%
2	王熙光	509.235382	25.46%
3	领秀投资	380	19%
4	熙海投资	90.764618	4.54%
合计		2,000	100%

根据上海贵天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财务凭证，2015年9月30日，上海贵天向越王珠宝和王熙光分配利润，越王珠宝和王熙光对上海贵天进行出资，熙海投资于2015年12月28日缴纳出资，领秀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缴纳出资。

5、2016年1月，上海贵天第三次转让

2015年12月20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向贵天钻石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贵天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越王珠宝	贵天钻石	51%	1,000.3867
2	王熙光		25.4618%	499.4434
3	熙海投资		4.5382%	89.0193
4	领秀投资		19%	372.693

2015年12月20日，上海贵天股东贵天钻石作出决定，股权受让后，贵天钻石持有上海贵天100%股权。

2015年12月20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20日，股东贵天钻石签署《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4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海贵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天钻石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四）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减资情况

1、概述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和改制，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定价	交易背景
贵天钻石：			
2015年11月	上海贵天对贵天钻石现金增资，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672.5452万元。	1元/出资额	大股东现金增资，充实注册资本

时间	评估、改制、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交易定价	交易背景
2015 年 11 月	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51% 的股权以 1000.386736 万元转让给越王珠宝；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30% 的股权以 588.462786 万元转让给熙海投资；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 19% 的股权以 372.693098 万元转让给领秀投资。	0.7340 元/出资额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海贵天与贵天钻石母子关系对换
上海贵天：			
2015 年 9 月	上海贵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 353 万元，股东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 176.235382 万元。	1 元/出资额	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熙海投资以 103 万元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90.7646618 万元。	1.1348 元/出资额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
	领秀投资以 500 万元现金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贵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1.3158 元/出资额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
2015 年 12 月	越王珠宝将其持有上海贵天 51% 股权以 1000.386736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王熙光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25.4618% 股权以 499.443453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熙海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4.5328% 股权以 89.019333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领秀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贵天 19% 股权以 372.693098 万元转让给深圳贵天。	0.9808 元/出资额	通过股权转让，实现上海贵天与贵天钻石母子关系对换

2、具体情况

(1) 2015 年 9 月，上海贵天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贵天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贵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越王珠宝增加注册资本 353 万元，王熙光增加注册资本 176.235382 万元；同意熙海投资以现金 103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0.7646618 万元；同意领秀投资以 500 万元现金增资 38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贵天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 年 9 月，股东越王珠宝、王熙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交易定价为 1 元/出资额，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 9 月，为了满足钻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充实公司资本金，上海贵天引入了新的投资者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通过交易双方协商，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分别以每份出资额 1.1348 元和每份出资额 1.3158 元增资入股，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2) 2015 年 11 月，上海贵天对贵天钻石现金增资 2,472.5452 万元

①具体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贵天钻石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672.54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72.5452 万元由上海贵天以货币资金 2,472.5452 万元认购。

2015 年 11 月 18 日，贵天钻石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2015 年 11 月，为了增加注册资本规模，大股东上海贵天以每份出资额 1 元向贵天钻石现金增资 2,472.5452 万元。上述增资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3) 贵天钻石、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

贵天钻石、上海贵天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母子公司关系对换的过程如下所示：

公司	原股东	投资比例	转让价 (万元)	转让后股东	转让后持股 比例
转让深圳贵天，使其成为 越王珠宝子公司	上海贵天	100%	1,961.54	越王珠宝	51.00%
				熙海投资	31.00%
				领秀投资	19.00%
	合计	100%	1,961.54	合计	101.00%
转让上海贵天，使其成为 贵天钻石子公司	越王珠宝	51.00%	1,000.39	深圳贵天	100%
	王熙光	25.46%	499.44		

	熙海投资	4.54%	89.02		
	领秀投资	19.00%	372.69		
	合计	100.00%	1,961.54	合计	100%

2015 年 11 月 1 日，贵天钻石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贵天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的股权转让给越王珠宝、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转让价格为 1961.54 万元，交易价格参照贵天钻石 2015 年 10 月末增资 2,472.5452 万元后的净资产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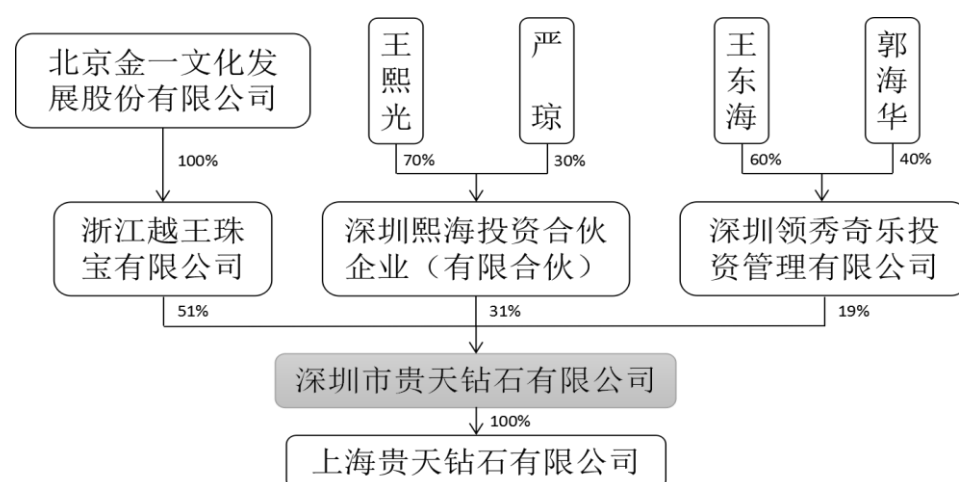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20 日，越王珠宝、熙海投资、王熙光和领秀投资与贵天钻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100% 上海贵天股权转让给贵天钻石，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961.54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未经过评估，增资价格也未经过评估验证，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五）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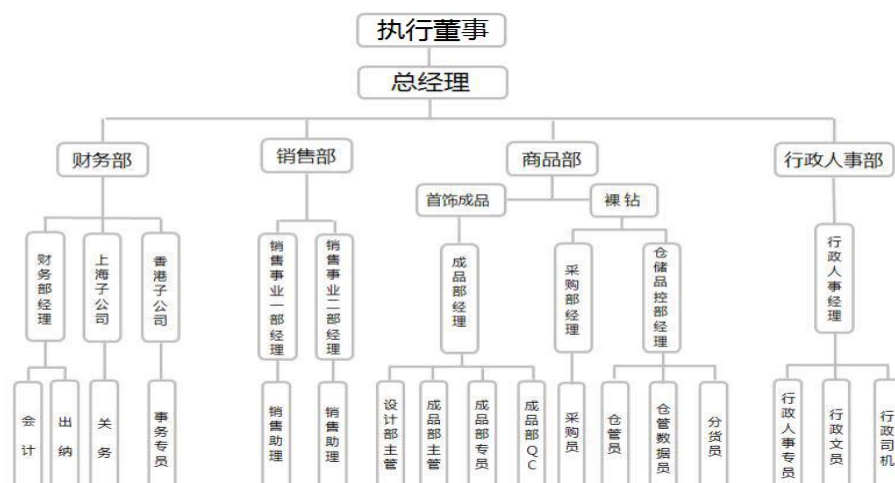
1、产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2、组织架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的组织架构如下所示：



（六）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36.00	121.69	14.31	10.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22	19.60	19.62	50.03%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共有4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起始期	合同到期日
1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苹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18 层-A	1,400	办公场所	2015.07.01	2019.08.01
2	肖太龙	肖太龙	金达豪花园 1B2703 房	113	公司宿舍	2016.04.01	2017.03.31
3	孙彦香	孙彦香	金达豪花园 1B3203 房	113	公司宿舍	2016.04.01	2018.04.31
4	吴小梅	吴小梅	金达豪花园 1A2402 房	78	公司宿舍	2016.04.01	2017.03.31

（3）无形资产

①商标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类别	注册号
1		贵天钻石	2016.10.08	14/35	TMZC00000021494841Z CSQ01

②域名注册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获得1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网页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1	贵天钻石	gtzs168.com	粤 ICP 备 13061289 号-1	2020.08.20

2、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贵天钻石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贵天钻石负债总额为 20,580.46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916.00	67.62%
应付票据	1,000.00	4.86%
应付账款	2,663.63	12.94%
预收款项	1,392.69	6.77%
应付职工薪酬	18.19	0.09%
应交税费	733.65	3.56%
应付利息	0.23	0.001%
应付股利	843.17	4.10%
其他应付款	12.88	0.06%
流动负债合计	20,580.4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580.46	100.00%

贵天钻石的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组成，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货款逾期的情况。

3、对外担保状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贵天钻石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七）主营业务情况

1、行业概况

贵天钻石所属行业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其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下属的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质量监督机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宝玉石协会）。目前，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行业实行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我国先后于 2000 年 10 月成立上海钻石交易所，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运行上海黄金交易所，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采购黄金、钻石等原料提供了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场所。我国针对通过钻石交易所、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钻石交易实行了一定的税收优惠，如对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通过钻石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同时我国还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珠宝玉石首饰产品标准和规定以促进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另外，国家财政部还下发了《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

2、主要产品及服务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与全球多家钻石切割生产商有着广泛深入的联系和合作。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贵天钻石在全国各地拥有了较为雄厚的业务基础，已成为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子公司上海贵天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裸钻业务方面，贵天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从国际钻石供应商采购裸钻，再批发给下游珠宝加工商和销售商。镶嵌饰品业务方面，贵天钻石提供钻石、黄金等原材料，并委托国内钻石首饰加工企业加工制造，或直接向加工企业采购成品镶嵌首饰，再批发至下游珠宝销售商。公司销售的部分裸钻及镶嵌饰品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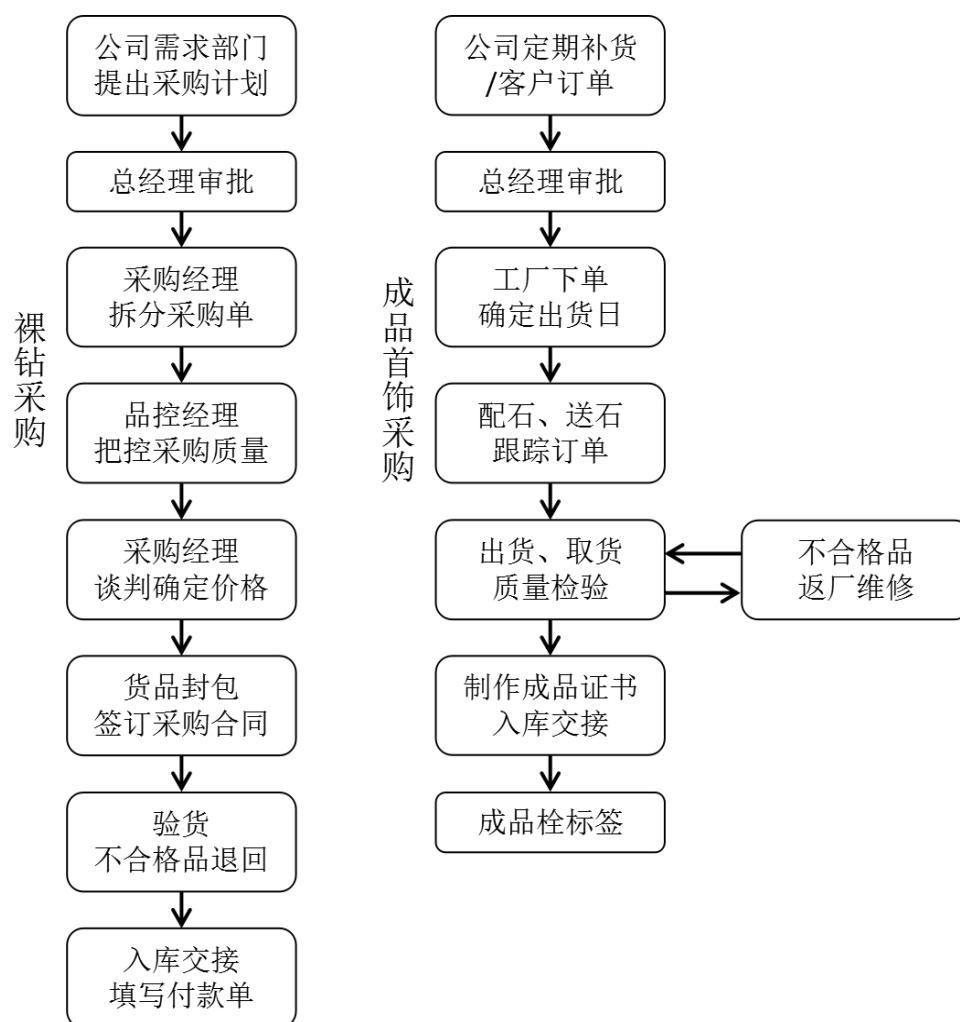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结算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贵天钻石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裸钻、镶嵌饰品和黄金等。其中，裸钻主要来源于国际供应商，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报关采购；黄金原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镶嵌饰品主要是贵天钻石提供钻石、黄金等原材料，委托国内钻石首饰加工商进行加工制造。

公司采购部、品控部和仓储部门共同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对采购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确保所采购的钻石、镶嵌饰品等产品符合品质标准。公司的裸钻和镶嵌饰品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销售模式

目前，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主要为批发模式。批发业务是指将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等产品销售至下游珠宝加工商、销售商而非最终消费者的行为。裸钻批

发的业务流程是贵天钻石从印度、比利时等国家采购成品裸钻，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报关进口，将进口的裸钻批发给下游珠宝加工商和销售商。镶嵌饰品批发业务的流程主要是贵天钻石向镶嵌饰品加工商提供钻石、黄金等原材料，委托其生产加工，最后将成品镶嵌首饰批发给下游珠宝销售商。

（2）盈利模式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成品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其主要盈利来源为上游进货与下游销售之间的差价。在产品定价方面，裸钻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价格加销售毛利，镶嵌饰品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金条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黄金交易所黄金报价。

为保持产品竞争力，贵天钻石在定价策略确定的价格区间范围内，根据市场反馈的实际销售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和销售量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定期对批发价格进行评估和适时调整。总体来说，根据公司产品定价方法，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上涨。

（3）结算模式

贵天钻石的产品销售均通过银行进行结算，结算模式分为现款现货和账期结算两种，以账期结算为主。销售部门参考收集的客户信息，依据《销售管理制度》制定客户授信政策，给予优质客户 30 天、60 天、或 90 天的账期以及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账期比较固定，坏账率很低。

4、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等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裸钻 (克拉)	镶嵌饰品 (件)	金条 (kg)	裸钻 (克拉)	镶嵌饰品 (件)	金条 (kg)	裸钻 (克拉)	镶嵌饰品 (件)	金条 (kg)
采购量	50,109.94	71,351	262	27,344.01	38,881	166	13,969.62	124	-
销售量	42,673.84	65,959	345	28,627.03	36,559	73	13,969.44	107	-
产销率	85.16%	92.44%	131.68%	104.69%	94.03%	43.98%	100.00%	86.29%	-

注：上述采购量中裸钻和镶嵌饰品存在部分重叠，系贵天钻石向加工企业提供裸钻等原材料生产的镶嵌饰品二次入库。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贵天钻石裸钻的采购量分别为 13,969.62 克拉、27,344.01 克拉和 50,109.94 克拉，采销率为 100.00%、104.69%和 85.16%。2016 年 1-9 月，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裸钻采购备货相对增长。

2014 年镶嵌饰品采购和销售的数量较小。自 2015 年起，贵天钻石大力发展镶嵌饰品业务板块。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镶嵌饰品采销率达到 94.03%和 92.44%。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为控制镶嵌饰品的采购成本，贵天钻石向加工商提供黄金、钻石等原材料。由于 2015 年 11-12 月黄金价格出现显著下跌，贵天钻石为了降低成本，适量增加了金料的储备，并在保证自用的前提下销售部分金条赚取差价。贵天钻石根据经营需求及黄金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黄金采购及销售安排，由于黄金价格在 2015 年末处于低点，部分 2015 年采购的金条在 2016 年形成销售。整体上看，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金条采购量和销售量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内，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15,846.26	35.06%	9,410.26	36.52%	49.77	0.49%
裸钻	21,407.65	47.36%	14,894.93	57.81%	10,015.65	99.51%
金条	7,947.52	17.58%	1,461.71	5.67%	-	-
合计	45,201.43	100.00%	25,766.89	100.00%	10,065.42	100.00%

2014 年，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批发业务，其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9.51%。自 2015 年起，贵天钻石大力发展镶嵌饰品业务板块。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镶嵌饰品销售金额为 9,410.26 万元和 15,846.26 万元，占收入比重 36.52%和 35.06%。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为控制镶嵌饰品的采购成本，贵天钻石向加工商提供黄金、钻石等原材料。由于 2015 年底黄金价格出现显著下跌，贵天钻石为了降低成本，适量增加了金料的储备，并在保证自用的前提下销售部分金条赚取

差价。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金条销售金额为 1,461.71 万元和 7,947.52 万元，占收入比重 5.67%和 17.58%。

（3）主要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①主要消费群体

贵天钻石的主要客户群体是下游珠宝加工商和珠宝销售商，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受到终端消费者的显著影响。珠宝首饰消费者具有城镇消费者较多，女性消费者较多，和婚庆需求旺盛的特点。

随着工业化步伐加快，中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2015 年底，全国城镇人口达 77,116 万，城镇化水平超过 56%，比上年末增加 2,200 万人，已经逐步接近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预计未来每年我国将以 1.0%左右的增长速度推进城镇化进程，到 2020 年前后城镇化率将达到 60.0%。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必将对以城市居民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行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另外，珠宝首饰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女性为其最大的消费群体，而目前国内女性人均首饰占有率较其他发达国家尚有一定差距，故女性金银珠宝首饰市场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我国女性自我购买的意愿逐步增强，我国潜在的女性金银珠宝玉石消费市场将转化为真实的市场需求，从而使国内珠宝首饰等消费出现大幅度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06 年以来，中国境内结婚人数开始稳步回升，到 2015 年达到 1,213.4 万对，处于较高水平。得益于 80 年代末年均 2%以上的高人口出生率，未来几年我国结婚人数仍会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传统结婚习俗，珠宝首饰的硬性需求也会相应提高。未来 5 年，假设每年有 1,200 万对新人结婚，按照每对新人消费珠宝首饰 2,500 元计算，保守估计婚庆市场每年可产生 300 亿元左右的珠宝消费。

②销售价格变动

裸钻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价格加销售毛利，进口价格则受到源头供应商出货量以及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上游钻石价格的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成本的影响可以迅速转移到下游直至终端消费者，对贵天钻石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

镶嵌饰品的销售价格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的方法。原材料钻石、黄金和铂金等的价格波动是镶嵌饰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增长，镶嵌饰品的工费部分有所上升，但总体上影响不大。

（4）主要客户

近两年及一期各期，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447.16	12.05%
	2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15.94	7.56%
	3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88.03	7.27%
	4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0.36	6.77%
	5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2,740.20	6.06%
	合计		17,951.70	39.71%
2015 年	1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92	8.23%
	2	深圳市金百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85.98	8.10%
	3	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	1,826.56	7.09%
	4	深圳市佰利德首饰有限公司	1,895.57	7.36%
	5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1,564.96	6.07%
	合计		9,492.99	36.84%
2014 年	1	PAK FOOK JEWELLERY GROUP(HK) LIMIT	1,532.09	15.22%
	2	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	1,049.02	10.42%
	3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35.24	10.29%
	4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1.28	7.66%
	5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110.70	11.03%
	合计		5,498.33	54.63%

注：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期间，王东海持股比例为 40%，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王东海持股比例为 80%，2015 年 8 月 25 日，王东海将其持有的城市领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薄涛。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对城市领秀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288.03	1,405.60	1,035.24
对城市领秀的销售毛利率	5.82%	8.47%	3.06%
贵天钻石综合毛利率	11.57%	10.14%	-1.81%

贵天钻石对城市领秀的销售定价参照市场价格，2016 年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金条，所以，毛利率相对较低。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及供应情况

贵天钻石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裸钻、黄金和铂金，采购的产成品包括镶嵌饰品和金条。裸钻主要是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在国际市场采购，黄金和铂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采购，各类原材料供应充足。产成品主要由贵天钻石提供原材料，向加工企业采购。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不含税 金额	占采购金额 比例	不含税 金额	占采购金 额比例	不含税 金额	占采购金 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裸钻	23,825.97	44.11%	13,930.66	41.81%	8,474.08	99.25%
黄金	7,668.45	14.20%	7,450.87	22.36%	-	-
铂金	-	-	299.94	0.90%	-	-
产成品采购						
镶嵌饰品	16,773.13	31.05%	8,469.32	25.42%	64.41	0.75%
金条	5,752.01	10.65%	3,167.15	9.51%	-	-
采购总额	54,019.56	100.00%	33,317.94	100.00%	8,538.49	100.0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存在部分重叠，系贵天钻石向加工企业提供原材料生产的产成品二次入库。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贵天钻石裸钻采购金额为8,474.08万元、13,930.66万元和23,825.97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裸钻批发业务快速发展的情况。2015年和2016年1-9月，贵天钻石新增采购黄金、铂金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比例为23.26%和14.20%。2015年黄金采购量占比较高主要系2015年底黄金价格出现显著下跌，贵天钻石为了降低成本，适量增加了金料的储备。

贵天钻石采购的产成品为镶嵌饰品和金条。2014年镶嵌饰品采购金额较小。2015年和2016年1-9月，镶嵌饰品采购金额为8,469.32万元和16,773.13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25.42%和31.05%，呈上升趋势，符合贵天钻石大力拓展镶嵌饰品业务板块的发展方向。2015年和2016年1-9月，贵天钻石金条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9.51%和10.65%，占比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构成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镶嵌饰品	13,670.05	34.20%	7,965.33	34.40%	44.61	0.44%
裸钻	19,013.14	47.56%	13,801.98	59.61%	10,202.62	99.56%
金条	7,290.60	18.24%	1,387.09	5.99%	-	-
合计	39,973.79	100.00%	23,154.40	100.00%	10,247.23	100.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内，贵天钻石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及其占其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的名称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1-9月	1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8,629.66	15.97%
	2	上海黄金交易所	7,668.45	14.20%

	3	上海铭雅珠宝有限公司	4,516.20	8.36%
	4	上海祥特珠宝有限公司	2,754.22	5.10%
	5	深圳市金至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36.72	3.77%
		合计	25,605.25	47.38%
2015 年度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7,750.81	23.26%
	2	LYPSA GEMS & JEWELLERY LIMITED	2,864.44	8.60%
	3	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998.75	6.00%
	4	TOP LONG CORPORATION LTD	1,246.79	3.74%
	5	上海祥特珠宝有限公司	1,162.69	3.49%
		合计	15,023.48	45.09%
2014 年度	1	LYPSA GEMS & JEWELLERY LIMITED	2,844.97	33.32%
	2	S.GOLDI(ASIA) LIMITED	1,020.86	11.96%
	3	越王珠宝	817.92	9.58%
	4	DHARMANANDAN DIAMONDS PVT.LTD	574.23	6.73%
	5	L.D. CREATIONS(HONG KONG)	534.69	6.26%
		合计	5,792.68	67.84%

注：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千禧之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86,296,644.56元，占采购金额比例15.97%。

近两年及一期内，贵天钻石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贵天钻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贵天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6、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贵天钻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贵天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权益。

7、境外经营情况

贵天钻石拥有的境外资产为上海贵天在香港投资设立的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贵天持有 100%股权。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天钻石首饰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08B,13TH FLOOR, BLOCK B,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 NO.37-39 MA TAU WAI ROAD, HUNGHOM,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路第 37-39 号, 红磡商业中心 B 区 13 层 08B)
注册资本	HKD10,000
业务性质	TRADING OF GEMS AND JEWELRY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香港作为亚洲钻石市场的主要集散地, 产自比利时、印度等地的钻石先运往香港, 再分销至其他市场。香港贵天是上海贵天钻石进口环节的组成部分, 贵天钻石采购的成品裸钻经由香港贵天, 再由上海贵天报关进入境内。

近两年及一期, 香港贵天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2	194.51	737.93
应收账款	3,449.24	1,569.07	302.51
预付款项	-	1,571.15	261.32
其他应收款	0.27	-	124.68
存货	-	-	1,119.35
流动资产合计	3,557.93	3,334.73	2,545.79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8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8	0.71
资产总计	3,557.93	3,337.62	2,546.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51.93	906.21	85.97
预收款项	-	1,332.55	1,573.07
应付职工薪酬	-	6.60	6.60
应交税费	36.51	2.04	25.41
其他应付款	-	75.37	-
流动负债合计	2,588.45	2,322.77	1,691.04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88.45	2,322.77	1,691.04
股东权益			
股本	1.00	1.00	1.00
未分配利润	968.48	1,013.85	85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48	1,014.85	855.45
股东权益合计	969.48	1,014.85	85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557.93	3,337.62	2,546.50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7,875.03	8,422.00	7,116.03
其中：营业收入	7,875.03	8,422.00	7,116.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75.03	8,422.00	7,116.03
二、营业总成本	7,883.04	8,236.15	6,965.51
其中：营业成本	7,824.07	8,124.00	6,860.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24.07	8,120.59	6,860.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0.24	96.79	99.75
财务费用	-15.78	2.17	1.28
资产减值损失	-15.49	13.18	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	185.85	150.52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01	185.85	150.54
减：所得税费用	37.36	26.46	8.5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7	159.39	1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7	159.39	141.9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7	159.39	14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7	159.39	14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2.64	7,718.80	9,03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5	339.96	36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2.79	8,058.75	9,39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9.61	8,238.70	8,21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3	79.97	6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00	1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	231.49	3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89	8,602.17	8,6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	-543.41	70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0	-543.41	703.24

8、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生产安全、环境污染的情形。

9、质量控制情况

贵天钻石的主要产品为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且均为直接对外采购，无生产加工环节。裸钻方面，贵天钻石严格按照采购流程，从选货到入库有细致的品控环节，对大颗粒钻石进行全面检测，并聘请了印度专家进行小钻产品的质量把控。镶嵌饰品方面，贵天钻石通过向加工商提供贵金属、裸钻等原材料，保证镶嵌饰品的原材料品质。在成品验收时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验收程序，确保镶嵌成品的质量。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570078号），贵天钻石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9,701.65	21,234.01	6,045.56
负债总额	20,580.46	16,417.98	2,37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1.19	4,816.02	3,671.53
营业收入	45,201.43	25,766.89	10,065.42
营业利润	4,059.69	927.64	-895.66
利润总额	5,942.38	2,206.60	12.04
净利润	4,282.16	1,608.25	-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6	-4,220.69	-618.37
资产负债率	69.29%	77.32%	39.27%
毛利率	11.57%	10.14%	-1.81%

2、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2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96	-1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	2.94	0.02
小计	0.46	-12.02	-15.72
所得税影响额	0.12	-3.00	-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0.35	-9.01	-11.78

（九）贵天钻石的评估情况

2015 年，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过程考虑了越王珠宝控股子公司上海贵天的预期现金流，但未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外，贵天钻石在最近三年内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贵天钻石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贵天钻石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比较

贵天钻石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贵天钻石利润无重大影响。

3、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贵天钻石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贵天钻石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贵天钻石控制的主体。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十二）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贵天钻石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十三）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金一文化向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等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况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分为两个部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奕彬购买金艺珠宝 9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黄壁芬购买金艺珠宝 10%股权，即合计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

（2）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菲利杜豪购买捷夫珠宝 70%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法瑞尔购买捷夫珠宝 30%股权，即合计购买捷夫珠宝 100%股权；

（3）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等 9 名交易对方购买臻宝通 93.5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三物投资购买臻宝通 5.56%股权，即合计购买臻宝通 99.06%股权；

（4）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创禾华富购买宝庆尚品 49%股权；

（5）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熙海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3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领秀投资购买贵天钻石 19%股权，即合计购买贵天钻石 49%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

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8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宝庆尚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032.79 万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双方最终商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02,928.89 万元,各家标的公司的对价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9
宝庆尚品	创禾华富	49,000,000	49.00%	51,450.00
	小计	49,000,000	49.00%	51,450.00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
合计				302,928.89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02,92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94,148.67 万元。

（三）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为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创禾华富、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8.04 元/股。

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0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钟葱不参与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02,928.89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94,148.67 万元。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15,731,823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 (元)	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取整 (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14,040.00	49,140.00	27,239,467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	7,020.00	3,891,352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	14,040.00	56,160.00	31,130,819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	59,150.00	32,788,248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25,350.00	-	-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	25,350.00	59,150.00	32,788,248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9,770.48	20,971.17	11,624,818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5,883.30	12,627.80	6,999,89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1,680.94	3,607.94	1,999,968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	3,888.92	2,155,719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945.53	2,029.47	1,124,982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840.47	1,803.97	999,98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630.35	1,352.98	749,988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499,99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499,99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210.12	450.99	249,996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9	20,801.67	48,537.22	26,905,329
宝庆尚品	创禾华富	49,000,000	49.00%	51,450.00	25,725.00	25,725.00	14,259,977
	小计	49,000,000	49.00%	51,450.00	25,725.00	25,725.00	14,259,977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5,040.00	11,760.00	6,518,847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3,192.00	7,448.00	4,128,603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	8,232.00	19,208.00	10,647,450
合计				302,928.89	94,148.67	208,780.22	115,731,823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

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创禾华富、熙海投资和领秀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创禾华富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创禾华富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4,259,977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期末宝庆尚品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②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4,539,911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2,699,556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③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④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金一文化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实际控制人钟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四）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则性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做出了详细安排，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金一文化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如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过渡期”）各标的公司的利润归标的公司，由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依持股比例分享，过渡期各标的公司的亏损净额（如有）由相关卖方按相关目标股权对应的该等金额部分向金一文化以现金补偿。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48,036,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115,731,823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若按18.04元/股发行底价，预计将发行不超过52,973,207股股份，其中，钟葱认购不低于5,297,320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05,105	23.72%	153,705,105	20.12%	153,705,105	18.82%
钟葱	101,362,578	15.64%	101,362,578	13.27%	106,659,898	13.06%
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929,133	1.69%	10,929,133	1.43%	10,929,133	1.34%
实际控制人 小计	265,996,816	41.05%	265,996,816	34.83%	271,294,136	33.22%
陈宝芳	41,758,638	6.44%	41,758,638	5.47%	41,758,638	5.11%
陈宝康	34,068,931	5.26%	34,068,931	4.46%	34,068,931	4.17%
陈宝祥	12,203,028	1.88%	12,203,028	1.60%	12,203,028	1.49%
镇江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4,625	1.34%	8,714,625	1.14%	8,714,625	1.07%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1.20%	7,808,802	1.02%	7,808,802	0.96%
苏麒安	1,300,000	0.20%	1,300,000	0.17%	1,300,000	0.16%
5%以上股东及高管股小计	105,854,024	16.33%	105,854,024	13.86%	105,854,024	12.96%
黄奕彬	-	-	27,239,467	3.57%	27,239,467	3.34%
黄壁芬	-	-	3,891,352	0.51%	3,891,352	0.48%
菲利杜豪	-	-	32,788,248	4.29%	32,788,248	4.01%
法瑞尔	-	-	-	-	-	-
张广顺	-	-	11,624,818	1.52%	11,624,818	1.42%
博远投资	-	-	6,999,890	0.92%	6,999,890	0.86%
飓风投资	-	-	1,999,968	0.26%	1,999,968	0.24%
三物投资	-	-	2,155,719	0.28%	2,155,719	0.26%
黄育丰	-	-	1,124,982	0.15%	1,124,982	0.14%
范奕勋	-	-	999,984	0.13%	999,984	0.12%
郑焕坚	-	-	749,988	0.10%	749,988	0.09%
黄文凤	-	-	499,992	0.07%	499,992	0.06%

陈昱	-	-	499,992	0.07%	499,992	0.06%
陈峻明	-	-	249,996	0.03%	249,996	0.03%
创禾华富	-	-	14,259,977	1.87%	14,259,977	1.75%
熙海投资	-	-	6,518,847	0.85%	6,518,847	0.80%
领秀投资	-	-	4,128,603	0.54%	4,128,603	0.51%
其他不超过 9 名合格投资者	-	-	-	-	47,675,887	5.84%
社会流通股	276,185,160	42.62%	276,185,160	36.16%	276,185,160	33.82%
合计	648,036,000	100.00%	763,767,823	100.00%	816,741,030	100.00%

注：在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将随之进行调整。

（九）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实现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84,800.68	1,396,568.85	28.74%
负债总额	803,841.23	985,402.28	2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549.35	364,136.86	72.13%
营业收入	795,500.83	1,096,142.15	37.79%
利润总额	17,057.27	34,161.39	10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37.58	22,947.50	18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0	15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4.77	45.8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使用计划

金一文化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自上市后通过珠宝行业内企业收购完成了区域扩张并丰富了营销网络，公司产品结构从上市前贵金属工艺品单一的产品品类扩大到黄金珠宝首饰全品类，公司生产制造从委外加工过渡到自主加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积极布局上下游业务并在珠宝+科技的思路下进行业务创新。随着公司在黄金珠宝领域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不断需要相应的资金支持。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达 94,148.67 万元，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4,800.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859,568.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9.24%；非流动资产总额 225,231.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7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总额的 11.12%，资产总额的 8.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对上市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影响较小，且所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95,563.67 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价款的支付。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匹配

金一文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切实履行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5,563.67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100%，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45.77%，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

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符合上述规定。

（六）其他信息

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依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8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与评估值之积
金艺珠宝	26,412.1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230.47	165.90%	100%	70,230.47
捷夫珠宝	16,610.6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4,515.24	408.80%	100%	84,515.24
臻宝通	13,548.9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008.74	416.71%	99.06%	69,347.54
宝庆尚品	32,790.2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5,032.79	220.32%	49%	51,466.06
贵天钻石	7,721.7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6,042.07	625.77%	49%	27,460.62

本次交易拟购买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价格分别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 70,200 万元、84,500 万元、69,338.89 万元、51,450.00 万元和 27,440.00 万元。

(二)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企业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

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1、成本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为被评估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4) 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 / (1+r)^i]$$

式中:

P——经营性资产现金流折现值

n——收益期年限

R_i ——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1) 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再减去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A.明确的预测期

由于被评估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的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对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1 年底。

B.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被评估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C.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投资收益-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D.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D/E 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价值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②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④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⑤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分析

1、金艺珠宝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金艺珠宝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金艺珠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6,412.12万元，评估值70,230.47万元，评估增值43,818.35万元，增值率165.90%；成本法（资产

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26,412.12万元,评估值30,701.15万元,评估增值4,289.03万元,增值率16.24%。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39,529.32万元,差异率128.76%。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金艺珠宝主营业务是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和制造,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同时也无法体现其未来的发展能力,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却具有重要影响。而收益法是通过对标公司的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研发能力等因素,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故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所以,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因此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3) 收益预测说明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金艺珠宝主要是以精品黄金及珠宝研发、设计、生产为中心，配合客户的批发与定制需求，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服务。自2016年10月起，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分为四部分，黄金产品、镶嵌类产品、K金产品及国内来料加工。企业未来年度的规划，黄金产品仍为主打产品。

随着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预计金艺珠宝未来的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1年的销售预测增长率分别为15.68%、14.77%、10.53%、8.54%、5.70%。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的实际情况，该增长率基本符合金艺珠宝及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未来年度的金艺珠宝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黄金产品	25,826.51	84,429.21	97,093.59	107,773.88	117,473.53	124,521.94
镶嵌类产品	5,271.68	17,429.49	19,869.62	21,657.89	23,173.94	24,332.64
K金产品	2,780.49	9,193.00	10,480.02	11,423.22	12,222.85	12,711.76
国内来料加工	797.40	2,606.78	2,997.80	3,327.56	3,627.04	3,844.66
合计	34,676.08	113,658.48	130,441.03	144,182.55	156,497.36	165,411.00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等。金艺珠宝确定以国内精品黄金及珠宝研发、加工为主线，历经多年的沉淀与发展，国内销售业务逐步攀升，业绩稳步增长。金艺珠宝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核心人员优势，在精品珠宝市场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企业的毛利率还会微增。以后年度不在经营的业务，本次不再预测，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黄金产品	24,798.61	81,035.16	93,151.59	103,355.15	112,657.12	119,416.54
镶嵌类产品	4,295.36	14,168.43	16,114.26	17,523.40	18,750.03	19,687.54

K 金产品	2,595.03	8,573.39	9,766.33	10,637.30	11,381.92	11,837.19
国内来料加工	95.45	300.56	332.46	354.39	386.28	409.46
合计	31,784.45	104,077.54	119,364.64	131,870.24	143,175.35	151,350.73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黄金产品	3.98%	4.02%	4.06%	4.10%	4.10%	4.10%
镶嵌类产品	18.52%	18.71%	18.90%	19.09%	19.09%	19.09%
K 金产品	6.67%	6.74%	6.81%	6.88%	6.88%	6.88%
国内来料加工	88.03%	88.47%	88.91%	89.35%	89.35%	89.35%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收入，不做预测。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7%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3%计缴；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2%计缴。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金艺珠宝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测算企业以后年度需缴纳的增值税，扣减企业基准日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89	55.99	61.88	67.17	70.99
教育费附加	-	5.12	24.13	26.67	28.95	30.60
地方教育附加	-	3.48	16.41	18.14	19.69	20.81
合计	-	20.50	96.53	106.70	115.81	122.40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E、销售费用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等职工薪酬类费用；租金物业费、展销费、业务费等公司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预计被评估单位进入正常经营期后，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将保持在0.15%左右。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被评估标的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租金、物业费，结合被评估单位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业务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5%-10%。

基准日没有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工资	10.95	48.20	53.02	57.26	61.84	66.79
2	社保	1.62	7.12	7.84	8.46	9.14	9.87
3	租金、物业费	26.12	109.70	115.18	120.94	126.99	133.34
4	业务费	1.42	6.23	6.85	7.40	7.77	8.16
5	合计	40.11	171.25	182.89	194.07	205.74	218.16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F、管理费用的预测

金艺珠宝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租金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污水处理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

金艺珠宝进入正常经营期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预计保持在0.3%左右。

对于管理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金艺珠宝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租金和水电费的预测，结合被评估单位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5%-10%。

基准日没有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部分	0.43	1.72	1.74	1.75	1.77	1.78
1	折旧费	0.43	1.72	1.74	1.75	1.77	1.78
二	可变部分	104.99	403.72	436.91	466.30	492.30	519.03
1	工资	24.16	106.30	116.93	126.28	136.39	147.30
2	社会统筹保险	3.43	15.11	16.62	17.95	19.39	20.94
3	住房公积金	9.55	38.55	38.96	39.31	39.70	40.12
4	车辆使用费	0.78	3.44	3.78	4.09	4.29	4.51
5	差旅费	0.78	3.26	3.43	3.60	3.78	3.96
6	业务招待费	2.87	12.65	13.91	15.03	15.78	16.57
7	办公费	27.51	121.05	133.16	143.81	151.00	158.55
8	房产税	2.85	11.42	11.42	11.42	11.42	11.42
9	印花税	6.99	24.25	27.83	30.76	33.39	35.29
10	土地使用税	0.08	0.33	0.33	0.33	0.33	0.33
11	污水处理费	0.56	1.95	2.24	2.48	2.69	2.84
12	保险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3	租金水电费	11.19	47.01	49.36	51.83	54.42	57.14
14	中介机构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	其他	1.23	5.40	5.94	6.42	6.74	7.07
三	合计	105.42	405.44	438.64	468.05	494.07	520.81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废料的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及滞纳金等。金艺珠宝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少，且不经常发生，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金艺珠宝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故本次预测，以25%的所得税率预测应纳所得税额。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和新增资产的折旧。

a、存续资产的折旧

金艺珠宝折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等资产计提的折旧。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是根据金艺珠宝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	8.30	33.18	33.18	33.18	33.18	33.18
1	原有房屋	8.30	33.18	33.18	33.18	33.18	33.18
二	机器设备	8.74	35.45	36.02	36.50	36.88	37.16
1	原有设备	8.73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2	新增机器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0.01	0.05	0.05	0.05	0.05	0.05
3	新增机器设备 2017	-	0.48	0.48	0.48	0.48	0.48
4	新增机器设备 2018	-	-	0.57	0.57	0.57	0.57
5	新增机器设备 2019	-	-	-	0.48	0.48	0.48
6	新增机器设备 2020	-	-	-	-	0.38	0.38
7	新增机器设备 2021	-	-	-	-	-	0.29
三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0.19	0.97	1.16	1.35	1.54	1.73
1	原有设备	0.17	0.68	0.68	0.68	0.68	0.68
2	新增电子设备 2016	0.02	0.10	0.10	0.10	0.10	0.10
3	新增电子设备 2017	-	0.19	0.19	0.19	0.19	0.19
4	新增电子设备 2018	-	-	0.19	0.19	0.19	0.19
5	新增电子设备 2019	-	-	-	0.19	0.19	0.19
6	新增电子设备 2020	-	-	-	-	0.19	0.19
7	新增电子设备 2021	-	-	-	-	-	0.19
四	合计	17.23	69.60	70.36	71.02	71.59	72.07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J、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本次评估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金艺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为满足扩大经营的需求,金艺珠宝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金艺珠宝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依据上述思路，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	-	-	-	-	-	4.52
二	机器设备	9.24	40.45	42.02	41.50	40.88	40.16
1	原有	8.74	35.45	36.02	36.50	36.88	37.16
2	新增	0.50	5.00	6.00	5.00	4.00	3.00
三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0.67	1.68	1.68	1.68	1.68	1.68
1	原有	0.17	0.68	0.68	0.68	0.68	0.68
2	新增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资本性支出合计	9.91	42.13	43.70	43.18	42.56	46.36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与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由于2014年至2016年9月份，金艺珠宝的销售结构、销售策略一直处于不断优化改善的过程中，最终确定的未来年度主营产品与基准日的相近似。所以，本次评估选取2016年1-9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金艺珠宝随着销售策略的逐渐完善营运资金占比会由基准日的32%逐渐下降并稳定在30%。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31,440.34	36,370.71	41,741.13	44,696.59	46,949.21	49,623.30
营运资金增量	188.19	4,930.37	5,370.42	2,955.46	2,252.62	2,674.09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Wind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3.07%。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WIND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300股票近3年上市公司Beta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β_t 的平均数为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万元)	D(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 L = \beta t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 —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Bt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t —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25%，计算如下：

$$\beta L = 0.70853 \times [1 + (1 - 25\%) \times 17.6192\%] = 0.8022$$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300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c为2.50%。

e、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07\% + 7.87\% \times 0.8022 + 2.50\% \\ &= 11.88\% \end{aligned}$$

B、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2015-10-24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5年以上贷款利率,即Kd=4.90%。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企业E/(D+E)为85.78%，D/(D+E)为14.22%，D/E为17.6192%。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公式：WACC税后=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25%进行预测。

则：WACC税后=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10.72%

③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被评估单位二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溢余货币资金为13,051.10万元。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968.93万元、141.05万元、84.94万元，共计1,194.92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非经营性的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分别为40.04万元、292.87万元，共计332.91万元。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为20,028.81万元。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70,230.4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34,676.08	113,658.48	130,441.03	144,182.55	156,497.36	165,411.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676.08	113,658.48	130,441.03	144,182.55	156,497.36	165,411.0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1,784.45	104,077.54	119,364.64	131,870.24	143,175.35	151,350.7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784.45	104,077.54	119,364.64	131,870.24	143,175.35	151,350.73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0.50	96.53	106.70	115.81	122.40
销售费用	40.11	171.25	182.89	194.07	205.74	218.16
管理费用	105.42	405.44	438.64	468.05	494.07	520.81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2,746.11	8,983.75	10,358.33	11,543.50	12,506.39	13,198.89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EBIT	2,746.11	8,983.75	10,358.33	11,543.50	12,506.39	13,198.89
减：所得税费用	686.53	2,245.94	2,589.58	2,885.87	3,126.60	3,299.72
四、EBIT*(1-T)	2,059.58	6,737.81	7,768.75	8,657.62	9,379.79	9,899.17

加：折旧及摊销	17.23	69.60	70.36	71.02	71.59	72.07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9.91	42.13	43.70	43.18	42.56	46.3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88.19	4,930.37	5,370.42	2,955.46	2,252.62	2,674.09
五、营业现金流量	1,878.71	1,834.91	2,424.99	5,730.01	7,156.21	7,250.79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10.72%
折现系数	0.9868	0.9265	0.8368	0.7558	0.6826	0.6165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853.91	1,700.04	2,029.23	4,330.74	4,884.83	4,470.11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57,077.31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76,345.59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14,246.61					
其中：非运营资产	1,195.51					
溢余现金	13,051.10					
减：非经营性负债	332.91					
减：有息债务	20,028.81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230.47					

(4)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金艺珠宝评估范围内存货中的钻石、镶嵌钻石饰品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6]第S040-004号《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5) 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金艺珠宝无下属子公司。

2、捷夫珠宝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捷夫珠宝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捷夫珠宝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

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6,610.65万元，评估值84,515.24万元，评估增值67,904.59万元，增值率408.80%；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16,610.65万元，评估值23,502.65万元，评估增值6,892.00万元，增值率41.49%。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61,012.59万元，差异率259.6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反映了捷夫珠宝的品牌价值、良好的营销渠道、销售网络、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东北市场占据较大份额）、优质的管理团队和服务水平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并认为收益法的结果应该更切合捷夫珠宝的实际情况。

（3）收益预测说明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捷夫珠宝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黄金工艺品的销售及黄金批发。

捷夫品牌经营品类包括主打产品镶嵌类饰品（铂金镶钻、18K镶钻），高级工艺的素金饰品（铂金、18K、黄金），珍珠类饰品，彩宝类饰品及翡翠、黄金工艺品等。经营模式主要为百货商场专柜模式、自营门店模式、网络商城线上销售模式，同时也在东北地区积极发展连锁加盟店。

黄金批发业务主要为销售黄金饰品和投资金条，捷夫珠宝在黑龙江省拥有黄金批发渠道资源。

捷夫珠宝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批发黄金	13,593.48	56,371.03	60,877.29	65,746.10	69,034.87	71,114.09
批发珠宝	1,431.62	4,024.79	3,264.10	3,512.90	3,701.74	3,886.83
零售黄金	2,661.04	12,157.29	13,619.79	14,681.73	15,547.64	16,237.34
零售珠宝	4,641.85	19,986.32	22,444.74	24,163.18	25,661.94	26,847.66
合计	22,327.99	92,539.42	100,205.92	108,103.91	113,946.19	118,085.91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经对历史毛利率水平以及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合理分析判断，最终得到捷夫珠宝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批发黄金	12,913.81	53,552.48	57,833.42	62,458.79	65,583.13	67,558.39
批发珠宝	1,102.35	3,099.09	2,513.36	2,704.93	2,850.34	2,992.86
零售黄金	2,368.24	10,831.32	12,132.00	13,078.23	13,849.68	14,461.81
零售珠宝	2,397.22	10,471.48	11,753.99	12,648.56	13,417.12	14,034.65
合计	18,781.62	77,954.37	84,232.76	90,890.52	95,700.26	99,047.71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加盟商的加盟费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提供给加盟商的一些维护品牌的物资支出成本。

a、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加盟商的加盟费收入，该收入与企业的加盟商数量以及与各个加盟商所约定的加盟费相挂钩。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盟费收入	154.78	369.96	399.55	419.53	432.12	445.08
合计	154.78	369.96	399.55	419.53	432.12	445.08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b、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企业的其他业务成本是企业提供给各个加盟商的一些物资支出。该物资支出主要是为了维护捷夫品牌，而需要统一使用的各种道具及广告语标牌等。

未来年度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盟商物资支出	7.81	18.67	20.16	21.17	21.81	22.46
合计	7.81	18.67	20.16	21.17	21.81	22.46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D、消费税：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5%计缴。

其中流转税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的增值税率为6%、17%，其中，捷夫珠宝的主营业务即销售黄金珠宝产品业务的增值税率为17%，其他业务即加盟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率为6%。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捷夫珠宝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并考虑评估基准日捷夫珠宝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测算出未来应缴增值税额、消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对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建税	5.58	183.78	214.31	230.96	245.24	256.04
教育费附加	2.39	78.76	91.85	98.98	105.10	109.73
消费税	79.65	285.21	322.21	347.93	375.72	39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	52.51	61.23	65.99	70.07	73.15
合计	89.21	600.26	689.60	743.86	796.13	833.37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E、销售费用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展览费、服务费、销售佣金等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捷夫珠宝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捷夫珠宝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目前捷夫珠宝共有2家直营店，均为租赁性质，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历史年度的租金涨幅进行测算。

对于挂签费及品牌管理费、促销费、宣传费、手续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陈列物料费、办公费、运杂费等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资	139.29	687.42	704.61	711.65	715.21	718.79
养老保险	16.13	79.59	81.58	82.40	82.81	83.22
失业保险	1.02	5.05	5.18	5.23	5.26	5.28
工伤保险	0.27	1.33	1.37	1.38	1.39	1.39
生育保险	0.56	2.74	2.81	2.84	2.86	2.87
医疗保险	9.65	47.65	48.84	49.32	49.57	49.82
住房公积金	4.21	20.79	21.31	21.52	21.63	21.74
装修费	7.56	59.43	65.43	71.43	71.43	71.43
折旧费	18.56	91.32	97.02	102.72	102.72	102.72
挂签费及品牌管理费	73.01	301.73	326.72	352.43	371.45	384.93
广告费摊销	12.14	118.54	114.99	111.54	108.19	104.95
促销费	8.89	36.74	39.79	42.92	45.23	46.88
手续费	40.46	178.07	199.79	215.19	228.29	238.68
水电费	13.81	57.05	61.78	66.64	70.23	72.78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业管理费	24.47	44.68	46.03	47.41	48.83	50.29
租赁费	61.25	245.00	245.00	245.00	252.35	252.35
保险费	7.39	30.61	33.15	35.76	37.70	39.07
陈列物料费	0.38	1.55	1.68	1.82	1.91	1.98
办公费	2.38	9.83	10.65	11.48	12.10	12.54
通讯费	1.25	5.16	5.59	6.03	6.36	6.59
运杂费	0.65	2.67	2.89	3.12	3.29	3.41
其他	6.97	28.78	31.17	33.62	35.44	36.72
合计	450.27	2,055.76	2,147.36	2,221.46	2,274.24	2,308.43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F、管理费用的预测

捷夫珠宝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运费、车辆费、业务宣传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捷夫珠宝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捷夫珠宝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捷夫珠宝的办公用房为租赁，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

对于残疾人保障金、检验费、通讯费、办公费、水电费、房产税、差旅费、运杂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工资	79.16	339.77	349.96	360.46	367.67	375.02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养老保险	9.38	40.28	41.48	42.73	43.58	44.45
医疗保险	9.29	39.85	41.05	42.28	43.13	43.99
失业保险	0.66	2.83	2.91	3.00	3.06	3.12
工伤保险	0.12	0.53	0.54	0.56	0.57	0.58
生育保险	0.34	1.46	1.50	1.55	1.58	1.61
住房公积金	3.07	13.19	13.58	13.99	14.27	14.55
折旧费	18.69	76.65	78.55	80.45	80.45	80.45
装修费	3.09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租赁费	1.63	7.05	7.61	8.22	8.88	9.59
残疾人保障金	5.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检验费	7.24	29.93	32.41	34.96	36.85	38.18
通讯费	8.59	35.51	38.45	41.47	43.71	45.30
办公费	5.61	23.18	25.10	27.07	28.53	29.57
水电费	5.32	21.97	23.79	25.67	27.05	28.03
软件费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房产税	-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保险费	4.63	19.18	20.76	22.40	23.61	24.47
差旅费	5.36	22.16	24.00	25.89	27.29	28.28
运杂费	3.77	15.60	16.89	18.22	19.20	19.90
其他	38.91	160.78	174.10	187.81	197.94	205.12
合计	213.73	912.51	955.30	999.32	1,029.96	1,054.83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捷夫珠宝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税收返还、其他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其他支出等。捷夫珠宝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少，且不经常发生、相应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鉴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

合经营，分析历史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情况后预测本次评估企业预测期内需缴纳的所得税费用，所得税税率按25%确定。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和新增资产的折旧。

a、存续资产的折旧

捷夫珠宝存续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电子设备等。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按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计提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是根据捷夫珠宝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

企业未来年度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管理）	11.45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1	原有房屋及其更新折旧	11.45	45.82	45.82	45.82	45.82	45.82
二	办公用电子设备（管理）	7.23	30.83	32.73	34.63	34.63	34.63
1	原有办公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7.23	28.93	28.93	28.93	28.93	28.93
2	新增设备 2017 年	-	1.90	1.90	1.90	1.90	1.90
3	新增设备 2018 年	-	-	1.90	1.90	1.90	1.90
4	新增设备 2019 年	-	-	-	1.90	1.90	1.90
三	销售用电子设备(销售)	16.66	68.52	70.42	72.32	72.32	72.32
1	原有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16.66	66.62	66.62	66.62	66.62	66.62
2	新增设备 2017 年	-	1.90	1.90	1.90	1.90	1.90
3	新增设备 2018 年	-	-	1.90	1.90	1.90	1.90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	新增设备 2019 年	-	-	-	1.90	1.90	1.90
四	柜台投入(销售)	1.90	22.80	26.60	30.40	30.40	30.40
1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1.90	7.60	7.60	7.60	7.60	7.60
2	新增设备 2017 年	-	15.20	15.20	15.20	15.20	15.20
3	新增设备 2018 年	-	-	3.80	3.80	3.80	3.80
4	新增设备 2019 年	-	-	-	3.80	3.80	3.80
	合计	37.24	167.97	175.57	183.17	183.17	183.17

未来年度摊销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无形资产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1	软件(管理)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1.1	用友软件及邮箱管理费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二	长期待摊费用	10.64	71.78	77.78	83.78	83.78	83.78
1	长期待摊费用(门店—销售)	4.56	18.23	18.23	18.23	18.23	18.23
	长期待摊费用(办公楼—管理)	3.09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2	长期待摊 2016 年 10-12 新增	3.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	长期待摊 2017 年新增	-	29.20	29.20	29.20	29.20	29.20
4	长期待摊 2018 年新增	-	-	6.00	6.00	6.00	6.00
5	长期待摊 2019 年新增	-	-	-	6.00	6.00	6.00
三	其他费用摊销	24.15	168.33	168.90	169.70	169.50	168.48
1	广告费摊销(销售)	12.14	118.54	114.99	111.54	108.19	104.95
2	保险费摊销(销售)	7.39	30.61	33.15	35.76	37.70	39.07
3	保险费摊销(管理)	4.63	19.18	20.76	22.40	23.61	24.47
四	合计	38.66	255.58	262.15	268.95	268.75	267.73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J、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捷夫珠宝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为满足扩大经营的需求，捷夫珠宝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捷夫珠宝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依据上述思路，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资产	65.79	222.15	169.75	177.35	137.35	196.84
1	房屋建筑物	-	-	-	-	-	59.49
	更新维护支出	-	-	-	-	-	59.49
2	办公用电子设备	7.23	40.83	42.73	44.63	34.63	34.63
	原有设备更新维护支出	7.23	30.83	32.73	34.63	34.63	34.63
	新资产投入支出	-	10.00	10.00	10.00	-	-
3	销售用电子设备	16.66	78.52	80.42	82.32	72.32	72.32
	更新维护支出	16.66	68.52	70.42	72.32	72.32	72.32
	新资产投入支出	-	10.00	10.00	10.00	-	-
4	其他（柜台）	41.90	102.80	46.60	50.40	30.40	30.40
	更新维护支出	1.90	22.80	26.60	30.40	30.40	30.40
	新资产投入支出	40.00	80.00	20.00	20.00	-	-
二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88.02	329.81	214.38	215.18	268.75	267.73
1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软件及邮箱使用费更新支出	3.87	15.47	15.47	15.47	15.47	15.47
2	其他资产更新及投入	84.15	314.33	198.90	199.70	253.28	252.26
	装修投入	60.00	146.00	30.00	30.00	83.78	83.78
	其他费用投入	24.15	168.33	168.90	169.70	169.50	168.48
三	合计	153.81	551.96	384.13	392.53	406.10	464.57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 捷夫珠宝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本次评估以2016年1-9月份的营运资金相关数据为预测基础，并考虑捷夫珠宝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然后依据公式：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29,940.13	30,774.94	33,364.84	33,805.38	34,648.33	34,950.77
营运资金增量	1,180.47	834.81	2,589.90	440.54	842.94	302.44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R_f+\beta \times ERP+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Wind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3.07%。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WIND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300股票近3年上市 捷夫珠宝Beta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β_t 的平均数为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 捷夫珠宝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万元)	D(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_L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可比上市 捷夫珠宝目标资本机构

Bt—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t—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25%，计算如下：

$$\beta_L = 0.70853 \times [1 + (1 - 25\%) \times 17.6192\%] = 0.8022$$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300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捷夫珠宝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为3.00%。

e、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07\% + 7.87\% \times 0.8022 + 3.00\% \\ &= 12.38\% \end{aligned}$$

B、债务资本成本(K_d)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2015-10-24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5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4.90\%$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 捷夫珠宝的水平，确定企业 $E/(D+E)$ 为85.78%， $D/(D+E)$ 为14.22%， D/E 为17.6192%。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公式：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25%进行预测。

则：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11.14%

③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三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货币资金。

因此，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的担保借款保证金、应退利息、贷款利息等；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60.75万元、773.64万元和22.81万元，共计957.21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非经营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分别为16.94万元、840.00万元，共计856.94万元。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评估值为12,300.00万元。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84,515.24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22,482.77	92,909.38	100,605.47	108,523.44	114,378.31	118,530.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2,327.99	92,539.42	100,205.92	108,103.91	113,946.19	118,085.91
其他业务收入	154.78	369.96	399.55	419.53	432.12	445.08
减：营业成本	18,789.43	77,973.04	84,252.93	90,911.69	95,722.06	99,070.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781.62	77,954.37	84,232.76	90,890.52	95,700.26	99,047.71
其他业务成本	7.81	18.67	20.16	21.17	21.81	2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1	600.26	689.60	743.86	796.13	833.37
销售费用	450.27	2,055.76	2,147.36	2,221.46	2,274.24	2,308.43
管理费用	213.73	912.51	955.30	999.32	1,029.96	1,054.83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2,940.13	11,367.82	12,560.28	13,647.11	14,555.91	15,264.2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EBIT	2,940.13	11,367.82	12,560.28	13,647.11	14,555.91	15,264.20
减：所得税费用	735.03	2,841.96	3,140.07	3,411.78	3,638.98	3,816.05
四、EBIT*(1-T)	2,205.09	8,525.87	9,420.21	10,235.33	10,916.93	11,448.15
加：折旧及摊销	75.90	423.55	437.72	452.12	451.92	450.90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减：资本性支出	153.81	551.96	384.13	392.53	406.10	464.5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180.47	834.81	2,589.90	440.54	842.94	302.44
五、营业现金流量	946.73	7,562.65	6,883.90	9,854.39	10,119.81	11,132.04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折现系数	0.9869	0.9238	0.8312	0.7479	0.6730	0.6055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934.31	6,986.69	5,722.18	7,370.31	6,810.17	6,740.47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62,150.83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96,714.97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957.21					
其中：非运营资产	957.21					
溢余现金	-					
减：非经营性负债	856.94					
减：有息债务	12,300.00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84,515.24					

（4）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捷夫珠宝评估范围内存货中的镶嵌类首饰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6]第S040-002号《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5）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为捷夫珠宝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哈尔滨捷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深圳市捷夫对哈尔滨捷夫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对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因缺少可比公司交易案例，不适用于对被投资单位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与母公司合并预测，在此只计算资产基础法结果。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29,624.68万元，评估值34,803.72万元，评估增值5,179.04万元，

增值率17.48%。

负债账面价值22,934.45万元，评估值22,934.4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6,690.23万元，评估值11,869.27万元，评估增值5,179.04万元，增值率77.41%。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872.76	28,291.68	418.92	1.50
2	非流动资产	1,751.92	6,512.04	4,760.12	271.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582.03	4,157.98	2,575.95	162.83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61.71	2,245.88	2,184.17	3,539.4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88.15	88.15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3	20.0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9,624.68	34,803.72	5,179.04	17.48
21	流动负债	22,934.45	22,934.45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2,934.45	22,934.4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90.23	11,869.27	5,179.04	77.41

3、臻宝通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臻宝通净资产同时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臻宝通净资产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70,008.74 万元，评估增值 56,459.76 万元，增值率 416.7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26,045.31 万元，评估增值 12,496.33 万元，增值率 92.23%。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43,963.43 万元，差异率 168.80%。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被评估企业目前处于一个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被评估企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根据以上分析，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3）收益预测说明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臻宝通业务采用母公司臻宝通与子公司深圳盛嘉分工合作的模式完成，孙公司重庆盛嘉为销售公司，利用当地的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重庆等地客户资源，三家

公司的业务渠道模式没有交叉，经过一年多的磨合，母子公司的合作模式日趋成熟，主营黄金产品销量良好。黄金出库量逐渐增多。

臻宝通 2016 年 10-12 月份在基准日已有的销售项目上会增加银饰品，以后年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适度增长，然后依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情况确定其各产品的销售结构，最终得到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深圳盛嘉 2016 年 10-12 月份增加银饰品的销售，以后年度在 2016 年的基础上保持适度增长，然后依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情况确定其各产品的销售结构，最终得到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重庆盛嘉依据被评估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战略情况，2016 年 10-12 月份在基准日已有的销售项目上会增加黄金工艺品及银饰品，未来年度重庆盛嘉为被评估企业重点发展对象，业务收入会有较大增长。

臻宝通(母公司)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线上批发	翡翠	1,486.81	4,450.43	5,117.62	5,937.24	6,709.38	7,581.47
	千足金	13,205.22	53,795.11	61,273.92	70,898.75	79,939.00	90,041.19
	镶嵌	339.35	3,734.73	4,294.61	4,981.86	5,629.19	6,361.12
	黄金工艺品	125.43	2,648.76	3,046.08	3,886.80	4,392.08	4,963.05
	银饰品	364.72	393.90	452.75	525.19	593.46	670.61
	18K 金	86.22	902.78	1,038.19	1,204.30	1,360.86	1,537.77
	小计	15,607.75	65,925.71	75,223.17	87,434.13	98,623.98	111,155.22

深圳盛嘉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展厅批	翡翠	2,156.00	6,690.45	6,663.79	8,123.18	9,041.25	9,312.40
	千足金	47,397.39	207,895.99	258,263.57	300,474.27	330,514.10	340,429.52
	镶嵌	982.96	23,064.40	22,014.94	25,902.68	28,829.68	29,694.39

发	千足金加工费	414.87	688.85	686.10	872.71	1,036.09	1,067.17
	黄金工艺品	660.50	28,910.17	33,519.69	41,124.91	45,670.86	47,040.99
	银饰品	236.88	591.25	564.35	628.12	699.10	720.07
	小计	51,848.61	267,841.11	321,712.44	377,125.88	415,791.08	428,264.54

重庆盛嘉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 10-12月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 子 商 务 + 批 发	翡翠	1,749.57	4,634.42	5,912.95	8,159.62	8,819.51	10,054.63
	千足金	3,913.40	26,591.18	33,593.16	44,367.86	49,980.30	57,927.16
	镶嵌	3,357.08	5,043.07	7,211.58	9,537.34	10,758.08	12,264.25
	黄金工艺品	4,000.79	5,986.33	13,169.93	17,417.23	19,848.20	22,626.95
	18K金	244.11	1,464.69	1,852.83	2,450.36	2,764.01	3,150.97
	银饰品	465.30	462.95	763.87	1,010.21	1,234.48	1,407.31
	小计	13,730.26	44,182.63	62,504.32	82,942.63	93,404.57	107,431.27

收入合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臻宝通	15,607.75	65,925.71	75,223.17	87,434.13	98,623.98	111,155.22
深圳盛嘉	51,848.61	267,841.11	321,712.44	377,125.88	415,791.08	428,264.54
重庆盛嘉	13,730.26	44,182.63	62,504.32	82,942.63	93,404.57	107,431.27
合计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2022年及以后各年营业收入与2021年相同。

经分析预测后，臻宝通于2016年至2021年的销售预测增长率分别为72.6%、24.78%、21.56%、19.17%、11.02%、6.42%。根据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的实际情况，该增长率基本符合被评估企业及未来市场的发展情况。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

臻宝通预计未来与黄金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渐下降,其余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臻宝通以后年度的毛利率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渠道	品种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线上批发	翡翠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千足金	2.50%	3.34%	3.13%	2.91%	2.70%	2.48%
	镶嵌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黄金工艺品	2.90%	2.88%	2.88%	2.88%	2.88%	2.88%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18K	3.04%	3.28%	3.28%	3.28%	3.28%	3.28%
合计		3.59%	3.99%	3.82%	3.64%	3.47%	3.30%

以后年度维持 2021 年的水平。

深圳盛嘉毛利率明细如下:

渠道	品种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展厅批发	翡翠	9.09%	9.09%	9.09%	9.09%	9.09%	9.09%
	千足金	2.50%	3.11%	2.89%	2.68%	2.47%	2.47%
	镶嵌	4.17%	4.19%	4.19%	4.19%	4.19%	4.19%
	千足金加工费	38.61%	38.33%	38.33%	38.33%	38.33%	38.33%
	黄金工艺品	3.45%	3.02%	2.81%	2.59%	2.38%	2.38%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小计		3.22%	3.48%	3.22%	3.04%	2.85%	2.85%

以后年度维持 2021 年的水平。

重庆盛嘉毛利率如下:

渠道	品种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子商务+批发	翡翠	5.66%	5.66%	5.66%	5.66%	5.66%	5.66%
	千足金	2.50%	2.48%	2.35%	2.22%	2.09%	2.09%
	镶嵌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黄金工艺品	2.88%	2.63%	2.63%	2.63%	2.63%	2.63%

	18K 金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银饰品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27.23%
合计		5.48%	3.83%	3.79%	3.73%	3.68%	3.66%

以后年度维持 2021 年的水平。

依据上述毛利率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线上批发	翡翠	1,392.60	4,168.45	4,793.37	5,561.05	6,284.27	7,101.11
	千足金	12,875.02	51,998.40	59,357.68	68,832.88	77,781.16	87,804.61
	镶嵌	308.80	3,398.50	3,907.98	4,533.35	5,122.41	5,788.44
	黄金工艺品	121.80	2,572.60	2,958.49	3,775.04	4,265.79	4,820.34
	银饰品	265.39	286.62	329.45	382.16	431.84	487.98
	18K	83.61	873.16	1,004.14	1,164.80	1,316.22	1,487.33
	小计	15,047.22	63,297.74	72,351.10	84,249.29	95,201.69	107,489.82

深圳盛嘉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展厅批发	翡翠	1,960.00	6,082.22	6,057.99	7,384.69	8,219.31	8,465.80
	千足金	46,212.82	201,438.80	250,791.31	292,422.67	322,366.75	332,037.75
	镶嵌	941.97	22,098.91	21,093.38	24,818.38	27,622.86	28,451.37
	千足金加工费	254.69	424.79	423.09	538.17	638.92	658.09
	黄金工艺品	637.72	28,036.07	32,577.91	40,057.80	44,584.33	45,921.86
	银饰品	172.37	430.23	410.66	457.06	508.71	523.97
小计	小计	50,179.56	258,511.02	311,354.33	365,678.78	403,940.87	416,058.84

重庆盛嘉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成品名称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 子 商 务 + 批 发	翡翠	1,650.54	4,372.09	5,578.26	7,697.75	8,320.29	9,485.50
	千足金	3,815.46	25,930.67	32,802.30	43,381.04	48,933.81	56,714.28
	镶嵌	3,046.72	4,576.84	6,544.87	8,655.62	9,763.50	11,130.43
	工艺品	3,885.75	5,828.63	12,822.98	16,958.38	19,325.31	22,030.85
	18K 金	241.15	1,446.93	1,830.36	2,420.65	2,730.49	3,112.76
	银饰品	338.58	336.87	555.84	735.09	898.28	1,024.04
	小计	12,978.21	42,492.02	60,134.60	79,848.53	89,971.68	103,497.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臻宝通	15,047.22	63,297.74	72,351.10	84,249.29	95,201.69	107,489.82
深圳盛嘉	50,179.56	258,511.02	311,354.34	365,678.78	403,940.87	416,058.84
重庆盛嘉	12,978.21	42,492.02	60,134.60	79,848.53	89,971.68	103,497.86
合计	78,204.99	364,300.78	443,840.04	529,776.60	589,114.24	627,046.52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1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利润，不作预测。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据臻宝通历史数据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7%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3%计缴；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 2%计缴；

臻宝通的增值税率为 17%，本次评估首先依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并考虑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测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应缴增值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

通过测算，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应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

臻宝通(母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适用税率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增值税		-1,038.16	-591.40	-103.15	438.28	581.79	623.12
1	城建税	7%	-	-	-	30.68	40.73	43.62
2	教育费附加	3%	-	-	-	13.15	17.45	18.69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8.77	11.64	12.46
	合计		-	-	-	52.59	69.81	74.77

深圳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适用税率	预测年度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增值税		-3,675.45	-2,089.33	-328.46	1,617.55	2,014.54	2,074.97
1	城建税	7%	-	-	-	113.23	141.02	145.25
2	教育费附加	3%	-	-	-	48.53	60.44	62.2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	-	-	32.35	40.29	41.50
	合计		-	-	-	194.11	241.74	249.00

重庆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	项目	适用	预测年度

号		税率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增值税		127.85	287.40	402.85	526.00	583.59	668.68
1	城建税	7%	8.95	20.12	28.20	36.82	40.85	46.81
2	教育费附加	3%	3.84	8.62	12.09	15.78	17.51	20.0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56	5.75	8.06	10.52	11.67	13.37
	合计		15.34	34.49	48.34	63.12	70.03	80.24

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4	34.49	48.34	309.82	381.59	404.01

2022 年及以后各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与 2021 年相同。

E、销售费用的预测

臻宝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费用、邮寄费、差旅费等。

经分析，臻宝通进入正常经营期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将保持在 0.2% 左右。

对于销售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被评估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评估机构结合被评估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邮电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 7%-15%。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销售人员工资	29.32	136.38	157.82	181.80	196.35	206.17
2	车辆费用	1.45	6.00	6.78	7.53	8.20	8.78
3	邮电费	0.67	3.09	3.49	3.88	4.23	4.52
4	交通费	0.14	0.22	0.25	0.28	0.31	0.33
5	业务招待费	0.13	0.94	1.07	1.18	1.29	1.38
6	折旧费	0.95	3.84	3.87	3.90	3.95	3.98
7	市场推广费	1.74	4.45	5.34	6.14	6.75	7.43
8	合计	34.41	154.93	178.61	204.71	221.07	232.58

深圳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销售人员工资	48.12	220.48	244.92	271.87	293.61	308.30
2	邮电费	0.41	1.88	2.13	2.36	2.57	2.75
3	办公费	1.41	6.50	7.34	8.15	8.89	9.50
4	业务招待费	0.25	1.05	1.19	1.32	1.44	1.54
5	包装材料费	0.84	4.80	5.66	6.57	7.49	8.39
6	租赁费	78.84	346.90	381.59	419.74	461.72	507.89
7	水电费	5.27	23.18	25.50	28.05	30.86	33.94
8	装修费摊销	0.61	0.61	0.61	0.61	0.61	0.61
9	折旧费	0.67	2.71	2.73	2.76	2.80	2.83
10	安保费	3.72	19.61	21.57	23.72	26.10	28.71
11	差旅费	4.50	8.26	9.33	10.36	11.29	12.08
12	福利费	0.02	0.08	0.09	0.10	0.11	0.11
13	五险一金	6.63	30.38	33.74	37.46	40.45	42.48
14	合计	151.31	666.44	736.41	813.07	887.93	959.12

未来年度根据经营需要，重庆盛嘉也会产生销售费用，重庆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销售人员工资	4.50	32.40	41.99	45.35	48.98	51.43
2	车辆费用	1.50	6.00	6.78	7.53	8.20	8.78
3	邮电费	0.60	2.40	2.71	3.01	3.28	3.51
4	办公费	0.30	1.20	1.36	1.51	1.64	1.76
5	业务招待费	0.50	3.00	3.39	3.76	4.10	4.39
6	包装材料费	0.50	5.00	5.65	6.27	6.84	7.32
7	租赁费	0.30	1.20	1.38	1.59	1.83	2.10
8	水电费	0.09	0.36	0.38	0.40	0.42	0.44
9	折旧费	0.09	0.38	0.40	0.44	0.48	0.59
10	差旅费	1.94	1.53	3.43	4.11	5.86	7.04
11	合计	10.31	53.47	67.47	73.95	81.62	87.33

2022 年及以后各年销售费用与 2021 年水平相同。

F、管理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等。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进入正常经营期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将保持在 0.3%左右。

对于管理人员工资的预测，主要参考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被评估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被评估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评估机构结合被评估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进行测算；

对于邮电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增长 7%-15%。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臻宝通(母公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管理人员工资	125.67	556.46	600.98	649.06	700.98	736.03
2	办公费	1.65	31.79	35.92	39.87	43.46	46.50
3	差旅费	7.73	14.98	16.93	18.79	20.48	21.91
4	交通费	2.23	3.40	3.84	4.27	4.65	4.98
5	邮电费	11.87	26.19	29.59	32.85	35.80	38.31
6	装修费	1.18	4.71	4.71	4.71	4.71	4.71
7	物业管理费	3.54	14.44	14.73	15.03	15.33	15.64
8	水电费	11.31	22.30	23.41	24.59	25.81	27.11
9	培训费	0.65	3.45	3.90	4.33	4.72	5.05
10	税金	2.64	10.97	11.19	11.41	11.64	11.87
11	其他	24.70	30.00	33.90	37.63	41.02	43.89
12	折旧费	14.97	60.20	60.56	61.09	61.81	62.37
13	技术服务费	2.82	12.48	13.66	14.79	15.82	16.69
14	低值易耗品	0.65	2.98	3.36	3.73	4.07	4.35
15	服务费	6.36	27.52	29.58	31.56	33.36	34.88
16	租赁费	22.06	89.61	93.71	98.02	102.92	108.06
17	业务招待费	10.68	16.48	18.63	20.68	22.54	24.12
18	审计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	设计费	12.06	49.03	49.85	50.55	51.25	51.84
20	车辆费用	8.26	35.94	40.61	45.08	49.13	52.57
21	招聘费	0.24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281.25	1,023.93	1,100.07	1,179.02	1,260.49	1,321.88

深圳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管理人员工资	29.71	141.16	166.31	179.62	193.99	203.69
2	办公费	2.70	4.60	5.20	5.77	6.29	6.73
3	差旅费	3.17	9.68	10.94	12.15	13.24	14.17
4	交通费	0.03	0.05	0.06	0.07	0.07	0.08

5	邮电费	1.92	8.81	9.96	11.05	12.05	12.89
6	物业管理费	0.50	2.22	2.22	2.22	2.22	2.22
7	水电费	1.20	5.29	5.82	6.40	7.05	7.75
8	税金	0.72	2.22	2.66	3.12	3.44	3.54
9	其他	2.97	3.45	3.90	4.33	4.72	5.05
10	折旧费	12.80	51.55	51.91	52.45	53.17	53.68
11	技术服务费	3.98	15.90	15.90	15.90	15.90	15.90
12	租赁费	34.17	150.15	164.94	181.20	199.07	218.71
13	业务招待费	5.50	13.38	15.12	16.78	18.29	19.57
14	审计费	0.06	2.00	2.00	2.00	2.00	2.00
15	车辆费用	19.08	40.25	45.48	50.49	55.03	58.89
16	合计	118.51	450.72	502.42	543.54	586.52	624.85

重庆盛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管理人员工资	3.00	19.44	27.99	30.23	32.65	34.28
2	办公费	0.09	0.41	0.49	0.59	0.71	0.85
3	差旅费		0.01	0.01	0.01	0.01	0.01
4	邮电费	0.01	0.04	0.05	0.06	0.07	0.08
5	水电费	0.09	0.36	0.38	0.40	0.42	0.44
6	折旧费	1.41	6.01	6.37	6.91	7.64	9.33
7	技术服务费	3.60	14.40	14.40	14.40	14.40	14.40
	合计	8.20	40.67	49.69	52.60	55.90	59.40

2022年及以后各年管理费用与2021年水平相同。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营业外收入 9.28 万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和其他收入；营业外支出 0.10 万元，为交通罚款等其他支出。因上述金额较小，且不经常发生，属偶然因素，此次不作预测。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臻宝通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子公司深圳盛嘉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孙公司重庆盛嘉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到 2020 年结束，2021 年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臻宝通的折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类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主要为装修、软件摊销。

房产为别墅，按会计年限计提折旧。本次评估将该别墅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以后年度不考虑该项资产的折旧。根据经营计划，不断增加新的办公设备，以满足经营需要。增加新办公设备支出，按会计政策计算折旧与摊销。现有设备摊销保持基准日水平不变。

臻宝通(母公司)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运输设备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1	原有车辆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5.08	60.73	61.11	61.68	62.44	63.04
1	原有设备	15.06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0.02	0.10	0.10	0.10	0.10	0.10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0.38	0.38	0.38	0.38	0.38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0.38	0.38	0.38	0.38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0.57	0.57	0.57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0.76	0.76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0.60
三	合计	15.92	64.04	64.42	64.99	65.75	66.35

深圳盛嘉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号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运输设备	9.70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1	原有车辆	9.70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二	电子设备和其 他设备	3.78	15.50	15.88	16.45	17.21	17.74
1	原有设备	3.73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0.05	0.19	0.19	0.19	0.19	0.19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0.38	0.38	0.38	0.38	0.38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0.38	0.38	0.38	0.38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0.57	0.57	0.57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0.76	0.76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0.53
三	合计	13.47	54.26	54.64	55.21	55.97	56.50

重庆盛嘉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运输设备	1.43	5.70	5.70	5.70	5.70	5.70
1	原有车辆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1.43	5.70	5.70	5.70	5.70	5.70
二	电子设备和其 他设备	0.06	0.63	1.01	1.58	2.34	4.12
1	原有设备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0.05	0.19	0.19	0.19	0.19	0.19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0.38	0.38	0.38	0.38	0.38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0.38	0.38	0.38	0.38
5	新增设备 2019 年				0.57	0.57	0.57
6	新增设备 2020 年					0.76	0.76
7	新增设备 2021 年						1.78
三	合计	1.49	6.33	6.71	7.28	8.04	9.82

臻宝通(母公司)未来年度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1	设计费	10.70	42.80	42.80	42.80	42.80	42.80
2	装修费	1.18	4.71	4.71	4.71	4.71	4.71
3	网络邮箱费	3.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	合计	15.63	62.51	62.51	62.51	62.51	62.51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J、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及扩大经营的需求，臻宝通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臻宝通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根据臻宝通办公楼的装修情况，考虑其未来的更新装修支出；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需要，考虑被评估企业需要投入的其他资产的支出等。

依据上述思路，分析预计被评估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

臻宝通(母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臻宝通
一	运输设备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原有	0.83	3.31	3.31	3.31	3.31	3.31
二	电子设备和其 他设备	15.56	62.25	62.25	63.25	64.25	63.42
1	原有	15.06	60.25	60.25	60.25	60.25	60.25
2	新增	0.50	2.00	2.00	3.00	4.00	3.17

三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15.63	62.51	62.51	62.51	62.51	62.51
1	网络邮箱费	3.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	装修费	1.18	4.71	4.71	4.71	4.71	4.71
3	设计费	10.70	42.80	42.80	42.80	42.80	42.80
四	合计	32.02	128.08	128.08	129.08	130.08	129.24

深圳盛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深圳盛嘉	深圳盛嘉	深圳盛嘉	深圳盛嘉	深圳盛嘉	深圳盛嘉
一	运输设备	9.69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1	原有	9.69	38.76	38.76	38.76	38.76	38.76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4.73	16.93	16.93	17.93	18.93	17.74
1	原有	3.73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2	新增	1.00	2.00	2.00	3.00	4.00	2.81
三	合计	14.42	55.69	55.69	56.69	57.69	56.50

重庆盛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运输设备	30.00					
1	新增	30.00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00	2.00	2.00	3.00	4.00	9.38
1	原有	0.01	0.06	0.06	0.06	0.06	0.06
2	新增	1.00	2.00	2.00	3.00	4.00	9.38
三	合计	31.01	2.06	2.06	3.06	4.06	9.44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被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预付、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臻宝通营运资金的预测是依据营运资金金额与其所对应年度的营业收入的比例来测算的。在预测中,使用当年营运资金减掉上年营运资金就得到营运资金的增量。

臻宝通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为 7%、2015 年为 22%、2016 年 1-9 月为 15%,由于臻宝通 2015 年 7 月份收购深圳盛嘉,被评估企业结构发生变化,因此被评估企业于 2014 年至 2015 年的数据不能反映被评估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 2016 年 1-9 月份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被评估企业随着销售渠道的逐渐完善营运资金占比会由基准日的 15%逐渐下降并稳定在 10%。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45,434.47	49,133.43	55,132.79	60,225.29	63,821.06	64,685.10
营运资金 增加额	1,069.44	3,698.96	5,999.36	5,092.50	3,595.77	864.04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被评估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 Wind 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 3.07%。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沪深 300 股票近 3 年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β_t 的平均数为 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万元)	D(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_L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β_t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t—综合所得税率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 300 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 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一般包括以下两部分：

规模超额收益率 R_s ，即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一般来说企业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

企业其他特有风险收益率 R_q ，即被评估企业其他一些特有风险，所处经营阶段，主要产品所处的发展阶段，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水平，其它个别风险等。这需要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被评估企业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企业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被评估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为 3.0%。

e、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B、债务资本成本(K_d)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 2015-10-24 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 5 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4.90\%$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企业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被评估企业 $E/(D+E)$ 为 85.78%， $D/(D+E)$ 为 14.22%， D/E 为 17.6192%。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text{公式: WACC 税后}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 21%-25%进行预测。

时间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T	22%	24%	23%	23%	23%	25%
D/(D+E)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0.1422
E/(D+E)	0.8578	0.8578	0.8578	0.8578	0.8578	0.8578
Rf	3.07%	3.07%	3.07%	3.07%	3.07%	3.07%
β_l	0.8059	0.8034	0.8046	0.8046	0.8046	0.8022
ERP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Rc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ke	12.41%	12.39%	12.40%	12.40%	12.40%	12.38%
kd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WACC 税后	11.19%	11.16%	11.18%	11.18%	11.18%	11.14%

③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臻宝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两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测算被评估企业无溢余现金。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A、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具体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未使用房产等,评估值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预付账款	36.20	36.20
2	其他应收款	5,092.64	5,092.64
3	其他流动资产	19.60	19.6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7	213.57
5	房屋建筑物-别墅	1,220.63	3,311.59
6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6,582.63	8,673.59

B、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为与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500.00万元；应付股东张广顺6.15万元。

⑥有息债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有息负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2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84.76
合计	28,084.76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70,008.74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186.62	377,949.45	459,439.94	547,502.65	607,819.62	646,851.0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78,204.99	364,300.78	443,840.04	529,776.60	589,114.24	627,046.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8,204.99	364,300.78	443,840.04	529,776.60	589,114.24	627,046.5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4	34.49	48.34	309.82	381.59	404.01
销售费用	196.03	874.84	982.49	1,091.73	1,190.62	1,279.04
管理费用	407.96	1,515.32	1,652.19	1,775.17	1,902.91	2,006.13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362.31	11,224.03	12,916.89	14,549.34	15,230.27	16,115.3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EBIT	2,362.31	11,224.03	12,916.89	14,549.34	15,230.27	16,115.33
减：所得税费用	518.76	2,649.81	3,008.80	3,346.89	3,485.03	4,028.83
四、EBIT*(1-T)	1,843.55	8,574.22	9,908.09	11,202.44	11,745.24	12,086.50
加：折旧及摊销	46.50	187.14	188.28	189.99	192.27	195.19
加：利息支出(1-T)						
减：资本性支出	77.46	185.82	185.82	188.82	191.82	195.19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069.44	3,698.96	5,999.36	5,092.50	3,595.77	864.04
五、营业现金流量	743.16	4,876.57	3,911.18	6,111.11	8,149.91	11,222.45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9%	11.16%	11.18%	11.18%	11.18%	11.14%
折现系数	0.9863	0.9237	0.8308	0.7473	0.6722	0.6047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732.98	4,504.49	3,249.41	4,566.83	5,478.37	6,786.22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65,607.76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90,926.05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8,673.59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	8,673.59					
溢余现金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1,506.15					
减：有息债务	28,084.76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0,008.74					

(4)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臻宝通的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的情况。

(5) 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臻宝通下属子公司为深圳盛嘉。对于深圳盛嘉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与母公司臻宝通合并预测,在此只计算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结果。深圳盛嘉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46,487.67 万元,评估值 47,320.11 万元,评估增值 832.44 万元,增值率 1.79 %。

负债账面价值 33,524.91 万元,评估值 33,524.9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2.76 万元,评估值 13,795.20 万元,评估增值 832.44 万元,增值率 6.42%。

4、宝庆尚品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宝庆尚品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宝庆尚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2,790.27万元,评估值105,032.79万元,评估增值72,242.52万元,增值率220.32%;成本法净资产账面价值32,790.27万元,评估值44,058.70万元,评估增值11,268.43万元,增值率34.37%。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60,974.09万元,差异率138.39%。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差异正好

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良好营销渠道、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优质的客户资源、服务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因此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 收益预测说明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宝庆尚品主要销售纯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纯银制品、玉器及工艺品、LEO珠宝首饰、玉王府玉器等类型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零售、批发及线上销售。

经对以上各项收入预测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后，最终得到宝庆尚品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数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纯金制品	22,543.33	86,017.84	91,647.52	96,627.85	101,824.51	107,072.07
珠宝首饰	13,444.94	60,690.65	68,773.29	75,645.15	82,529.02	89,024.32
投资金条	665.39	2,868.48	3,252.58	3,553.85	3,874.27	4,159.37
纯银制品	259.01	1,155.71	1,308.86	1,433.34	1,552.97	1,665.64
玉器、工艺品	1,604.06	7,002.46	8,274.87	9,092.46	9,847.99	10,640.63
LEO 珠宝首饰	100.00	2,600.00	3,380.00	4,225.00	5,070.00	5,830.50
玉王府玉器	-	7,200.00	9,000.00	11,250.00	13,500.00	15,525.00
合计	38,616.73	167,535.14	185,637.12	201,827.66	218,198.76	233,917.54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宝庆尚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

本次预测，在前述各项销售收入预测的基础上，依据各专卖店、联营店、批发业务中各产品类别以及LEO珠宝首饰、玉王府玉器等产品毛利率的预测情况，

分别测算各自的营业成本，最终再进行分类汇总，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纯金制品	20,472.14	77,965.89	83,237.19	87,918.20	92,565.91	97,260.01
珠宝首饰	9,241.27	43,265.95	49,571.63	54,794.07	60,357.95	65,397.59
投资金条	634.81	2,738.94	3,104.99	3,393.16	3,698.40	3,971.47
纯银制品	173.45	786.84	901.47	989.51	1,070.63	1,150.96
玉器、工艺品	1,166.77	5,229.09	6,259.73	7,023.13	7,606.20	8,218.71
LEO 珠宝首饰	60.00	1,612.00	2,197.00	2,746.25	3,549.00	4,081.35
玉王府玉器	-	4,320.00	5,400.00	6,975.00	8,370.00	10,091.25
合计	31,748.44	135,918.72	150,672.01	163,839.32	177,218.09	190,171.34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预测期内，未来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纯金制品	9.19%	9.36%	9.18%	9.01%	9.09%	9.16%
珠宝首饰	31.27%	28.71%	27.92%	27.56%	26.86%	26.54%
投资金条	4.60%	4.52%	4.54%	4.52%	4.54%	4.52%
纯银制品	33.04%	31.92%	31.13%	30.97%	31.06%	30.90%
玉器、工艺品	27.26%	25.32%	24.35%	22.76%	22.76%	22.76%
LEO 珠宝首饰	40.00%	38.00%	35.00%	35.00%	30.00%	30.00%
玉王府玉器		40.00%	40.00%	38.00%	38.00%	35.00%
合计	17.79%	18.87%	18.84%	18.82%	18.78%	18.70%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宝庆尚品的其他业务收入为一些加盟费、标签费、服务费；其他业务成本为各项其他业务收入所对应的成本。经对其他业务历史数据的分析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由于宝庆尚品上述各项收入成本金额较小、无规律可循，故本次评估不对其进行预测。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依据企业历史数据分析，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d、消费税：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5%计缴。

其中流转税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增值税率为17%。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企业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及企业目前的经营状况并考虑评估基准日企业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测算出企业未来应缴增值税额、消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建税	24.39	286.82	542.89	592.35	642.95	689.97
教育费附加	10.45	122.92	232.67	253.86	275.55	295.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	81.95	155.11	169.24	183.70	197.13
消费税	348.39	1,580.47	1,811.52	2,004.11	2,218.25	2,419.81
合计	390.20	2,072.16	2,742.19	3,019.56	3,320.45	3,602.61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E、销售费用的预测

宝庆尚品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费等折旧摊销费用、租赁费、市场费、商场管理费、广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企业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在职工薪酬类费用中，人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和提成工资构成，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未来宝庆尚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宝庆尚品的直营专卖店均为租赁性质，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历史年度的租金涨幅进行测算。

对于市场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招待费、水电费、汽车费、商场管理费、广告费、办公费、其他费用等企业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销售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市场费	209.75	909.97	1,008.29	1,096.23	1,185.15	1,270.52
职工薪酬	769.62	3,306.51	3,663.78	3,983.32	4,221.98	4,526.13
租赁费	472.30	1,891.05	1,947.78	2,006.21	2,066.40	2,128.39
差旅费	3.26	14.15	15.67	17.04	18.42	19.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装修费）	208.47	979.87	1,019.87	1,019.87	1,019.87	1,019.87
折旧费	7.28	38.64	48.14	48.14	48.14	48.14
低值易耗品摊销（包装）	47.48	205.99	228.24	248.15	268.28	287.60
业务招待费	1.30	5.64	6.24	6.79	7.34	7.87
水电费	8.33	36.15	40.05	43.55	47.08	50.47
汽车费	1.62	7.03	7.79	8.47	9.16	9.82
商场管理费	52.31	226.94	251.46	273.39	295.56	316.86
广告费	50.00	180.00	185.40	190.96	196.69	196.69
办公费	1.22	5.31	5.88	6.40	6.91	7.41
其他（检测维修费等）	39.17	169.92	188.28	204.71	221.31	237.25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1,872.11	7,977.15	8,616.88	9,153.21	9,612.29	10,126.77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F、管理费用的预测

宝庆尚品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租赁费、中介机构费、税费、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快递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设计费、服务费、其他等。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由于该类费用与销售情况无关，预测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进行相应幅度的增长。

对于折旧摊销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各项摊销费用的摊销情况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企业的部分办公地点为租赁性质，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

对于税费、差旅费、劳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快递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设计费、服务费、其他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109.34	1,104.56	1,137.70	1,171.83	1,206.99	1,206.99
中介机构费	25.00	110.00	115.50	124.74	134.72	134.72
折旧费	80.51	322.04	322.04	322.04	322.04	322.04
租赁费	10.92	43.68	45.87	48.16	50.57	53.10
无形资产摊销	9.91	39.65	39.65	39.65	39.65	39.65
税费	29.57	128.29	142.15	154.55	167.08	179.12
差旅费	12.08	52.40	58.06	63.13	68.25	73.16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劳务费	7.29	31.64	35.06	38.12	41.21	4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办公费	40.91	177.49	196.67	213.82	231.16	247.82
业务招待费	7.74	33.56	37.19	40.43	43.71	46.86
水电费	6.23	27.04	29.96	32.57	35.22	37.75
快递费	8.25	35.81	39.68	43.14	46.64	5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30	49.02	54.31	59.05	63.84	68.44
设计费	15.43	66.94	74.18	80.64	87.19	93.47
其他	27.33	118.57	131.38	142.84	154.42	165.55
合计	405.44	2,355.19	2,473.89	2,589.21	2,707.18	2,777.34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宝庆尚品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少，且不经常发生、相应收入支出无规律可循，属偶然因素，故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宝庆尚品及其下属的5家全资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鉴于宝庆尚品及其全资子公司联合经营，分析历史合并口径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情况后预测本次评估企业预测期内需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与摊销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a、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企业的折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用电子设备、销售用电子设备等资产计提的折旧；企业的摊销主要为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的办公楼和门店的装修费用等。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按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

限及摊销方法计提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预测，主要是根据企业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

综上，企业未来年度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如下：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房屋建筑物（管理）	12.72	50.87	50.87	50.87	50.87	50.87
1	原有房屋及其更新折旧	12.72	50.87	50.87	50.87	50.87	50.87
二	运输工具	19.37	77.49	77.49	77.49	77.49	77.49
1	原有运输工具及其更新折旧	19.37	77.49	77.49	77.49	77.49	77.49
三	办公用电子设备（管理）	48.42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1	原有办公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48.42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四	销售用电子设备(销售)	7.28	38.64	48.14	48.14	48.14	48.14
1	原有设备及其更新折旧	7.28	29.14	29.14	29.14	29.14	29.14
2	新增设备 2016 年 10-12 月						
3	新增设备 2017 年		9.50	9.50	9.50	9.50	9.50
4	新增设备 2018 年			9.50	9.50	9.50	9.50
合计		87.80	360.68	370.18	370.18	370.18	370.18

未来年度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无形资产	9.91	39.65	39.65	39.65	39.65	39.65
1	土地使用权	5.85	23.38	23.38	23.38	23.38	23.38
2	软件	4.07	16.27	16.27	16.27	16.27	16.27
二	长期待摊费用	212.09	994.37	1,034.37	1,034.37	1,034.37	1,034.37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长期待摊费用(门店—销售)	208.47	833.87	833.87	833.87	833.87	833.87
	长期待摊费用(办公楼—管理)	3.62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2	长期待摊 2016 年 10-12 新增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长期待摊 2017 年新增	0.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146.00
4	长期待摊 2018 年新增	0.00	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三	合计	222.00	1,034.02	1,074.02	1,074.02	1,074.02	1,074.02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J、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根据企业经营计划，为满足经营需要，企业需要对未来新开门店进行装修，并且购置相应的电子设备、柜台等固定资产用于门店的正常经营。且为满足企业的扩大经营，企业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宝庆尚品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以及对无形资产的升级维护；根据宝庆尚品办公楼及各个门店的装修情况，考虑其未来的更新装修支出；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需要，考虑需要投入的其他资产的支出等。

依据上述思路，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资产	75.08	359.81	369.31	319.31	319.31	322.93
1	房屋建筑物	-	-	-	-	-	3.63
	更新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3.63
2	运输工具	19.37	77.49	77.49	77.49	77.49	77.49
	更新维护支出	19.37	77.49	77.49	77.49	77.49	77.49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	办公用电子设备	48.42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更新维护支出	48.42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193.68
4	销售用电子设备	7.28	88.64	98.14	48.14	48.14	48.14
	更新维护支出	7.28	38.64	48.14	48.14	48.14	48.14
	新资产投入支出	-	50.00	50.00	-	-	-
二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4.07	746.27	216.27	16.27	16.27	1,053.89
1	无形资产更新支出	4.07	16.27	16.27	16.27	16.27	19.53
	办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更新支出	4.07	16.27	16.27	16.27	16.27	19.53
2	其他资产更新及投入	-	730.00	200.00	-	-	1,034.37
	装修投入	-	730.00	200.00	0.00	0.00	1,034.37
三	合计	79.14	1,106.07	585.57	335.57	335.57	1,376.83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的相关数据，对其进行分析及测算，并考虑目前企业的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等情况，本次评估选取2015年和2016年1-9月份的数据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企业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然后依据公式：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108,588.30	113,140.87	116,678.81	119,900.55	122,859.35	124,864.83
营运资金增量	2,251.21	4,552.56	3,537.94	3,221.74	2,958.80	2,005.48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Wind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3.07%。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WIND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300股票近3年上市公司Beta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β_t 的平均数为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万元)	D(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 —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β_U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t —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25%，计算如下：

$$\beta_L = 0.70853 \times [1 + (1 - 25\%) \times 17.6192\%] = 0.8022$$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300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c为2.20%。

e、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07\% + 7.87\% \times 0.8022 + 2.20\% \\ &= 11.58\% \end{aligned}$$

B、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2015-10-24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5年以上贷款利率，即 $K_d=4.90\%$ 。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企业 $E/(D+E)$ 为85.78%， $D/(D+E)$ 为14.22%， D/E 为17.6192%。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公式：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25%进行预测。

则： $WACC_{\text{税后}}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T)$
 $=10.46\%$

③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三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宝庆尚品无溢货币资金。

因此，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中的待抵扣的进项税、闲置房屋建筑物、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闲置土地使用权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4,025.38万元、1,581.73万元、20.64万元、1,812.71万元、1,023.75万元，共计8,464.22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非经营性的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评估值分别为226.87万元、1,700.00万元、204.20万元、70.94万元，共计2,202.01万元。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评估值共计79,972.30万元。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105,032.79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38,616.73	167,535.14	185,637.12	201,827.66	218,198.76	233,917.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616.73	167,535.14	185,637.12	201,827.66	218,198.76	233,917.5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31,748.44	135,918.72	150,672.01	163,839.32	177,218.09	190,171.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1,748.44	135,918.72	150,672.01	163,839.32	177,218.09	190,171.3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20	2,072.16	2,742.19	3,019.56	3,320.45	3,602.61
销售费用	1,872.11	7,977.15	8,616.88	9,153.21	9,612.29	10,126.77
管理费用	405.44	2,355.19	2,473.89	2,589.21	2,707.18	2,777.34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200.54	19,211.92	21,132.14	23,226.35	25,340.75	27,239.4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EBIT	4,200.54	19,211.92	21,132.14	23,226.35	25,340.75	27,239.48
减：所得税费用	1,050.13	4,802.98	5,283.04	5,806.59	6,335.19	6,809.87
四、EBIT*(1-T)	3,150.40	14,408.94	15,849.11	17,419.76	19,005.57	20,429.61
加：折旧及摊销	309.80	1,394.70	1,444.20	1,444.20	1,444.20	1,444.20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79.14	1,106.07	585.57	335.57	335.57	1,376.8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251.21	4,552.56	3,537.94	3,221.74	2,958.80	2,005.48
五、营业现金流量	1,129.85	10,145.00	13,169.79	15,306.65	17,155.39	18,491.50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0.46%	10.46%	10.46%	10.46%	10.46%	10.46%
折现系数	0.9876	0.9281	0.8402	0.7607	0.6886	0.6234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115.89	9,415.60	11,065.47	11,643.04	11,813.58	11,527.85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22,161.45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178,742.88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8,464.22					
其中：非运营资产	8,464.22					
溢余现金	-					
减：非经营性负债	2,202.01					
减：有息债务	79,972.30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5,032.79					

(4)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有关珠宝类存货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报字(2016)第S040-001号《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5) 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①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04,539.37万元，评估值108,926.35万元，评估增值4,387.20万元，增值率4.20%。

负债账面价值78,337.21万元，评估值78,337.21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26,202.16万元，评估值30,589.14万元，评估增值4,386.98万元，增值率16.74%。

②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对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南京莱奥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480.30万元，评估值1,394.15万元，评估减值86.15万元，减值率5.82%。

负债账面价值493.17万元，评估值493.1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987.13万元,评估值900.98万元,评估增减值86.15万元,减值率8.73%。

③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对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401.98万元,评估值401.9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负债账面价值479.56万元,评估值479.5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77.58万元,评估值-77.5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④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对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玉王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51.85万元,评估值51.8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负债账面价值2.76万元,评估值2.7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49.09万元,评估值49.09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⑤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对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上海宝尚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89.83万元,评估,89.8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89.83万元,评估值89.8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5、贵天钻石股权评估价值分析

(1) 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贵天钻石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贵天钻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截至2016年9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721.70万元,评估值56,042.07万元,评估增值48,320.37万元,增值率625.77%;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7,721.70万元,评估值9,342.67万元,评估增值1,620.97万元,增值率20.99%。

(2)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46,699.40万元,差异率499.8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是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等产品的批发业务。除了固定资产、运营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贵天钻石拥有的管理经验、行业口碑、业务资源等要素无法体现在账面价值中，但是，上述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具有重要影响。而收益法是通过对标公司的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进行分析，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因素，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所以，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论更切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因此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收益预测说明

①被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裸钻及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通过多年的钻石销售，深圳贵天成为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北京全城热恋商场有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六福饰品设计（重庆）有限公司、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越王珠宝等零售品牌的供货商。

随着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钻石的需求也将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全球最大的钻石生产商戴比尔斯（De Beers）CEO 菲利普·梅里耶的预测，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钻石需求会保持5%-10%的稳定增长。未来年度的贵天钻石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镶嵌饰品	4,754.00	23,072.00	24,918.00	26,413.00	27,470.00	28,019.00
裸钻	6,422.00	31,169.00	33,663.00	35,683.00	37,110.00	37,852.00
金条	2,384.00	11,158.00	11,827.00	12,300.00	12,546.00	12,797.00
合计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B、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贵天钻石主要产品包括镶嵌饰品、裸钻和金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采购成本、产品采购成本、委外加工成本等构成。贵天钻石与主要国际钻石供应商之间均有多年合作关系，钻石供应稳定。

经对历史毛利率水平以及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对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合理分析判断，最终得到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镶嵌饰品	4,101.00	19,904.00	21,497.00	22,786.00	23,698.00	24,172.00
裸钻	5,703.00	27,681.00	29,896.00	31,690.00	32,957.00	33,616.00
金条	2,186.84	10,272.00	10,926.00	11,400.00	11,664.00	11,933.00
合计	11,990.84	57,857.00	62,319.00	65,876.00	68,319.00	69,721.00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镶嵌饰品	13.73%	13.73%	13.73%	13.73%	13.73%	13.73%
裸钻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11.19%
金条	8.27%	7.94%	7.62%	7.32%	7.03%	6.75%

C、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无其他业务收入，不做预测。

D、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贵天钻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7%计缴；
-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3%计缴；
- c、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额的2%计缴。

本次评估首先依据贵天钻石未来的经营预测情况测算企业以后年度需缴纳的增值税，扣减企业基准日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然后依据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年度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70	96.26	101.39	104.80	106.47
教育费附加	-	7.16	41.25	43.45	44.92	45.63
地方教育附加	-	4.77	27.50	28.97	29.94	30.42
合计	-	28.63	165.02	173.81	179.66	182.52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E、销售费用的预测

贵天钻石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展览费、服务费、销售佣金等公司正常经营必要的各项销售费用。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贵天钻石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销售佣金的预测，按照收入的增长比例进行测算，对于展览费等的预测按照每年增长5%-10%的比例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职工薪酬	26.71	143.65	158.01	173.82	182.51	191.63
2	社保费	3.31	17.78	19.56	21.52	22.59	23.72
3	展览费	5.00	24.96	27.46	28.83	30.27	31.78
4	服务费	0.67	2.98	3.21	3.39	3.52	3.59

5	保险费	0.40	1.77	1.91	2.02	2.09	2.13
6	促销费	0.20	1.00	1.50	2.00	2.50	3.00
7	折旧费	1.18	4.79	4.87	4.98	5.10	5.19
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5	12.68	13.65	14.42	14.95	15.25
9	销售佣金	1.87	8.34	8.98	9.49	9.84	10.04
10	其他	0.20	0.42	0.45	0.47	0.49	0.50
合计		42.39	218.38	239.61	260.95	273.86	286.84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F、管理费用的预测

贵天钻石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运费、车辆费、业务宣传费其他费用等必要的一般行政性支出。

对于职工薪酬类费用的预测，结合了贵天钻石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人员增长计划的影响；

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的预测，贵天钻石的办公用房为租赁，租金水平较稳定，本次预测依据企业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

对于差旅费、运费、税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费用，本次预测结合销售量的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与企业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费用各因素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况，分别进行预测。

基准日没有的费用，以后年度不再预测。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预测年份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	固定部分	1.77	7.19	7.30	7.48	7.65	7.78

1	折旧费	1.77	7.19	7.30	7.48	7.65	7.78
二	可变部分	169.25	650.75	706.99	763.48	799.22	833.57
1	管理薪资	51.96	274.33	301.77	331.94	348.54	365.97
2	社会保险费	2.03	10.74	11.81	12.99	13.64	14.33
3	办公租赁费	38.05	110.39	115.91	121.70	127.79	134.18
4	差旅费	4.23	18.55	19.98	21.11	21.88	22.32
5	业务招待费	12.94	31.42	33.93	35.63	37.41	39.28
6	办公费	10.30	24.30	26.25	27.56	28.94	30.38
7	会议费	4.05	6.30	6.62	6.95	7.29	7.66
8	水电费	2.59	12.81	13.45	14.12	14.82	15.57
9	运费	3.54	15.51	16.70	17.64	18.29	18.66
10	车辆费	3.84	16.13	16.94	17.79	18.68	19.61
11	中介机构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	税费	9.29	40.76	43.88	46.36	48.06	49.03
13	进口环节费用	10.44	53.98	62.78	71.30	74.15	75.64
14	开增票费	0.23	1.11	1.20	1.27	1.32	1.34
1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	5.53	5.96	6.30	6.53	6.66
16	电话费	0.71	3.00	3.15	3.31	3.47	3.65
17	业务宣传费	3.77	15.85	16.64	17.47	18.35	19.26
18	其他	0.01	0.04	0.04	0.04	0.04	0.04
三	合计	171.02	657.94	714.30	770.96	806.86	841.35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G、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近两年及一期，贵天钻石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税收返还；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税款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小。

上海贵天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进口钻石，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退13%的优惠政策。本次评估按照进口裸钻成本测算以后年度的增值税退税。2016年10-12月至2021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52.25万元、2,339.04万元、2,720.54万元、3,089.78万元、3,213.31万元、3,277.56万元。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1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H、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在评估基准日，贵天钻石及其子公司上海贵天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孙公司香港贵天的利得税为16.5%，由于香港贵天以前年度利得税金额较小，且根据企业以后的经营规划，香港贵天作为贵天钻石外设的采购处，销售以内部销售为主，故本次预测，以25%的所得税率预测应纳所得税额。

I、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折旧的预测主要包括存续资产的折旧和新增资产的折旧。

a、存续资产的折旧

贵天钻石存续资产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等。

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的基数，按照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b、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预测，主要是根据贵天钻石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

未来年度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未来年度折旧计提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运输设备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1	原有车辆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2	新增运输设备	-	-	-	-	-	-
二	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1.95	8.01	8.20	8.48	8.77	8.99
1	原有设备	1.95	7.82	7.82	7.82	7.82	7.82
2	新增电子设备 2016	-	-	-	-	-	-
3	新增电子设备 2017	-	0.19	0.19	0.19	0.19	0.19
4	新增电子设备 2018	-	-	0.19	0.19	0.19	0.19
5	新增电子设备 2019	-	-	-	0.29	0.29	0.29
6	新增电子设备 2020	-	-	-	-	0.29	0.29

7	新增电子设备 2021	-	-	-	-	-	0.22
三	合计	2.95	11.98	12.17	12.46	12.74	12.97

2022年度及以后各年度保持2021年水平稳定不变。

J、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考虑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年限以及各项资产的更新周期等综合情况对贵天钻石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预测。为满足扩大经营的需求，贵天钻石在未来需要新增加部分办公设备。根据贵天钻石各项资产的更新规律，需要对使用到期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

依据上述思路，企业未来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电子设备	1.95	8.82	8.82	9.32	9.32	8.99
1	原有	1.95	7.82	7.82	7.82	7.82	7.82
2	新增	-	1.00	1.00	1.50	1.50	1.17
二	车辆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1	原有	0.99	3.98	3.98	3.98	3.98	3.98
2	新增	-	-	-	-	-	-
三	资本性支出合计	2.95	12.79	12.79	13.29	13.29	12.97

2022年及以后各年度与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K、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还有经营中必需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经营性流动资产=必要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本次评估以2016年1-9月份的营运资金相关数据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公司未来销售模式、销售结构的改善计划，依据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收入、成本的比例，分别乘以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然后依据公式：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最终测算得到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21,466.03	23,894.43	25,729.49	27,191.23	28,193.17	28,762.68
营运资金增量	-550.30	2,428.40	1,835.06	1,461.74	1,001.94	569.50

2022年至永续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为0。

②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Yield to Maturity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查阅Wind资讯并计算距评估基准日10年的国债平均收益率为3.07%。

b、企业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查询WIND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300股票近3年上市公司Beta计算确定，剔除杠杆调整 β_t 的平均数为0.7085。具体如下表：

代码	002345.SZ	600086.SH	600612.SH	002574.SZ	平均
简称	潮宏基	东方金钰	老凤祥	明牌珠宝	
标的指数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000300.SH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13/9/30 至 2016/9/30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D/E)	按市场价值比				
原始 beta	0.5936	0.3500	0.8326	0.5452	0.5804
调整 Beta	0.7277	0.5645	0.8879	0.6953	0.7189
剔除杠杆原始 Beta	0.8576	0.2920	0.7060	0.7363	0.6480
剔除杠杆调整 Beta	0.8657	0.4356	0.7526	0.7802	0.70853
Alpha	0.3826	0.3990	0.3310	0.5376	
R 平方	0.3630	0.1713	0.4980	0.3067	
误差值标准偏差	5.5932	7.3891	5.3222	6.2095	
Beta 标准偏差	0.1228	0.1622	0.1168	0.1363	
观察值点数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各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分析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E(万元)	D(万元)	D/E	D/(D+E)	E/(D+E)
002345.SZ	潮宏基	1,426,547.71	139,192.76	9.76%	8.89%	91.11%
600086.SH	东方金钰	1,661,850.00	627,317.52	37.75%	27.40%	72.60%
600612.SH	老凤祥	2,263,007.45	285,471.73	12.61%	11.20%	88.80%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21,472.00	116,146.04	10.36%	9.38%	90.62%
平均		1,618,219.29	292,032.01	17.6192%	14.22%	85.78%

根据公式： $\beta_L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β_t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t—所得税率

企业的所得税为25%，计算如下：

$$\beta_L = 0.70853 \times [1 + (1-25\%) \times 17.6192\%] = 0.8022$$

c、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P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通过对沪深300成份股历史收益率和相应年份国债回报率的统计分析，经计算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为7.87%。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参照上市公司相比，企业为非上市公司，应考虑该企业特有风险产生的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被评估单位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c为3.00%。

e、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3.07\%+7.87\%\times 0.8022+3.00\%$$

$$=12.38\%$$

B、债务资本成本(Kd)的确定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最新一期2015-10-24人民币贷款利率表如下：

种类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	4.35
二、中长期贷款	
一至五年(含)	4.75
五年以上	4.90

本次评估，债务资本成本取5年以上贷款利率，即Kd=4.90%。

C、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D/E)

参考被评估单位的贷款情况、目前的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企业E/(D+E)为85.78%，D/(D+E)为14.22%，D/E为17.6192%。

D、所得税率(T)及加权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text{公式：WACC税后}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对企业未来年度的所得税税率按25%进行预测。

$$\text{则：WACC税后}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11.14\%$$

③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④溢余资产

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参考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评估机构将企业三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经计算被评估单位无溢货币资金。

因此，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⑤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预付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788.67万元、1.00万元、40.67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经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股利、应付利息等。评估值分别为0.23万元、843.17万元。

⑥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有息债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短期借款，评估值为13,916.00万元。

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 56,042.07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11,990.84	57,857.00	62,319.00	65,876.00	68,319.00	69,721.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990.84	57,857.00	62,319.00	65,876.00	68,319.00	69,72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63	165.02	173.81	179.66	182.52
销售费用	42.39	218.38	239.61	260.95	273.86	286.84
管理费用	171.02	657.94	714.30	770.96	806.86	841.35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355.75	6,637.05	6,970.08	7,314.29	7,546.61	7,636.30
加：营业外收入	452.25	2,339.04	2,720.54	3,089.78	3,213.31	3,277.56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EBIT	1,808.00	8,976.09	9,690.62	10,404.06	10,759.92	10,913.86
减：所得税费用	452.00	2,244.02	2,422.65	2,601.02	2,689.98	2,728.46
四、EBIT*(1-T)	1,356.00	6,732.07	7,267.96	7,803.05	8,069.94	8,185.39
加：折旧及摊销	2.95	11.98	12.17	12.46	12.74	12.97
加：利息支出(1-T)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95	12.79	12.79	13.29	13.29	12.97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50.30	2,428.40	1,835.06	1,461.74	1,001.94	569.50
五、营业现金流量	1,906.30	4,302.85	5,432.28	6,340.47	7,067.45	7,615.89
序列年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11.14%
折现系数	0.9864	0.9238	0.8312	0.7479	0.6730	0.6055
明确的预测期内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1,880.38	3,974.98	4,515.31	4,742.04	4,756.39	4,611.42
永续期营业现金流量折现值	44,490.62					
六、现金流量折现值之和	68,971.14					
加：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现金	1,830.34					
其中：非运营资产	1,830.34					
溢余现金	-					
减：非经营性负债	843.40					
减：有息债务	13,916.00					
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042.07					

(4) 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贵天钻石评估范围内存货中的钻石、镶嵌钻石饰品评估值系引用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评字[2016]第S040-003号《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5) 重要下属公司估值情况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需同时对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对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在对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过程中,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9,924.52万元,评估值10,777.40万元,评估增值852.88万元,增值率8.59%。

负债账面价值6,291.45万元,评估值6,291.4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3,633.07万元,评估值4,485.95万元,评估增值852.88万元,增值率23.48%。

(四) 特殊处理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中京民信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本次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黄奕彬、黄壁芬、菲利杜豪、法瑞尔、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创禾华富、领秀投资、熙海投资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中京民信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京民信对上述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京民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述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均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以中京民信确认的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100%股权、宝庆尚品 100%股权和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70,230.47 万元、84,515.24 万元、70,008.74 万元、105,032.79 万元、56,042.07 万元，交易价格分别以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收购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的购买股份比例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 702,000,000 元、845,000,000 元、693,388,892 元、514,500,000 元和 274,400,000 元，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所属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不涉及经营许可、技术许可。

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新签署对评估值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作协议。

综上，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1、金艺珠宝 100%股权评估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5,661.44	5,430.97	7.73%	77.30%
5%	73,079.21	2,848.74	4.06%	81.20%
0%	70,230.47	-	-	
-5%	67,660.29	-2,570.18	-3.66%	73.20%
-10%	64,846.36	-5,384.11	-7.67%	76.70%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9,899.88	9,669.41	13.77%	137.70%
5%	75,065.16	4,834.69	6.88%	137.60%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0%	70,230.47	-		
-5%	65,395.71	-4,834.76	-6.88%	137.60%
-10%	60,560.99	-9,669.48	-13.77%	137.70%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2,200.93	-8,029.54	-11.43%	-114.30%
5%	65,976.95	-4,253.52	-6.06%	-121.20%
0%	70,230.47			
-5%	74,950.97	4,720.50	6.72%	-134.40%
-10%	80,110.49	9,880.02	14.07%	-140.7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7.73%，敏感性系数为 77.3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3.77%，敏感性系数为 137.70%；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11.43%和 14.07%，敏感性系数为-114.30%和 -140.70%；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4) 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毛利率上浮 10%同时折现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90,862.11 万元；在毛利率下浮 10%同时折现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53,415.9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	折现率	评估值
10%	-10%	90,862.11
0%	0%	70,230.47
-10%	10%	53,415.97

2、捷夫珠宝 100%股权评估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96,533.66	12,018.42	14.22%	142.20%
5%	90,524.45	6,009.21	7.11%	142.20%
0%	84,515.24	-	-	-
-5%	78,506.04	-6,009.21	-7.11%	142.20%
-10%	72,496.83	-12,018.42	-14.22%	142.20%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96,899.79	12,384.55	14.65%	146.54%
5%	90,707.52	6,192.27	7.33%	146.54%
0%	84,515.24	-	-	-
-5%	78,322.97	-6,192.27	-7.33%	146.54%
-10%	72,130.70	-12,384.55	-14.65%	146.54%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5,367.07	-9,148.17	-10.82%	-108.24%
5%	79,720.84	-4,794.41	-5.67%	-113.46%
0%	84,515.24	-	-	-
-5%	89,820.07	5,304.82	6.28%	-125.54%
-10%	95,720.61	11,205.37	13.26%	-132.58%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4.22%，敏感性系数为 142.2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4.65%，敏感性系数为 146.54%；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0.82% 和 13.26%，敏感性系数为 -108.24% 和

-132.58%；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4)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收入上浮 10%同时毛利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110,156.66 万元；在收入下浮 10%同时毛利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61,350.74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毛利率	评估值
10%	10%	110,156.66
0%	0%	84,515.24
-10%	-10%	61,350.74

3、臻宝通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4,936.43	4,927.69	7.04%	70.40%
5%	72,472.59	2,463.85	3.52%	70.40%
0%	70,008.74	-	-	
-5%	67,544.91	-2,463.83	-3.52%	70.40%
-10%	65,081.07	-4,927.67	-7.04%	70.40%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87,389.55	17,380.81	24.83%	248.30%
5%	78,698.94	8,690.20	12.41%	248.20%
0%	70,008.74	-	0.00%	
-5%	61,318.57	-8,690.17	-12.41%	248.20%
-10%	52,627.96	-17,380.78	-24.83%	248.30%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0,558.43	-9,450.31	-13.50%	-135.00%
5%	65,019.51	-4,989.23	-7.13%	-142.60%
0%	70,008.74	-	-	-
-5%	75,540.66	5,531.92	7.90%	-158.00%
-10%	81,615.90	11,607.16	16.58%	-165.8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7.04%，敏感性系数为 70.4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24.83%，敏感性系数为 248.30%；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13.50%和 16.58%，敏感性系数为-135.00%和 -165.80%；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4)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毛利率上浮 10%同时折现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100,950.91 万元；在毛利率下浮 10%同时折现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44,776.4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	折现率	评估值
10%	-10%	100,950.91
0%	0%	70,008.74
-10%	10%	44,776.49

4、宝庆尚品 49%股权评估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118,566.16	13,533.38	12.88%	128.85%
5%	111,799.48	6,766.69	6.44%	128.85%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0%	105,032.79	-	-	
-5%	98,266.10	-6,766.69	-6.44%	128.85%
-10%	91,499.41	-13,533.38	-12.88%	128.85%

(2)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137,542.88	32,510.09	30.95%	309.52%
5%	121,287.83	16,255.05	15.48%	309.52%
0%	105,032.79	-		
-5%	88,777.74	-16,255.05	-15.48%	309.52%
-10%	72,522.69	-32,510.09	-30.95%	309.52%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87,613.15	-17,419.63	-16.58%	-165.85%
5%	95,901.18	-9,131.61	-8.69%	-173.88%
0%	105,032.79			
-5%	115,141.49	10,108.71	9.62%	-192.49%
-10%	126,390.48	21,357.69	20.33%	-203.34%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2.88%，敏感性系数为 128.85%；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30.95%，敏感性系数为 309.52%；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6.58% 和 20.33%，敏感性系数为 -165.85% 和 -203.34%；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4) 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毛利率上浮 10%同时折现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162,305.44 万元；在毛利率下浮 10%同时折现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57,887.6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毛利率	折现率	评估值
10%	-10%	162,305.44
0%	0%	105,032.79
-10%	10%	57,887.67

5、贵天钻石 49%股权评估价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59,369.74	3,327.67	5.94%	59.40%
5%	57,705.52	1,663.45	2.97%	59.40%
0%	56,042.07	-	-	-
-5%	54,379.39	-1,662.68	-2.97%	59.40%
-10%	52,717.56	-3,324.51	-5.93%	59.30%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2,160.99	6,118.92	10.92%	109.20%
5%	59,101.53	3,059.46	5.46%	109.20%
0%	56,042.07	-	-	-
-5%	52,982.61	-3,059.46	-5.46%	109.20%
-10%	49,923.16	-6,118.91	-10.92%	109.20%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49,522.50	-6,519.57	-11.63%	-116.30%
5%	52,594.46	-3,447.61	-6.15%	-123.00%
0%	56,042.07	-	-	-
-5%	59,859.65	3,817.58	6.81%	-136.20%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4,035.31	7,993.24	14.26%	-142.6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5.94%，敏感性系数为 59.40%；毛利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 10.92%，敏感性系数为 109.20%；折现率变动 10%，评估值变动-11.63%和 14.26%，敏感性系数为-116.30%和 -142.60%；所以，评估值对折现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4）敏感因素变动 10%的情况下估值的变动区间

在折现率上浮 10%同时毛利率下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70,819.30 万元；在折现率下浮 10%同时毛利率上浮 10%的情况下，评估值为 43,947.46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折现率	毛利率	评估值
10%	-10%	70,819.30
0%	0%	56,042.07
-10%	10%	43,947.46

（四）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在管理水平的提升、人力资源的科学有效利用、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在黄金珠宝首饰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也具有较强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测	项目	交易基准日
金艺珠宝	净利润	1,203.80	5,400.00	合并账面净资产	26,412.12

标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实际	2016 年预测	项目	交易基准日
100%股权	交易作价	70,200.00		交易作价	70,200
	市盈率（倍）	58.32	13.00	市净率（倍）	2.66
捷夫珠宝 100%股权	净利润	2,860.45	6,500.00	合并账面净资产	18,300.88
	交易作价	84,500.00		交易作价	84,500.00
	市盈率（倍）	29.54	13.00	市净率（倍）	4.62
臻宝通 99.06% 股权	净利润	4,507.91	6,000.00	合并账面净资产	21,679.99
	交易作价	69,338.89		交易作价	69,338.89
	市盈率（倍）	15.53	11.67	市净率（倍）	3.23
宝庆尚品 49% 股权	净利润	6,286.23	8,910.00	合并账面净资产	36,606.64
	交易作价	51,450.00		交易作价	51,450.00
	市盈率（倍）	16.70	11.78	市净率（倍）	2.87
贵天钻石 49% 股权	净利润	1,608.25	5,500.00	合并账面净资产	9,121.19
	交易作价	27,440.00		交易作价	27,440.00
	市盈率（倍）	34.82	10.18	市净率（倍）	6.14
合计	净利润	12,397.88	24,904.23	合并账面净资产	88,594.87
	交易作价	302,928.89		交易作价	302,928.89
	市盈率（倍）	24.43	12.16	市净率（倍）	3.42

注：①2015 年实际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15 年经审计净利润*股权比例）；2016 年预测市盈率根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计算，即 2016 年预测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16 年承诺净利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②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③合计净利润、合计账面净资产均为各标的对应数据乘以收购标的的股权比例后的数据之和。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和批发零售，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相似的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其他制造业，并剔除市盈率为负数的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5.12.31	市净率 PB(LF) 2016.09.30
1	000587.SZ	金洲慈航	150.41	2.01
2	002098.SZ	浔兴股份	66.58	4.08
3	002120.SZ	新海股份	75.72	17.54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5.12.31	市净率 PB(LF) 2016.09.30
4	002247.SZ	帝龙文化	53.27	3.01
5	002345.SZ	潮宏基	60.49	3.33
6	002356.SZ	赫美集团	91.25	4.55
7	002574.SZ	明牌珠宝	133.62	2.24
8	002718.SZ	友邦吊顶	45.88	7.26
9	002731.SZ	萃华珠宝	86.91	3.95
10	300061.SZ	康耐特	140.78	13.84
11	300483.SZ	沃施股份	115.82	8.02
12	600086.SH	东方金钰	54.43	4.61
13	600612.SH	老凤祥	22.29	4.74
14	600687.SH	刚泰控股	72.19	4.54
15	600891.SH	秋林集团	112.92	2.23
16	002721.SZ	金一文化	168.22	6.03
同行业上市平均值			90.67	5.75
标的公司的平均值			24.43	3.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90.67 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5.75 倍，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平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

选取 A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收购黄金珠宝资产的案例以作为参考，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完成时间	标的作价 (万元)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净率
1	秋林集团	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	2015.10.10	135,800.00	17.13	1.12
2	刚泰控股	国鼎黄金 100%股权	2015.04.14	31,700.00	16.59	2.41
3	刚泰控股	优娜珠宝 36.96%股权	2016.01.14	17,001.60	64.05	9.11
平均值				-	32.59	4.21

4	金一文化	金艺珠宝 100%股权	-	70,200.00	18.86	2.66
5	金一文化	捷夫珠宝 100%股权	-	84,500.00	18.36	4.62
6	金一文化	臻宝通 99.06%股权	-	69,338.89	15.92	3.20
7	金一文化	宝庆尚品 49%股权	-	51,450.00	90.91	1.41
8	金一文化	贵天钻石 49%股权	-	27,440.00	13.08	3.01
本次交易平均值				-	31.43	2.98

注：①静态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净利润*股权比例）

②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股权比例）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倍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中京民信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中京民信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中京民信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京民信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其中：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30.47 万元，经协商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02,000,000 元；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515.24 万元，经协商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45,000,000 元；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008.74 万元，经协商臻宝通 99.0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93,388,892 元；

宝庆尚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032.79 万元，经协商宝庆尚品 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14,500,000 元；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6,042.07 万元，经协商贵天钻石 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74,400,000 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京民信采用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金艺珠宝全体股东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捷夫珠宝全体股东菲利杜豪、法瑞尔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臻宝通股东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张广顺、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宝庆尚品股东创禾华富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创禾华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贵天钻石股东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与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金艺珠宝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确认的金艺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70,230.47 万元为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70,200.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金艺珠宝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金艺珠宝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黄奕彬	90.00%	63,180.0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2	黄壁芬	10.00%	7,020.00
合计		100.00%	70,200.00

2、捷夫珠宝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确认的捷夫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84,515.24 万元为依据，捷夫珠宝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84,500.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菲利杜豪、法瑞尔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捷夫珠宝 100%股权，菲利杜豪、法瑞尔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捷夫珠宝合计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捷夫珠宝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菲利杜豪	70.00%	59,150.00
2	法瑞尔	30.00%	25,350.00
合计		100.00%	84,500.00

3、臻宝通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确认的臻宝通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70,008.74 万元为依据，臻宝通 99.06%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69,338.89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张广顺、博远投资等 10 名投资者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臻宝通 99.06%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臻宝通合计 99.06%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臻宝通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张广顺	43.92%	30,741.65
2	博远投资	26.44%	18,511.10
3	飓风投资	7.56%	5,288.89
4	三物投资	5.56%	3,888.92
5	黄育丰	4.25%	2,975.0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6	范奕勋	3.78%	2,644.44
7	郑焕坚	2.83%	1,983.33
8	黄文凤	1.89%	1,322.22
9	陈昱	1.89%	1,322.22
10	陈峻明	0.94%	661.11
合计		99.06%	69,338.89

4、宝庆尚品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8 号）确认的宝庆尚品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105,032.79 万元为依据，宝庆尚品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1,450.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创禾华富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宝庆尚品 49%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宝庆尚品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创禾华富	49.00%	51,450.00
合计		49.00%	51,450.00

5、贵天钻石

各方同意，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确认的贵天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人民币 56,042.07 万元为依据，贵天钻石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7,440.00 万元。

《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拟向熙海投资、领秀投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贵天钻石 49%股权，交易对方各自按照下表所示将其持有的贵天钻石合计 49%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贵天钻石的股权结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熙海投资	30.00%	16,800.00
2	领秀投资	19.00%	10,640.00

序号	股东	持有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合计		49.00%	27,440.00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68.92%，即本次发行的股份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08,780.2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8.04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15,731,823 股股份；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1.08%，总计人民币 94,148.67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和金额如下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出资情况（元）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取整（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180,000,000	90.00%	63,180.00	14,040.00	49,140.00	27,239,467
	黄壁芬	20,000,000	10.00%	7,020.00	-	7,020.00	3,891,352
	小计	200,000,000	100.00%	70,200.00	14,040.00	56,160.00	31,130,819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112,700,000	70.00%	59,150.00	-	59,150.00	32,788,248
	法瑞尔	48,300,000	30.00%	25,350.00	25,350.00	-	-
	小计	161,000,000	100.00%	84,500.00	25,350.00	59,150.00	32,788,248
臻宝通	张广顺	46,500,000	43.92%	30,741.65	9,770.48	20,971.17	11,624,818
	博远投资	28,000,000	26.44%	18,511.10	5,883.30	12,627.80	6,999,890
	飓风投资	8,000,000	7.56%	5,288.89	1,680.94	3,607.94	1,999,968
	三物投资	5,882,400	5.56%	3,888.92	-	3,888.92	2,155,719
	黄育丰	4,500,000	4.25%	2,975.00	945.53	2,029.47	1,124,982
	范奕勋	4,000,000	3.78%	2,644.44	840.47	1,803.97	999,984
	郑焕坚	3,000,000	2.83%	1,983.33	630.35	1,352.98	749,988
	黄文凤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499,992
	陈昱	2,000,000	1.89%	1,322.22	420.24	901.99	499,992
	陈峻明	1,000,000	0.94%	661.11	210.12	450.99	249,996
	小计	104,882,400	99.06%	69,338.89	20,801.67	48,537.22	26,905,329
宝庆尚品	创禾华富	49,000,000	49.00%	51,450.00	25,725.00	25,725.00	14,259,977
	小计	49,000,000	49.00%	51,450.00	25,725.00	25,725.00	14,259,977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17,636	30.00%	16,800.00	5,040.00	11,760.00	6,518,847
	领秀投资	5,077,836	19.00%	10,640.00	3,192.00	7,448.00	4,128,603
	小计	13,095,472	49.00%	27,440.00	8,232.00	19,208.00	10,647,450
合计				302,928.89	94,148.67	208,780.22	115,731,823

（四）锁定期与业绩补偿

1、锁定期承诺

(1)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本款约定的股份限售期限（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因融资目的而质押股权外，在前述股票锁定期内不得将本次交易获得股票通过设置其他权利限制或被司法拍卖等方式实现转移股票所有权的实质目的。

(2) 关于锁定期的约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创禾华富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创禾华富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14,259,977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庆尚品 2017 年度期末宝庆尚品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②黄奕彬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4,539,911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黄奕彬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 22,699,556 股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

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③三物投资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三物投资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A、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B、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臻宝通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C、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D、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④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除创禾华富、黄奕彬、三物物资以外其他交易对象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之次日。	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交易对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结算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4）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如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及补偿详情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双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启动。

2、交易双方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实施完毕。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十（60）日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应当积极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义务并在约定期限内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应比例的股权过户所需的股权变更登记。

4、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如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一（11）个月届满之日，乙方仍未能完成各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则《资产购买协议》及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所有其他协议应自动终止。

5、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6、在交割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7、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8、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金一文化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9、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金一文化豁免）作为各方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资产购买协议》已经生效；

(2) 《资产购买协议》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第三方权利；

(3) 交易标的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股权变更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必要的批准；

(4) 交易标的及/或其附属公司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 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资产购买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6) 截至交割完成日，交易标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8) 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而言，未发生《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或不存在相关证据证明将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

（五）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应当并保证以下内容：

1、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2、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标的公司的股权；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6、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7、过渡期内，各交易对方以及各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8、对于各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经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各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

9、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当月月末的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交易对方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购买协议》第 6.6 条提及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各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2、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

3、交易对方承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应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自《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

在标的公司任职至少三年，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标的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作为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贵天钻石、宝庆尚品持股比例 100%的股东，并作为臻宝通持股比例 99.06%的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各标的公司委派董事、财务总监等。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其实施本次交易；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其实施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如涉及）；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资产购买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解除《资产购买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任何一方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
-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条款，损害其他方利益。

3、协议的终止

《资产购买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结果导致《资产购买协议》中的条款需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资产购买协议》根据第 15.1 条的约定终止后,《资产购买协议》第 12 条“保密”、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仍然自始有效。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资产购买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资产购买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资产购买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若由于可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 6.4 条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则交易对方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交易价格之万分之五向金一文化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过户超过三十(30)日,则金一文化有权单方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支付相当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3、若由于可归责于金一文化的原因导致金一文化未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则金一文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支付现金总额之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完成超过三十(30)日,则交易对方有权单方终止《资产购买协议》,并要求金一文化支付相当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5%的违约金。

(九) 其他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宝庆尚品股东创禾华富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为避免歧义,双方同意,创禾华富或其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在二级市场

场上购买金一文化股份直至：满足创禾华富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创禾华富及其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占金一文化本次交易实施前已发行股本总额（即，648,036,000 股）的 3%，创禾华富及其实际控制人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创禾华富及其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义务之日起 12 个月。除此外，本协议生效时，双方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不再执行。”

二、关于《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金艺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方黄奕彬、黄壁芬（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捷夫珠宝 70%股权交易对方菲利杜豪（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臻宝通 99.06%股权的交易对方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和三物投资（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宝庆尚品 49%股权的交易对方创禾华富（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贵天钻石 49%股权的交易对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即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二）盈利承诺

1、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1）金艺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金艺珠宝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金艺珠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

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400.00 万元、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金艺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550.00 万元、7,050.00 万元。

（2）捷夫珠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捷夫珠宝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捷夫珠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300.00 万元、8,1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捷夫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7,300.00 万元、8,100.00 万元、8,800.00 万元。

（3）臻宝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臻宝通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臻宝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6,900.00 万元、7,7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臻宝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900.00 万元、7,700.00 万元、8,400.00 万元。

（4）宝庆尚品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宝庆尚品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宝庆尚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910.00 万元和 10,700.00 万元。

（5）贵天钻石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贵天钻石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则贵天钻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00 万元、6,200.00 万元、6,80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贵天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00.00 万元、6,800.00 万元、7,400.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金一文化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三）补偿的实施

1、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标的公司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

（1）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的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金一文化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金一文化所有。由金一文化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

对于标的公司宝庆尚品，当期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div 49\%)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对于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当期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认购的金一文化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金一文化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金一文化。

对于标的公司宝庆尚品，当期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div 49\%)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对于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贵天钻石，当期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金一文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导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业绩补偿义务人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业绩补偿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金一文化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除业绩补偿义务人外的金一文化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金一文化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金一文化届时另行确定。

（3）如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金一文化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金一文化，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四）减值补偿

1、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

（1）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 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金一文化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①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③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2、宝庆尚品

(1) 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金一文化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

(2) 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对金一文化就目标公司减值部分进行补偿:

①目标公司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目标公司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③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金一文化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五）补偿上限

1、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贵天钻石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宝庆尚品

在任何情况下，因目标公司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 49%。

（六）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七）协议生效与解除

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构成《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资产购买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八）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故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禁令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本协议各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各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

金艺珠宝主要从事精品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捷夫珠宝和宝庆尚品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零售，臻宝通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销售，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上述行业目前无资格限制。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及各标的的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土地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在其经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未达到《反垄断法》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经计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一文化股本总额为 763,767,823 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在按 18.04 元/股足额募集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金一文化股本总额为 816,741,030 股，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金一文化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20.04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8.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0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规定。

2、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由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的珠宝首饰类资产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国艺评估综合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予以专业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8 号、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与评估值之积
金艺珠宝	26,412.1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230.47	165.90%	100%	70,230.47
捷夫珠宝	16,610.6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84,515.24	408.80%	100%	84,515.24
臻宝通	13,548.9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008.74	416.71%	99.06%	69,347.54
宝庆尚品	32,790.2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5,032.79	220.32%	49%	51,466.06

贵天钻石	7,721.70	资产基础 法、收益法	收益法	56,042.07	625.77%	49%	27,460.6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中京民信出具的各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0,200 万元、84,500 万元、69,338.89 万元、51,450.00 万元和 27,440 万元，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金一文化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根据各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各交

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此外，交易标的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已获得必要的工商许可，除此之外，无其他与标的资产开展业务而必须取得的特殊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扩大珠宝首饰生产、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销售渠道的业务拓展能力的同时，实现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扩大珠宝首饰生产、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零售渠道的业务拓展能力的同时，实现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一文化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金一文化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金艺珠宝 100%股权、捷夫珠宝 100%股权、臻宝通 99.06%股权、宝庆尚品 49%股权和贵天钻石 49%股权，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金一文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招商证券发表核对意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金一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报告名称	结论性意见
1	《金艺珠宝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00 号）	我们认为，金艺珠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艺珠宝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金艺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5 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3	《捷夫珠宝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3-00104 号）	我们认为，捷夫珠宝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夫珠宝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捷夫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23-00038 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5	《臻宝通审计报告》（亚会 B	我们认为，臻宝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

	审字（2016）1793 号）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臻宝通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臻宝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6）0744 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7	《宝庆尚品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570083 号）	我们认为，宝庆尚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庆尚品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	《宝庆尚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01570033 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9	《贵天钻石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第 01570078 号）	我们认为，贵天钻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天钻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0	《贵天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 [2016]01570032 号）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合并模拟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11	《金一文化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570227 号）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	《金一文化备考审阅报告》（瑞华专审字 [2016]01570085 号）	我们认为，金一文化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一文化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序号	报告名称	结论性意见
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5 号）	部权益账面价值 26,412.12 万元，评估值 70,230.47 万元，评估增值 43,818.35 万元，增值率 165.90%。”
2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4 号）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580,338.28 元。”
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6 号）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6,610.65 万元，评估值 84,515.24 万元，评估增值 67,904.59 万元，增值率 408.80%。”
4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2 号）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5,590,571.75 元。”
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6%股权项目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7 号）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548.98 万元，评估值 70,008.74 万元，评估增值 56,459.76 万元，增值率 416.71%。”
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8 号）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2,790.27 万元，评估值 105,032.79 万元，评估增值 72,242.52 万元，增值率 220.32%。”
7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1 号）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975,910,075.00 元。”
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449 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721.70 万元，评估值 56,042.07 万元，评估增值 48,320.37 万元，增值率 625.77%。”
9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委托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艺评字[2016]第 S040-003 号）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一批珠宝玉石存货实物资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0,352,297.01 元。”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化就交易细节进行不断完善及协商。如交易双方无法最终就交易细节达成一致，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复或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采用了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各标的都确定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各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年9月30日母公司 账面净资产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金艺珠宝	26,412.12	70,230.47	165.90%
捷夫珠宝	16,610.65	84,515.24	408.80%
臻宝通	13,548.98	70,008.74	416.71%
宝庆尚品	32,790.27	105,032.79	220.32%
贵天钻石	7,721.70	56,042.07	625.7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

化而导致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从而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在对评估范围内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师未考虑标的该等资产用于本次交易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评估其机器设备购置价时，已扣除增值税。故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对于公司和被评估标的资产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除法瑞尔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与金一文化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尽管《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或标的公司出现中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的条件时，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迭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将持有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 100%的股权，持有臻宝通 99.06%的股权。从公司整体角度看，金一文化和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进行融合，金一文化和交易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资产规模的扩大对金一文化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根据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对交易标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调整进行了适当安排，且不会对标的公司组织架构进行重大调整。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可能影响金一文化的经营与发展，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分标的公司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各交易标的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评估预测数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合并损益及有关财务指标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和臻宝通将成为金一文化的控股子公司，纳入金一文化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空间，并在区域市场内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将推进上市公司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多元化公司的业务范围，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 4 月完成，在各标的公司 2017 年完成承诺净利润以及较目前状况未实现业绩增长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股本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仍均有增长，在 2017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实体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业属于零售行业的高端领域，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未来走势不可预知。近年来，全球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钻石市场同属于全球性市场，但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及主要钻石供应商如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经营和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果交易标的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交易标的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黄金珠宝行业在我国的起步发展时间较晚，目前竞争格局已经逐步形成。黄金珠宝行业中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到批发零售，各个环节目前竞争都十分激烈。行业内各大品牌均在加快产品的研发、营销和销售渠道的铺设，同时重组和兼并也在积极的发展当中，黄金珠宝行业企业均希望能够在未来几年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均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各交易标的无法有效的应对竞争，将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占总资产比	存货	占总资产比	存货	占总资产比
金艺珠宝	16,925.00	29.27%	30,919.60	37.24%	15,297.98	43.18%
捷夫珠宝	30,454.81	80.80%	34,817.30	56.63%	38,746.54	63.57%
臻宝通	32,432.36	50.91%	21,074.06	38.67%	473.84	16.36%
宝庆尚品	115,902.55	75.19%	97,179.50	69.87%	99,210.56	80.17%
贵天钻石	9,567.43	32.21%	5,679.24	26.75%	2,288.25	37.85%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以黄金制品、镶嵌饰品、翡翠饰品及裸钻等库存商品为主。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首先，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另一方面，零售业务主要以开设直营店、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门店数量的增加，铺货的金额相应增大。各标的已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会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各交易标的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如下表：

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艺珠宝	54.32%	90.74%	81.69%
捷夫珠宝	51.45%	77.72%	82.22%
臻宝通	65.97%	71.96%	73.29%
宝庆尚品	76.25%	73.29%	75.06%
贵天钻石	69.29%	77.32%	39.27%

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虽然各标的资产负债率都有下降趋势，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臻宝通、宝庆尚品和贵天钻石的资产负债率仍在 65%以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可能给交易标的带来经营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16 年 1-9 月达到了 69%以上，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艺珠宝	69.62%	46.59%	32.57%
捷夫珠宝	69.28%	56.26%	66.77%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生主要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艺珠宝和捷夫珠宝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七）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捷夫珠宝、宝庆尚品和臻宝通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以租赁的方式向银行租用黄金原料，到期后归还黄金原料，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租赁利息。由于金价波动对租赁黄金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等，则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交易标的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臻宝通	-8,115.06	-10,395.92	-1,288.21
贵天钻石	-3,691.56	-4,220.69	-618.37

从上表可见，臻宝通和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臻宝通和贵天钻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致使流动资金占用较多。未来随着臻宝通和贵天钻石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不能强化现金收支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九）直营、联营店地址调整或无法存续的风险

目前，捷夫珠宝和宝庆尚品均拥有多家直营、联营店铺，且大部分店铺位于合作的商场或百货公司内。由于城市的布局可能会随着发展和规模发生一定变化，商圈的位置可能会进行调整，这将导致捷夫珠宝和宝庆尚品直营、联营店铺的地理位置发生改变。此外，捷夫珠宝、宝庆尚品与各大商场的联营合同周期为 6-12 个月不等，在合同即将结束前需要与对方及时续签合同，否则可能存在店铺无法存续的风险。这对于捷夫珠宝和宝庆尚品的销售收入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十）金艺珠宝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金艺珠宝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务院环保部规定的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高污染情形。且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已取得其项目建设所需的环评批复和备案手续，且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办理之中。金艺珠宝李朗分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正在推进办理并承诺尽快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是，鉴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金艺珠宝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无法续约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的中国黄金品牌代理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76.04%、72.13%、60.14%，毛利占比分别为 36.47%、34.44%、31.47%，是捷夫珠宝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捷夫珠宝自 2013 年与中国黄金开展业务以来，合作良好。捷夫珠宝拥有 4 家加盟商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目前，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的委托代理协议均为一年一签，如果未来捷夫珠宝无法继续取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产品代理业务。捷夫珠宝可能存在需要更换其他黄金品牌以开展代理业务或终止黄金品牌代理业务的风险。

（十二）捷夫珠宝品牌代理业务发生跨区域冲货的风险

捷夫珠宝自 2013 年与中国黄金开展业务以来，合作良好。捷夫珠宝拥有 4 家加盟商经营中国黄金品牌产品。由于捷夫珠宝未在加盟协议中与上述 4 家加盟商约定采购货品的来源和价格，因此 4 家加盟商存在跨区域冲货的风险，即中国

黄金品牌在其他省市的授权加盟商（品牌服务中心）以更低的价格，向前述 4 家加盟商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这将导致捷夫珠宝与 4 家加盟商的关系恶化并扰乱中国黄金产品在黑龙江省的市场。综上，冲货可能给捷夫珠宝在行业内的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捷夫珠宝集中采购导致的经营风险

捷夫珠宝所销售的黄金珠宝首饰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由于捷夫珠宝主打婚庆市场，所以国内几个主要节假日例如七夕节、情人节等为销售高峰期。此外由于捷夫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东北地区，特别是哈尔滨及周边县市，因此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夏、秋两季、即 5-10 月左右。集中销售带来的集中采购原材料可能会给捷夫珠宝带来一定风险，由于黄金、钻石等原料的单价较高而客户（主要为各大商场）回款存在一定的账期，捷夫珠宝可能会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获得借款，这些借款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时大量的资金需求可能会导致捷夫珠宝资金链紧缺的情况。

（十四）捷夫珠宝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东北市场以及新区域市场开拓风险

捷夫珠宝的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但其主要子公司哈尔滨捷夫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同时也是捷夫珠宝的实际经营地点。捷夫珠宝目前拥有 27 家直营、联营和加盟店，其中有 23 家位于黑龙江省（其中 15 家位于哈尔滨市）、3 家位于吉林省长春市、1 家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近两年及一期，捷夫珠宝曾于 2014-2015 年间在北京、天津等华北中心城市开设店铺，但由于各地方对于品牌的认知和消费需求的释放尚需时日，捷夫珠宝于 2016 年退出华北市场。总体而言，捷夫珠宝在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北市场，未来可能存在区域性经营风险。

若捷夫珠宝今后选择在新区开拓市场，可能存在开拓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产生的亏损将可能导致其经营业绩下滑。

（十五）宝庆尚品新增业务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宝庆尚品销售黄金饰品在收入来源中占比较高。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宝庆尚品销售纯金制品、投资金条合计金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7%、71.50%、75.27%。随着黄金制品的销售竞争日趋激烈，目前以黄金销售为主的珠宝品牌经销商较难维持盈利的稳定增长。作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宝庆尚品于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分别成立了莱奥珠宝及玉王府两家子公司，均定位中高端镶嵌类品牌。其中，莱奥珠宝主营 LEO 钻石高级定制业务，玉王府主营白玉饰品。宝庆尚品计划在未来三到五年开设并发展多家联营店和加盟店，资本支出较大。若未来上述业务经营效果不达预期，将会对宝庆尚品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故新增业务将会给宝庆尚品整体经营带来风险。

（十六）宝庆尚品存在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宝庆尚品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宝庆尚品”之“（十一）未决诉讼、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宝庆尚品未决诉讼可能对宝庆尚品经营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未决诉讼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金一文化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金一文化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意见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1、内核部的现场核查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招商证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正式提出内核申请前期，内核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本报告出具前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包括交易报告书（草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部。

3、内核预审阶段

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不仅有责任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还需要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通过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4、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出具回复说明。

5、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6、内核会议意见的反馈和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委员提出的专业意见归类整理，形成内核意见汇总，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的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完善，并及时将相关回复、文件修改再提交内核小组，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招商证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对交易报告书的内核意见如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交易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

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 _____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_____

谢继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浩

金 霖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